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93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4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935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9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致远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客户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解放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95.86%、85.97%和70.73%。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一汽解放的合作历史、进入一汽解放供应商体系时间、是否存在客户由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居间介绍或者承接关联方原有客户资源的情形，是否与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或关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结合一汽解放LNG重卡车型的销量、销售收入变化，说

明并披露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与下游需求和客户经营情况相匹配；（2）结合向一汽解放销售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产品通用性能、后续改造技术难度、改造成本、销售合同中的排他销售条款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品是否为专用定制化产品、是否可以直接销售给其他客户；若发行人将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被起诉或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补充披露销售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发行人与一汽解放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发行人对一汽解放是否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并提示相应风险；（3）披露报告期内济宁重汽、成都大运、北汽福田等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股权结构、取得合作的途径、合同签署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对比并说明前述新增客户与一汽解放在退换货与维保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返利政策方面的差异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数量、金额、新增客户订单数量和金额以及未履行在手订单数量、金额的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及其未来增长空间；（5）披露发行人与客户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退货期限，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是否存在跨期情形，如存在跨期，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与一汽解放的合作历史、进入一汽解放供应商体系时间、是否存在客户由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居间介绍或者承接关联方原有客户资源的情形，是否与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或关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结合一汽解放 LNG 重卡车型的销量、销售收入变化，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与下游需求和客户经营情况相匹配；

1、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的合作情况

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的合作始于 2014 年。长春致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先生在与一汽解放合作过程中，发现以一汽解放为代表的整车厂开始发展 LNG 重卡汽车业务，并且一汽解放有明确的属地化生产的需求。长春致远公司以此为契机开始与一汽解放进行业务合作的洽谈，通过独立的供应商准入程序进入一汽解放的供应商储备库。

截至目前，一汽解放体系中已有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与长春致远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与长春致远公司的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机缘
一汽解放（长春）	2014 年	一汽解放（长春）LNG 重卡原供应商距离长春较远，而一汽解放（长春）有较强的属地化生产需求；发行人与一汽解放（长春）洽谈并通过供应商准入程序后开始向其供应相关产品
一汽解放成都	2015 年	长春致远公司成为一汽解放（长春）合格供应商后，即获取向一汽解放成都供货的资格
一汽解放青岛	2016 年	基于一汽解放（长春）对公司产品的使用，一汽解放青岛在对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认可的基础上向长春致远公司采购

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成立于 1996 年 2 月，主要经营汽车底盘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营业执照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在此之前已连续多年未实际经营，无业务、资产和人员，不存在长春致远公司客户由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居间介绍的情形。

长春致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承接长春汇锋或关联方原有供应商、客户资源、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主要客户的配套产能或生产设备、技术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钢板、铝型材等为大宗商品属性的原材料，该等商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透明、市场化程度较高，该等原材料采购属于正常的市场选择行为。公司采购的框架、封头为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特有的原材料，系经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洽谈后进行的独立采购。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承接长春汇锋及其他关联方原有供应商的情形。

（2）客户资源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经独立的产品技术推介、试装实验、可靠性实验等多项程序后，长春致远公司进入一汽解放的供应商储备库，主要供应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和防护横梁产品。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新增包括上汽红岩、济宁重汽、成都大运、北汽福田、江铃重汽和济南重卡在内的其他主要客户。该等客户主要通过长春致远公司的市场开发及商业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公司独立开

发客户并独立履行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承接长春汇锋及其他关联方原有客户资源的情形。

(3) 生产设备

除成都佳成曾为长春致远公司提供贮气筒加工业务及致友新能源于 2017 年起承接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加工业务外，长春汇锋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未拥有相关生产设备。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自行购买，不存在承接长春汇锋及其他关联方原有生产设备的情形。

(4) 技术人员

截至 2014 年末，长春致远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7 名，其中，来自外部招聘的技术人员 2 名，来自中正化工的技术人员 5 名。

长春致远公司成立时来自于股东中正化工的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长春致远公司成立前供职单位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是否为在职人员
陈水生	中正化工	是	是
徐伟	中正化工	否	是
王国敢	中正化工	否	否
杨华能	中正化工	否	否
杨宗雷	中正化工	否	否

除陈水生外，前述其他来自中正化工的技术人员为一般技术人员，在长春致远公司成立后，基于市场化的双向选择陆续与长春致远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属于技术人员的承接情形。

陈水生系中正化工原技术副总经理，在长春致远公司成立后由股东委派，任长春致远公司技术质量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系长春致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春致远公司与中正化工从事的业务不同，中正

化工主要从事储罐的生产与研发，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研发与销售。陈水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长春致远公司处从事的工作系为适应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基于其前期相关工作经验，独立开展关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研发工作，2017 年中正化工退出后，基于市场化的双向选择陈水生留在了长春致远公司处，不属于技术人员的承接情形。

(5) 主要客户的配套产能或生产设备、技术

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等国内整车厂商，客户自身并不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系向长春致远公司等供应商采购该产品及服务，不存在长春致远公司向主要客户承接其配套产能或生产设备、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承接长春汇锋或关联方原有供应商、客户资源、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承接主要客户的配套产能或生产设备、技术等情形。

2、长春致远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与下游需求和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车载 LNG 供气系统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增长情况	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增长情况	2017年
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售收入（万元）	43,558.56	51,057.02	71.46%	29,778.43	65.14%	18,031.80
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售量（台）	14,657	16,638	88.28%	8,837	66.55%	5,306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及环境保护和煤改气等因素驱动，近年来，

我国天然气商用车市场快速发展，天然气商用车的产销量都有较大的增长。2015年至2019年，我国天然气商用车产量由22,105辆增长至89,783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96%；天然气商用车销量由22,285辆增长至87,869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91%。2017年至2019年，一汽解放LNG重卡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时，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收入也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车载LNG供气系统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收入为19,029.53万元、35,256.13万元、73,842.11万元和93,636.14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2019年度较2018年度，车载LNG供气系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5.27%和109.44%，呈快速增长趋势。

长春致远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销量和销售收入与我国天然气商用车产销量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但前者增长速度更快，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完善生产线提高产能，满足客户需求保障供应能力，长春致远公司对一汽解放青岛、上汽红岩、济宁重汽、成都大运等主要客户车载LNG供气系统产品的销售份额提升；

(2)基于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了济宁重汽、成都大运、北汽福田、江铃重汽、济南重卡等国内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客户数量的提升有效推动公司产销量快速上升。公司自与上述客户开始合作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

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目前，天然气商用车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其终端市场需求及其销量呈上升趋势。长春致远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下游市场较为广阔、行业发展前景明朗，而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开发及维护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与国内主要整车厂均建立和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营业务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 结合向一汽解放销售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产品通用性能、后续改造技术难度、改造成本、销售合同中的排他销售条款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品是否为专用定制化产品、是否可以直接销售给其他客户；若发行人将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被起诉或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补充披露销售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发行人与一汽解放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发行人对一汽解放是否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并提示相应风险；

1、结合向一汽解放销售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产品通用性能、后续改造技术难度、改造成本、销售合同中的排他销售条款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品是否为专用定制化产品、是否可以直接销售给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为

具有一定的定制化成分的产品，定制化成分主要体现在根据一汽解放具体整车车型的设计而特别定制的框架、管路、阀门等原材料及其位置关系，其非定制化成分主要体现在气瓶、汽化器、缓冲罐等组成部分。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交付的合同货物需执行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的相关条款，需符合一汽解放提供的技术标准。

由于不同整车厂商客户的整车车型存在一定差异，长春致远公司不同型号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之间框架的规格和型号、管路和阀门的型号以及位置关系存在实质性差异，长春致远公司其他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不存在采购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的产品可能。

实际生产中，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将拟销售给一汽解放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经过改造销售给其他整车厂商的情况，主要原因是产品改造难度较大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如进行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型号的改造，技术人员需进行可行性的充分论证，需将产品彻底拆解，再重新将气瓶、新产品对应的框架及管路等其他组成部分连接和组装，该过程需中断公司正常的生产装配，通过改造获取的效益很低。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产品和防撞横梁产品主要销售给一汽解放，不存在向其他整车厂商客户销售的情况。

2、若发行人将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被起诉或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根据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签订的销售合同，未经一汽解放书面同意，若长春致远公司将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其他

第三方，存在被起诉或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严格执行与一汽解放的销售合同，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将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其他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

3、补充披露销售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发行人与一汽解放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和防护横梁产品，均采用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结算，约定的信用期为 3 个月。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客户下单方式	发货运输方式	验收方式
一汽解放（长春）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	框架协议	2015.7.22	1 年，可延长，有效期最长至 5 年	1.1 双方签订年度“订货单”，该“订货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旨在约定合同货物的型（零件）号、名称、计量单位、预计订货数量等，具体按实际生产需求执行。 6.3 长春致远公司可在规定交货期限内的时间，按《__月份要货计划》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此交付义务为长春致远公司的最基本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长春致远公司实际交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长春致远公司具体的交货时间为客户根据《__月份要货计划》向长春致远公司发出的“要货通知”确定的时间。	5.1 合同货物的运输方式，应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长春致远公司应负责办理、支付将合同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其他同意的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及费用。	合同货物在《验收单》签署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2	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	框架协议	2018.1.17	5 年，新协议签订前仍有效	1.1 双方以“年度零部件订货单”形式进行年度订货，该“年度零部件订货单”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旨在确定客户年度订购合同货物的型（零件）号、名称、计量单位、预计订货数量等。 1.2 双方以“月份要货计划”（即 ERP 系统中的“月订单采购汇总表”）作为“年度零部件订货单”的具体履行形式、作为合同附件，旨在确定长春致远公司根据客户要货计划供应合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名称、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6.3 长春致远公司应在规定交货时间，按“月份要货计划”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此交付义务为长春致远公司的最基本义务。长春致远公司实际交货时间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时间，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长春致远公司具体的交货时间为客户根据“月份要货计划”向长春致远公司发出的“要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双方对交货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5.1 合同货物的运输方式，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明确约定。长春致远公司应负责办理、支付将合同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其他同意的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及费用。	合同货物在《验收单》签署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2-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客户下单方式	发货运输方式	验收方式
					定。		
3	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	框架协议	2019.7.1	3 年，新协议签订前仍有效	1.1 在本合同期限内，客户按年度、月度制定“年度要货计划”、“月份要货计划”，作为客户订购生产材料的名称、零件号/型号、预计订货数量等内容的参考。 1.2 客户通过信息系统终端发出“日订单”作为向长春致远公司采购的具体依据，旨在确定长春致远公司向客户供应合同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6.1 长春致远公司应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期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在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字盖章《PA 收发清单》之后，所有权和风险发生转移。
一汽解放青岛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框架协议	2017.1.1	5 年，新协议签订前仍有效	1.1 双方签订年度“订货单”，该“订货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旨在约定合同货物的型（零件）号、名称、计量单位、预计订货数量等，具体按实际生产需求执行。 6.2 根据物流方式，长春致远公司必须按照客户《__月份用量计划》、《日需求计划》、送签单、看板所要求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交货，否则客户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长春致远公司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1 长春致远公司负责办理、支付将合同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其他同意的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及费用	长春致远公司获得客户《结算单》后，货物物权移交客户；在《结算单》签署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一汽解放成都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	框架协议	2016.1.1	1 年，可延长，有效期最长至 5 年	1.1 双方签订年度“订货单”，该“订货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旨在约定合同货物的型（零件）号、名称、计量单位、预计订货数量等，具体按实际生产需求执行。 6.3 长春致远公司可在规定交货期限内的时间，按《__月份要货计划》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此交付义务为长春致远公司的最基本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长春致远公司实际交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	5.1 合同货物的运输方式，应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长春致远公司应负责办理、支付将合同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	合同货物在《验收单》签署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2-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客户下单方式	发货运输方式	验收方式
					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长春致远公司具体的交货时间为客户根据《__月份要货计划》向长春致远公司发出的“要货通知”确定的时间。	地点或其他同意的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及费用。	
2	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	框架协议	2020.3.31	3 年，新协议签订前仍有效	1.1 在本合同期限内，客户按年度、月度制定“年度要货计划”、“月份要货计划”，作为客户订购生产材料的名称、零件号/型号、预计订货数量等内容的参考。 1.2 客户通过信息系统终端发出“日订单”作为向长春致远公司采购的具体依据，旨在确定长春致远公司向客户供应合同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6.1 长春致远公司应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期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在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字盖章《PA 收发清单》之后，所有权和风险发生转移。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合作中不存在导致对长春致远公司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4、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发行人对一汽解放是否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并提示相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6%、85.97%、70.73%和 49.49%，占比较高但逐年下降。长春致远公司对于一汽解放不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向一汽解放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客户市场分布情况影响，2019 年度市场份额前五名的重型货车制造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在 80%以上，而前十名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95%（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

长春致远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成立之初主要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贮气筒产品，并开始研发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经过长时间的自主研发并与一汽解放（长春）沟通其产品需求，长春致远公司于 2016 年起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长春致远公司在积极提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的同时发挥地处长春的区域优势，与一汽解放（长春）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在一汽解放体系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逐步向一汽解放成都、一汽解放青岛批量供货。

2017 年和 2018 年，长春致远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重点发展对一汽解放的销售既符合公司稳固和维护核心客户的经营需求，也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节约公司客户维护的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客户数量增加，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收入占比逐步下降。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下游客户市场分布情况，亦符合长春致远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2) 公司客户开拓成效显著，客户覆盖我国主要整车厂商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开始供货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2018年度	济宁重汽	2018年5月	公司通过市场开发及商业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经过客户供应商准入流程审核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中，逐步展开长期、稳定的合作。
	成都大运	2018年5月	
	北汽福田	2018年10月	
2019年度	江铃重汽	2019年4月	
2020年1-9月	济南重卡	2020年1月	
	济南商用车	2020年6月	

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整车厂商客户共5名，当年新增济宁重汽、成都大运和北汽福田，前述新增客户产生收入1,301.83万元。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整车厂商客户共8名，当年新增江铃重汽、徐州徐工和陕汽商用车，前述新增客户产生收入2,751.56万元；2018年新增的济宁重汽、成都大运和北汽福田于2019年产生收入12,839.42万元。长春致远公司对前述客户均已开展批量供货，合作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2020年，除前述存量客户外，公司继续推进对其他主要整车厂商客户的开拓，其中，济南重卡、济南商用车已实现批量销售。

2019年下半年，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的销售收入占比已下降至65%左右，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的销售收入占比继续下降至49.49%，客户结构更加均衡。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对一汽解放不构成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长春致远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89%、97.19%和 94.53%。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成都大运、上汽红岩、济宁重汽等国内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其中，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6%、85.97%、70.73%和 49.4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客户市场分布情况影响，2019 年度国内市场份额前五名的重型货车制造商合计市场占有率在 80%以上，而前十名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95%（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一方面，如果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披露报告期内济宁重汽、成都大运、北汽福田等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股权结构、取得合作的途径、合同签署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对比并说明前述新增客户与一汽解放在退换货与维保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返利政策方面的差异及合理性；

1、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

2017 年以前，公司整车厂商客户为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和一汽解放成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方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开始供货时间	框架协议首次签订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上汽红岩	2003-01-28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公司通过市场开发及商业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经过客户供应商准入流程审核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中，逐步展开
济宁重汽	2005-01-10	2018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成都大运	2011-09-26	2018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北汽福田	2011-12-16	2018年10月	2019年1月	长期、稳定的合作。
江铃重汽	1997-11-21	2019年4月	2019年10月	
陕汽商用车	2002-04-10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济南重卡	1998-09-28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济南商用车	2001-01-17	2020年6月	2020年11月	

上述合作的开展，主要基于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自与上述客户开始合作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均签署了购销框架协议，且客户满意度较高，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由于整车厂客户对其采购的管理均较为严格，进入周期相对较长，但对于已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厂家，除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等情形外，一般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更换。公司新增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为稳定，公司对其供货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1) 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前述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62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4140905P
经营范围	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2019年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卡销售量约为19万辆
股东情况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80%股权，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1：长春致远公司客户中济宁重汽和济南重卡、济南商用车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注 2：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工业汽车协会，重卡包括非完整车辆和半挂牵引车，下同。

②成都大运

公司名称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负责人	远勤山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1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583316671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底盘（品牌、产品名称及型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为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公路机械、养路机械、工程机械；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修理与维护；汽车充电桩制造、销售、安装、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业务规模	2019年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卡销售量约为3.2万辆
股东情况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远勤山

③北汽福田

公司名称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巩月琼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4XU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装配、制造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批发、零售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机械设备、发动机与该等产品相关零部件；提供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2019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卡销售量约为8.6万辆
股东情况	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④江铃重汽

公司名称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179.3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天高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化章街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110040054X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煤机配件、各种铸锻件的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发动机、摩托车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相关技术咨询；民用改装车生产（具体产品见国家发改委公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2019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卡销售量约为0.1万辆
股东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⑤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865.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宏明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陕汽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52117366D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2019年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卡销售量约为18万辆
股东情况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1%股权；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7.1659%股权；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8341%股权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长春致远公司客户中陕汽商用车和陕西重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2、新增客户与一汽解放主要销售政策差异及合理性

前述主要新增客户与一汽解放在退换货及维保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返利政策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退换货及维保政策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主要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约定退货期限。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对主要新增客户与一汽解放在维保政策方面无重大差异，均为“自购买之日起真空度保修两年，其余保修一

年”。

②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我国主要整车生产厂商，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根据客户口碑及市场影响力、资金实力、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2-3个月，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长春致远公司结算货款。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对主要客户在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支付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的相关条款，未约定返利政策。2017年至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与其他整车厂商客户均未约定返利政策；2020年长春致远公司与江铃重汽、北汽福田约定如下返利政策：

客户	返利政策
江铃重汽	约定的六个品种实际总采购量达到800台或800台以上（以开票数量为准），返利总金额为2020年单价*0.02*江铃重汽总采购数量
北汽福田	销售数量达到1,000台，单台给予0.1万元促销；销售数量达到1,001-2,000台，从第一台装车开始，单台给予0.15万元促销；销售数量达到2,001台，从第一台装车开始，单台给予0.2万元促销

长春致远公司与前述整车厂商客户签订的返利条款系通过正常商务洽谈形成的约定，旨在鼓励客户提升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具有合理性。前述返利政策最大优惠额度占对应客户销售价格的比例均低于10%，未对长春致远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数量、金额、新增客户订单数量和金额以及未履行在手订单数量、金额的变化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未来增长空间

长春致远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一般会在年初和月初以口头、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其当年和当月的生产

计划，其供应商可根据相关生产计划制定当年和当月自身的生产计划并在适当的仓库并进行适当的备货，但该生产计划不作为客户对长春致远公司下达的订单。实际经营中，整车厂商客户一般会向其供应商实时动态发布未来几天至十几天的订单（一般不会超过1个月），长春致远公司根据前述订单向客户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长春致远公司在有效维护与原有客户业务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展对新客户的开发，新增订单数量和金额、新增客户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新增订单、新增客户订单和未履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订单数量（台）	34,117	25,609	12,513	5,923
新增订单金额（万元）	96,051.46	74,180.87	38,106.64	19,682.98
新增客户订单数量（较前一年度）（台）	5,021	1,409	482	263
新增客户订单金额（较前一年度）（万元）	13,694.45	4,076.55	1,349.75	473.40
新增客户订单数量（较2016年度）（台）	15,509	9,001	2,546	263
新增客户订单金额（较2016年度）（万元）	42,130.31	24,169.25	4,685.25	473.40
公司实际销售数量（台）	33,567	24,705	11,143	5,574
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售收入（万元）	93,636.14	73,842.11	35,256.13	19,029.53
2020年10月未履行在手订单数量（台）	4,281	-	-	-
2020年10月未履行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2,235.64	-	-	-

报告期内，公司贮气筒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贮气筒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主要随一汽解放的需求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与主要整车厂商客户新增订单金额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公司自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均签署了购销框架协议，且客户满意度较高，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由于整车厂客户对其采购的管理均较为严格，进入周期相对较长，但对于已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厂家，除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质量出现问

题等情形外，一般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更换。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对主要产品的需求量较为稳定，长春致远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具备可持续性。

基于前述与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及现阶段 LNG 汽车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长春致远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下游市场需求，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好的市场空间。

（五）披露发行人与客户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退货期限，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是否存在跨期情形，如存在跨期，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主要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约定退货期限。

长春致远公司向主要整车厂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具有一定的定制化要求的产品，具有一定特殊性，具体业务合作中，整车厂商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退换货的实际操作难度较大（产品上线装车并销售给整车购买方后再拆下公司产品进行退换货一般不具有可操作性）。长春致远公司对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进行一定期限内的维保，一般约定“自购买之日起真空度保修两年，其余保修一年”，如产品在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整车购买方可以前往指定的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享受相应的维保服务。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仅在 2019 年发生一笔退货，涉及金额 6.3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01%；在 2020 年 1-9 月发生一笔退货，涉及金额 2.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002%，退货金额较小。公司已在退货当年冲减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存在跨期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长春致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先生，了解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的合作历史。

2、查阅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工商底档，访谈张远先生，了解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经营情况。

3、查阅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关于天然气商用车产销量数据，分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与天然气商用车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4、查阅公司与一汽解放和与其他主要整车厂商销售合同，对比分析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及变化情况。

5、检查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统计表、调拨单清单，检查销售收款相关原始单据。

6、访谈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退换货情况，检查报告期的出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并结合期后测试，核实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7、走访和函证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与其的合作情况，了解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或关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我们认为：

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由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居间介绍或者承接关联方原有客户资源的情形，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和关键经办人员与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量和销售收入与我国天然气商用车产销量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但前者增长速度更快，具有合理性。

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为具有一定的定制化要求的产品，若长春致远公司将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

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存在被起诉或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严格执行与一汽解放的销售合同，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将根据一汽解放订单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其他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历年合作中不存在导致对长春致远公司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长春致远公司对一汽解放不存在单一大客户重大依赖。

长春致远公司新增客户与一汽解放在退换货与维保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的相关条款，未约定返利政策，新增客户中江铃重汽和北汽福田约定返利政策，相关差异系不同客户在规模、相关产品的发展阶段、与长春致远公司的合作历史、自身需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对主要产品的需求量较为稳定，长春致远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具备可持续性。

长春致远公司与客户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约定退货期限，报告期存在零星退货情况，退换货不存在跨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长春致远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发展阶段特征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9月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	9,031.48	9.03
		一汽解放（长春） 一汽解放成都	13,273.81	13.2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青岛	27,221.97	27.20	
			小计	49,527.26	49.49	
	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济宁重汽	8,765.20	8.76	
			济南重卡	6,727.12	6.72	
			济南商用车	3,403.96	3.40	
			小计	18,896.28	18.88	
	3		上汽红岩	10,925.90	10.92	
	4		成都大运	7,849.14	7.84	
	5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陕汽商用车	7,394.04	7.39	
			陕西重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19	0.00	
			小计	7,397.23	7.39	
			合计	94,595.80	94.53	
	2019年度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17,079.36	21.79
				一汽解放成都	12,033.58	15.36
				一汽解放青岛	26,317.61	33.58
小计				55,430.55	70.73	
2			成都大运	7,615.34	9.72	
3			上汽红岩	6,965.82	8.89	
4			济宁重汽	4,521.98	5.77	
5			江铃重汽	1,631.17	2.08	
			合计	76,164.86	97.19	
2018年度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19,535.09	50.03
	一汽解放成都			2,094.05	5.36	
	一汽解放青岛			11,936.95	30.57	
	小计			33,566.08	85.97	
	2		上汽红岩	4,134.40	10.59	
	3		济宁重汽	766.25	1.96	
	4		成都大运	425.38	1.09	
	5		北汽福田	110.20	0.28	
		合计	39,002.31	99.89		
2017年度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长春）	13,777.78	57.76	
			一汽解放成都	947.31	3.9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青岛	8,128.75	34.0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9.38	0.04
		小计	22,863.23	95.86
	2	上汽红岩	970.75	4.07
	3	常*	4.53	0.02
	4	天津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6	0.02
		霍*	4.36	0.02
		山西阳杰汽贸有限公司	4.36	0.02
		合计	23,85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89%、97.19%和 94.5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客户市场分布情况影响,2019 年度市场份额前五名的重型货车制造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在 80%以上,而前十名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95%(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客户所处下游行业特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瑞特装	第一大客户占比	14.46%	11.78%	5.51%
	前五大客户占比	35.76%	28.39%	25.79%
	收入占比-低温储运应用设备	50.06%	50.79%	64.61%
	主要同类产品	液化工厂装置、LNG/L-CNG 加气站设备、低温液体运输车、低温液体罐式集装箱、LNG 储罐等特种能源装备		
中集安瑞科	第一大客户占比	4.30%	8.10%	7.30%
	前五大客户占比	16.00%	22.00%	18.40%
	收入占比-清洁能源	49.60%	46.20%	46.30%
	主要同类产品	高压气体瓶式压力容器、天然气加气站系统及拖车、储		

		罐、压缩天然气储罐、液化天然气储罐等		
致远 装备	第一大客户占比	70.73%	85.97%	95.86%
	前五大客户占比	97.19%	99.89%	100.00%
	收入占比-车载 LNG 供气系统	92.60%	85.78%	75.67%
	主要产品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注：查特工业为美股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范围及成长阶段不同。一方面，公司经营产品相对单一，车载 LNG 供气系统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占比，而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中的产品类型也明显多于公司产品种类，除车载 LNG 供气系统外还包含多种其他天然气相关产品，面向的下游行业和应用范围更广，因此客户集中度低于长春致远公司；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开始快速成长，目前仍处于客户开拓时期，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也呈明显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成熟，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2、主要客户满意度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车载 LNG 供气系统应用场景特殊，整车厂商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很高的要求，更倾向于与有过良好合作纪录，或产品性能稳定、较高市场认可度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商建立和保持合作关系。得益于多年的市场布局、用户积累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形成的市场口碑，公司已经取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下游大部分整车厂如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成都、一汽解放青岛、济宁重汽、北汽福田、徐州徐工、成都大运、上汽红岩、江铃重汽、陕汽商用车、济南重卡等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前述整车厂商客户均签署了购销框架协议，合作期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给予了充分的认可，分别授予了公司以下奖项：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	2017 年度供应保障奖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	2018 年度协同发展奖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	2018 年度战略供应商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5	2018 年度诚信合作奖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6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7	2020 年度战略供应商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8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	2019 年度合作共赢奖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0	2019 年度开发协作奖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厂客户对采购的管理均较为严格，进入周期相对较长，一旦厂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除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等情形外，整车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综上，主要客户对公司满意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粘性较强，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成立日期	195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89159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

	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规模	2019 年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卡销售量约为 28 万辆
合作机缘	长春致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先生控制的企业因销售汽车零部件与一汽解放有多年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一汽解放合作过程中，张远先生发现以一汽解放为代表的整车厂开始发展 LNG 重卡汽车业务，一汽解放的属地化生产需求较强，基于该需求，一汽解放开始与长春致远公司进行洽谈，长春致远公司通过独立的供应商准入程序进入一汽解放的供应商储备库。

注 1：长春致远公司客户中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等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注 2：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工业汽车协会，重卡包括非完整车辆和半挂牵引车，下同。

(2) 上汽红岩

公司名称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蓝青松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北部新区黄环北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5344545F
经营范围	重卡生产制造销售
业务规模	2019 年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重卡销售量约为 5.8 万辆
合作机缘	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市场开发及商业谈判与上汽红岩达成合作意向，经过上汽红岩供应商准入流程审核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中，逐步展开长期、稳定的合作

(3) 2018 年以来新增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济宁重汽、成都大运、北汽福田、江铃重汽、陕汽商用车、济南重卡、济南商用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题审核问询函回复（三）之“1、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我国主要的整车厂商，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长春致远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春致远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均为我国主要的整车厂商，规模较大，信誉较高，其对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很高的要求，客户

对于供应商选取秉承市场化和高标准的原则，长春致远公司一般需通过商业洽谈、技术方案可行性探讨、初审、实地考察、复审等相对复杂的流程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准入条件较为严苛，周期较长。长春致远公司获取订单系基于自身的历史业绩、业务资质、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等自有资源，获取订单方式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长春致远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收入核查：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其中，车载 LNG 供气系统可分为单瓶后背式、双瓶后背式、集成式侧挂等型号，贮气筒可分为单腔贮气筒、双腔贮气筒等型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滑。请发行人：（1）区分单瓶后背式、双瓶后背式、集成式侧挂、分体式侧挂等不同型号 LNG 供气系统，分别披露对应产品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并分析报告期内各型号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向主要客户销售 LNG 供气系统的销售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对比不同客户之间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 LNG 供气系统销售单价，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区分单腔贮气筒、双腔贮气筒等不同型号，分别披露对应产品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型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对应主要客户销售贮气罐的单价、数量、金额，并说明向同一客户销售贮气罐单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客户之间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贮气罐销售单价，说

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情况，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4）区分材料收入、齿轮收入和租赁收入等，补充披露对应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并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是否存在每年要求供应商降价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主要产品连续降价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区分单瓶后背式、双瓶后背式、集成式侧挂、分体式侧挂等不同型号 LNG 供气系统，分别披露对应产品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并分析报告期内各型号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向主要客户销售 LNG 供气系统的销售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对比不同客户之间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 LNG 供气系统销售单价，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各类型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对应的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类型	容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瓶后背式	超大容积	3.26	5,427	17,670.07	18.87	3.29	510	1,675.41	2.27
	大容积	2.75	27,095	74,423.04	79.48	3.05	23,097	70,464.06	95.42
	小容积	1.52	242	368.44	0.39	1.54	67	103.17	0.14
双瓶后背式		6.00	1	6.00	0.01	3.44	8	27.49	0.04
分体式侧挂		1.43	492	701.62	0.75	1.54	1,023	1,571.98	2.13
集成式侧挂		1.51	310	466.98	0.50	-	-	-	-
合计		2.79	33,567	93,636.14	100.00	2.99	24,705	73,842.11	100.00
类型	容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瓶后背式	超大容积	-	-	-	-	-	-	-	-
	大容积	3.37	9,511	32,047.60	90.90	3.41	5,527	18,864.65	99.13
	小容积	-	-	-	-	-	-	-	-
双瓶后背式	3.88	1	3.88	0.01	3.86	36	139.03	0.73	
分体式侧挂	1.96	1,631	3,204.65	9.09	2.35	11	25.85	0.14	
合计		3.16	11,143	35,256.13	100.00	3.41	5,574	19,029.53	100.00

注：单瓶后背式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分为超大容积、大容积和小容积产品，其中，超大容积产品为气瓶容量 1,350L 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大容积产品为气瓶容积为 500L（不含）-1,000L（含）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小容积产品为气瓶容积小于 500L（含）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主要为单瓶后背式产品。公司大容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在 90%以上，其中，气瓶容积为 950L、995L 和 1,000L 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为公司销量最大的产品，符合现阶段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特点。

2019 年以来，部分客户开始生产安装超大容量 LNG 重卡，其续航里程更长，从而减少加液次数。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批量销售超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超大容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5.41 万元和 17,670.07 万元，销售占比提升。

小容积单瓶后背式和分体式侧挂车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使用 500L（含）以下容积的气瓶，该类产品对应的最终整车一般用于短途运输或其他特定目的，其销售数量和金额受下游客户针对特定车型的生产计划影响。双瓶后背式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一般使用的气瓶为两个容积 500L（含）以下容积的气瓶的联合体，2017 年，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双瓶后背式车载 LNG 供气系统 139.03 万元；2018 年以来，双瓶后背式产品仅发生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向不同客户销售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对应的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给主要整车厂商客户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为具有一定的定制化成分的产品。定制化成分主要体现在

根据主要客户具体整车车型的设计而特别定制的框架、管路、阀门等原材料及其位置关系；其非定制化成分主要体现在气瓶、汽化器、缓冲罐等组成部分。不同产品的前述定制化成分复杂程度不同，对应的原材料价格不同，从而生产成本不同，进而直接影响产品定价。此外，具体客户同类型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之间的竞争程度、公司为获取新客户而给予的一定价格优惠和新产品供应初期的差异化定价机制等因素均会影响不同客户产品的平均单价。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型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售单价，长春致远公司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产品销售单价进行比较。

(二) 区分单腔贮气筒、双腔贮气筒等不同型号，分别披露对应产品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型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对应主要客户销售贮气罐的单价、数量、金额，并说明向同一客户销售贮气罐单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不同客户之间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贮气罐销售单价，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单腔贮气筒和双腔贮气筒产品对应的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个)	金额(万 元)	占比 (%)	单价 (元)	数量(个)	金额(万 元)	占比 (%)
单腔贮气筒	265.07	143,719	3,809.54	92.40	226.77	189,178	4,290.07	98.09
双腔贮气筒	318.03	9,856	313.45	7.60	292.71	2,851	83.45	1.91
合计	268.47	153,575	4,122.99	100.00	227.75	192,029	4,373.52	100.00
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个)	金额(万 元)	占比 (%)	单价 (元)	数量(个)	金额(万 元)	占比 (%)

单腔贮气筒	232.35	162,612	3,778.23	99.75	234.99	205,209	4,822.22	100.00
双腔贮气筒	328.37	287	9.42	0.25	-	-	-	-
合计	232.52	162,899	3,787.66	100.00	234.99	205,209	4,82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的贮气筒产品主要为单腔贮气筒，销售金额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贮气筒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各期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的贮气筒产品金额占比均超过99.9%，贮气筒销售类型、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主要随一汽解放的需求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贮气筒产品单价的变动情况参见本题审核问询函回复（五）之“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是否存在每年要求供应商降价的情形”。贮气筒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相关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或该项业务在相关企业中占比较低，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贮气筒产品相关数据，因而无法进行比较。

（三）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情况，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1季度	20,546.58	20.53	11,498.78	14.67	1,562.47	4.00	2,427.55	10.18
第2季度	48,797.20	48.76	27,739.07	35.40	5,687.04	14.57	4,257.78	17.85
第3季度	30,723.52	30.70	6,570.66	8.38	7,403.61	18.96	11,808.34	49.51
第4季度	-	-	32,557.70	41.55	24,390.67	62.47	5,358.08	22.46
合计	100,067.30	100.00	78,366.21	100.00	39,043.78	100.00	23,85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导致各季度之间存在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7年下半年起，主要客户一汽解放对长春致远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采购量大幅增加，长春致远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

较当年上半年快速增长。

2、2017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第一季度，我国受雾霾影响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的使用量短期内大幅扩大，天然气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引起价格大幅上升，直接影响天然气商用车的销售，该期间内长春致远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3、2019年7月1日为我国部分地区落实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关键时间节点，故公司部分整车厂商客户于2019年第二季度开启对符合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整车的“清库存”的工作，表现为其相关车型的生产计划大幅增加，从而其向长春致远公司采购的相应产品增加。受第二季度“清库存”影响及部分整车厂商客户于各年7月至8月间集中进行设备修理及相关假期影响公司第三季度销量下降；

4、受春节假期影响，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略低；受部分整车厂商客户于各年7月至8月间集中进行设备修理及相关假期影响，2018年第三季度及2019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略低。受整车厂商客户前述第三季度库存消耗较大及其为次年春节期间销售适当备货影响，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第四季度长春致远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17年至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各季度间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富瑞特装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时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	山东奥扬	富瑞特装	公司	山东奥扬	富瑞特装	公司	山东奥扬	富瑞特装
第一季度	14.67	16.77	22.66	4.00	3.41	15.94	10.18	21.54	18.35
第二季度	35.40	31.06	30.24	14.57	12.11	21.71	17.85	21.24	27.96
第三季度	8.38	7.83	21.79	18.96	20.40	24.66	49.51	38.90	21.22
第四季度	41.55	44.34	25.31	62.47	64.08	37.70	22.46	18.32	32.47

长春致远公司与山东奥扬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较为相似，

与富瑞特装销售收入于各季度之间的分布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17年度，富瑞特装销售收入于各季度之间的分布情况与长春致远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以来，与富瑞特装销售收入于各季度之间的分布情况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长春致远公司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1、相较于处于发展相对稳定阶段的富瑞特装，2017年长春致远公司仍处于发展早期，销售收入于各季度之间的分布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受业务规模增长和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动影响；

2、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其销售收入受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程度较大。富瑞特装业务更具有多样性，其不同业务间销售收入影响因素存在差异，故其销售收入于各季度之间的变化幅度更小。

（四）区分材料收入、齿轮收入和租赁收入等，补充披露对应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并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件材料收入	645.01	72.13	651.67	47.28	982.08	47.75	1,297.23	99.95
齿轮收入	-	-	395.95	28.72	736.52	35.81	-	-
租赁收入	249.20	27.87	328.29	23.82	332.32	16.16	-	-
油箱项目收入	-	-	2.54	0.18	5.61	0.27	0.63	0.05
合计	894.20	100.00	1,378.46	100.00	2,056.53	100.00	1,297.86	100.00

1、配件材料收入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材料销售单价、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材料收入	363.68	1.77	645.01	741.04	0.88	651.67	4.50	218.23	982.08	7.89	164.32	1,297.23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材料收入主要为向整车厂客户和维修服务站销售配件材料的收入，材料收入金额主要受整车厂商客户和维修服务站对相关材料的需求变动影响。公司2017年、2018年材料收入较高，主要由于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长春致远公司调整相关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向致友新能源销售。长春致远公司对外销售的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包括气瓶、稳压器至发动机燃气管总成、底部架总成及车载LNG供气系统其他组成零部件等，单价差异较大。

2、齿轮收入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齿轮销售单价、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齿轮收入	482.81	0.82	395.95	484.23	1.52	736.52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齿轮收入主要为公司在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向汉德车桥销售后桥齿轮和锥齿轮等的收入。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2019年5月起，长春致远公司对该事项已进行全面规范、整改，不再发生自长春汇锋采购齿轮并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3、租赁收入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332.32万元、328.29万元和249.20万元，主要为长春致远公司对外出租的坐落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和部分办公场所的收入。

（五）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是否存在每年要求供应商降价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主要产品连续降价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

重大不利影响。

1、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是否存在每年要求供应商降价的情形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较前一年度变动情况	单价	较前一年度变动情况	单价	较前一年度变动情况	单价
山东奥扬	-	-	30,854.00	-5.91%	32,792.29	-5.69%	34,770.89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27,895.30	-6.67%	29,889.54	-5.53%	31,639.71	-7.32%	34,139.82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价分别为 34,139.82 元/台、31,639.71 元/台、29,889.54 元/台和 27,895.30 元/台，各期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降幅在 5.5%-7.5%之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奥扬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单价下滑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对已长期供货的相对成熟产品提出降价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向同一整车厂商客户长期连续供应同一型号产品，针对该种型号产品，公司研发投入较少，生产效率较高，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一般会针对该种产品提出一定的降价需求。2017年度至2019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各年销售金额前十名的产品于当年和次年平均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2019年销售金额前十名产品于当年和2020年1-9月销售单价情况	2018年销售金额前十名产品于当年和2019年销售单价情况	2017年销售金额前十名产品于当年和2018年销售单价情况

按2019年度收入排序的产品代码	2019年单价	2020年1-9月单价	降幅	按2018年度收入排序的产品代码	2018年单价	2019年单价	降幅	按2017年度收入排序的产品代码	2017年单价	2018年单价	降幅
A1	29,708	28,444.46	4.25	B1	33,644	-	-	C1	34,317	32,516	5.25
A2	30,405	28,885.21	5.17	B2	34,102	30,405	10.84	C2	33,504	33,504	-
A3	31,962	-	-	B3	34,102	30,405	10.84	C3	33,504	31,829	5.00
A4	32,559	28,765.23	15.01	B4	19,644	16,436	16.33	C4	37,611	34,344	8.69
A5	30,405	-	-	B5	33,532	-	-	C5	33,504	31,829	5.00
A6	30,956	28,885.21	5.27	B6	32,516	-	-	C6	39,917	-	-
A7	29,708	28,222.75	5.02	B7	33,644	31,962	5.00	C7	35,897	34,102	5.00
A8	30,000	27,677.67	7.74	B8	32,442	-	-	C8	33,600	-	-
A9	30,841	-	-	B9	34,344	32,574	5.15	C9	35,333	-	-
A10	30,867	-	-	B10	34,006	31,861	6.31	C10	23,500	19,644	16.41
平均值	-	-	7.08	平均值	-	-	9.08	平均值	-	-	6.48

②不同型号产品销售占比的结构变化对整体平均单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分为单瓶后背式（超大容积、大容积、小容积）、双瓶后背式和分体式侧挂产品。一般地，产品所使用的气瓶容积越大，生产消耗的原材料越多，价格就越高；相比于使用一个气瓶的产品，使用两个气瓶的产品定价通常较高。

2017 年，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的使用大容积气瓶的单瓶后背式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占比为 99.13%，2018 年下降为 90.90%，同时分体式侧挂式产品占比从 0.14% 上升至 9.09%。长春致远公司分体式侧挂式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使用大容积气瓶的单瓶后背式产品平均单价低 30%-50%，产品结构的前述变化导致 2018 年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下降。

（2）贮气筒

报告期内，公司贮气筒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单价	较前一年度变动情况	单价	较前一年度变动情况	单价	较前一年度变动情况	单价
贮气筒	268.47	17.88%	227.75	-2.05%	232.52	-1.05%	234.99

公司贮气筒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贮气筒产品的销售价格系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商业谈判确定，一汽解放对公司长期供应的相对成熟的贮气筒产品会提出一定程度的降价需求，2017年至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产品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产品平均单价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的贮气筒品类变动较大，公司销售量最大的两个型号贮气筒产品均为增加喷涂工艺的产品，其销售量占比超过50%，其平均销售价格超过300元/只，明显高于以前年度主要销售的未增加喷涂工艺的贮气筒产品的单价。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主要产品连续降价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主要产品连续降价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载LNG供气系统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车载LNG供气系统销售单价为34,139.82元/台、31,639.71元/台、29,889.54元/台和27,895.30元/台，平均单价每年存在5.5%-7.5%的降幅。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一般会针对公司向其长期连续供应的同一型号产品提出一定的降价需求，公司在考虑其采购量、产品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及效率基础上，会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生降价情形的车载LNG供气系统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8.48%、20.79%和67.48%，发生降价情形的贮气筒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为86.08%、79.56%和66.38%。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进一步提出降价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连续降价，

进而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降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车载 LNG 供气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7.62%、28.18%、35.48% 和 37.43%，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平均单价每年存在 5.5%-7.5% 的降幅，但公司通过持续推进产品轻量化改革、新工艺研发、加强成本控制以保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不断体现，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原材料单位采购价格也相应下降；公司与客户无每年必须降价的约定，降价系基于客户需求及公司成本可接受范围基础上双方谈判的结果，此外公司基于客户需求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开发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主要产品降价不会对长春致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统计表，计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查阅报告期各期各季度的产品销售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查阅销售框架协议、价格协议，分析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降价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长春致远公司产品定价管理制度，访谈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销售内容、交易价格、收入的变动情况、与同类产品客户的差异原因；

3、查阅长春致远公司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收款凭证等单据；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场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基本经营情况、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与长春致远公司的关联关系及销售情况等信息；

5、对公司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贮气筒产品的工艺技术及市场情况；查阅公司贮气筒产品相关销售明细表，对产品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6、访谈公司财务和销售人員，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的背景相关情况，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

7、获取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检查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对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据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

长春致远公司向不同整车厂商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的定制化成分复杂程度不同，对应的原材料价格不同，从而生产成本不同，进而直接影响产品定价；具体客户同类型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之间的竞争程度、公司为获取新客户而给予的一定价格优惠和新产品供应初期的差异化定价机制等因素均会影响不同客户产品的平均单价，因此报告期内各型号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同客户之间销售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型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售单价，长春致远公司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产品销售单价进行比较。

公司贮气筒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贮气筒销售类型、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主要随一汽解放的需求变动而变动。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贮气筒产品相关数据，无法对产品单价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导致各季度之间存在销售收入大

幅波动的情况，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收入金额主要受整车厂商客户和维修服务站对相关材料的需求变动影响；齿轮收入主要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向汉德车桥销售后桥齿轮和锥齿轮等的收入；租赁收入主要为长春致远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收入。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各期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降幅在 5.5%-7.5%之间，主要原因是：（1）主要整车厂商客户提出的对已长期供货的相对成熟产品的降价需求；（2）不同型号产品销售占比的结构变化对整体平均单价的影响。公司贮气筒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贮气筒产品的销售价格系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商业谈判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虽然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老产品存在应整车厂需要降价的情形，但公司通过持续推进产品轻量化改革、新工艺研发、加强成本控制，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不断体现，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采购价格也同步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因此，主要产品降价不会对长春致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铝型材、框架、封头等，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的产品采购金额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4.69%、56.91%和 47.67%。发行人向一汽解放销售贮气筒及车载 LNG 供气系统，同时，因相关质量控制要求，一汽解放指定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如过渡接头、卡环、接头体等）须自一汽解放采购。请发行人：（1）

披露与一汽解放原材料采购协议中与所有权、采购定价、灭失补偿安排、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结合前述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一汽解放的销售是否必须以对其采购为前提；（2）区分原材料类别，披露向一汽解放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数量、金额和占同类产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对比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说明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4）披露主要供应商中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并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对同一供应商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情况，说明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产品结构、库存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披露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核查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与一汽解放原材料采购协议中与所有权、采购定价、灭失补偿安排、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结合前述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一汽解放的销售是否必须以对其采购为前提；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贮气筒及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一汽解放因相关质量控制、连接匹配性要求，指定长春致远公司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须自一汽解放采购。长春致远公司从一汽解放采购其指定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分为两类，分别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连接配件、贮气筒标准件。车载 LNG 供气系统连接配件主要为规格、型号与一汽解放整车车型相匹配的直通管接头总成、ABS 螺旋线空插座总成、挂车接头支架总成、控制跨接软管及接头总成、组合螺栓等连接装置，用于长春致远公司产品与一汽解放整车动力系统管线的连接；一汽解放要求使用其从第三方的供应商采购的上述材料，主要为保障长春致远公司产品与其整车车型的匹配性、提高其装车效率。贮气筒标准件为放水阀总成、螺套、卡环、密封圈等配件，一汽解放要求使用其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上述材料主要为控制产品标准及产品质量。

长春致远公司、一汽解放及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二级配套三方协议》中与所有权、采购定价、灭失补偿安排、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如下：

项目	条款内容
物流条款	<p>长春致远公司以下列方式之一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p> <p>(1) 第三方供应商直接将零件送至长春致远公司要求场所，长春致远公司给第三方供应商开具具有一汽解放物料调达员签字、一汽解放财务部门盖章和长春致远公司签字盖章的 PA 收货清单进行收货。</p> <p>(2) 第三方供应商将零件送至一汽解放的仓储库房办理入库，长春致远公司需携带具有一汽解放物料调达员签字、一汽解放财务部门盖章和长春致远公司签字盖章的 PA 收货清单进行提货。</p>
采购定价	一汽解放分别与长春致远公司、第三方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一汽解放与长春致远公司签订的《价格协议》中总成产品采购价格包含一汽解放针对二次配套零件制定的销售价格。
结算条款	若依上述物流条款中(1)形式发行供货，第三方供应商需将长春致远公司

项目	条款内容
	<p>开具的 PA 收货清单送至一汽解放进行信息录入，一汽解放将根据录入信息中所示的二次配套零件的种类及数量，在应向长春致远公司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二次配套货款【计算公式为：扣除货款=二次配套零件的销售价*PA 收货清单中对应的二次配套零件的数量*(1+税率)】，并按《零部件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分别与长春致远公司和第三方供应商进行结算；若依上述物流条款中（2）形式发行供货，一汽解放将以长春致远公司的提货情况，在应向长春致远公司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二次配套货款【计算公式为：扣除货款=二次配套零件的销售价*长春致远公司提货对应的二次配套零件的数量*(1+税率)】，并按《零部件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分别与长春致远公司和第三方供应商进行结算。</p>
<p>产品质量及灭失补偿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三方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一汽解放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给长春致远公司，第三方供应商对提供产品的性能、外观质量、尺寸、材料等负责。 2、长春致远公司负责对第三方供应商的产品的尺寸、外观和功能等验收检查，第三方供应商需每批提供自检报告给长春致远公司。 3、长春致远公司需配备必要的检验人员及检验试验设备等资源，对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进行外观、尺寸、功能进行检查。 4、长春致远公司验收第三方供应商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不合格），长春致远公司有权进行处理（换货、挑选），并向一汽解放进行通报。 5、由于第三方供应商质量问题（不包括外观、尺寸、功能）造成在长春致远公司发现二次配套件质量问题及由此产生的总成质量问题（产生的索赔），由第三方供应商负责。 6、由于长春致远公司加工、装配、物流、仓储等过程问题造成第三方供应商零件报废，由长春致远公司负责。 7、长春致远公司对第三方供应商验收合格并进行签收后产生的外观、尺寸和功能问题由长春致远公司承担。 8、第三方供应商产品在长春致远公司出现质量问题时，长春致远公司及时通知第三方供应商及一汽解放。 9、长春致远公司在一汽解放出现的质量问题，由长春致远公司主导进行分析，第三方供应商需予以配合，当长春致远公司和第三方供应商存在争议时，根据一汽解放质保部门的判定结果进行责任划分。

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及第三方供应商一般采用上述物流条款中第（2）种形式进行供货，每月月底进行结算。一汽解放根据长春致远公司填写的 PA 清单提货数量及一汽解放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价格协议确认原材料采购金额，并向长春致远公司开具发票，并在付款时扣除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金额。由于长春致远公司直接与一汽解放结算，且一汽解放向长春致远公司开具发票，因此按照向一汽解放采购进行披露。

上述原材料不是长春致远公司产品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主要功能为满足长春致远公司产品与一汽解放整车车型连接的匹配性要求，不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及主要功能，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且该部分原材

料的价格波动不影响长春致远公司对一汽解放销售自有产品的最终结算金额，长春致远公司对一汽解放的销售不是必须以对其采购为前提。

（二）区分原材料类别，披露向一汽解放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数量、金额和占同类产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对比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说明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长春致远公司、一汽解放及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二级配套三方协议》，一汽解放分别与长春致远公司及第三方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取决于一汽解放与第三方供应商所制定的价格，采购单价的波动不会对长春致远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实质影响。

除一汽解放外，其他整车厂客户均自行采购及安装车载 LNG 气瓶的配套连接件。因此，长春致远公司仅向一汽解放采购该类型材料，不存在同类型原材料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类别	材料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车载 LNG 供气 系统 材料	低压滤清器	-	-	-	401.94	0.03	11.62	401.94	0.05	21.70	406.00	0.34	138.12
	线束	80.86	1.98	159.78	79.63	0.67	53.59	-	-	-	-	-	-
	温度传感器	88.66	0.42	37.24	90.38	0.54	48.99	-	-	-	-	-	-
	接头体	34.17	2.25	76.84	27.85	0.99	27.70	-	-	-	-	-	-
	其他配件	5.90	10.76	63.44	2.45	8.89	21.76	0.30	4.65	1.38	6.19	3.54	21.92
	小计	-	15.40	337.30	-	11.13	163.65	-	4.71	23.08	-	3.88	160.04
贮气 筒材 料	过渡接头	-	9.40	264.53	29.00	20.10	582.83	28.17	9.95	280.12	29.19	8.58	250.34
	放水阀总成	7.46	12.86	95.91	7.82	29.92	233.87	7.86	19.90	156.36	8.16	33.84	276.04
	密封圈	0.98	90.90	89.48	1.20	138.39	166.27	1.07	113.65	121.57	1.29	173.82	224.47
	接头体	10.42	11.59	120.77	9.24	19.21	177.52	7.04	10.39	73.12	6.79	17.65	119.84
	其他配件	0.37	52.04	19.37	0.44	99.74	44.32	0.38	75.30	28.96	0.40	108.98	43.15
	小计	-	176.79	590.07	-	307.36	1,204.82	-	229.18	660.13	-	342.86	913.84
合计	-	192.19	927.36	-	318.49	1,368.47	-	233.89	683.21	-	346.74	1,073.88	

长春致远公司从一汽解放采购的主要配件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部分材料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其中，车载 LNG 供气系统接头体单价上涨，系由于 2020 年 1-9 月单价较高的供气跨接软管及接头总成和控制跨接软管及接头总成的采购比重由 62.14% 增加至 73.99%；低压滤清器于 2020 年起不再通过二级配套方式采购，而是直接从一汽解放进行领用后安装，由一汽解放单独与二级配件供应商进行结算；贮气筒接头体采购单价逐年上涨，原因系单价较高的 3513150-1500/A 型号检测接头采购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该型号检测接头采购比例分别是 0.00%、11.52%、49.09%和 58.32%。

（三）披露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1、披露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304 不锈钢板、铝型材、框架、封头。分原材料类别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304 不锈钢板

序号	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关联方
1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7日	3,000万元	816万元	王建军 50%，张丽萍 50%	2014年7月	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	约 2.6 亿元	否
2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	3,650万美元	3,650万美元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6%，香港通顺实业有限公司 27.4%，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9%	2018年3月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	约 23-28 亿元	否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	2014年5月	不锈钢等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约 52 亿元	否
3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7,100万元	7,100万元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70%，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 30%	2020年3月	金属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5.9 亿元	否
4	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	3,320万美元	3,320万美元	京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9年10月	不锈钢板材、管材、圆材、型材产品生产、加工	约 22 亿元	否
5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8日	680万美元	680万美元	无锡海盟投资有限公司 51.06%，宝鋈投资有限公司 22.73%，无锡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19.2%，PEAC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7%	2016年12月	冷、热轧不锈钢钢卷和平板	20,000 吨/月	否

注：1、上述主要供应商为报告期内全部采购金额合计前五名，下同；

2、上述信息来自企业工商信息及访谈。

(2) 铝型材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3日	500万元	500万元	王宏权 100%	2016年1月	铝板的销售	约7,300万元	否
2	长春三昌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100万元	30万元	张洪涛 70%，蒋磊 30%	2017年1月	生产、代理、销售铝板	1-1.5亿元	否
3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7月9日	30,613万元	15,000万元	佛山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曹锐斌 24.5%，曹湛斌 24.5%	2019年1月	铝型材、铝型门窗、工业材、建筑材	约70亿元	否
4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7,100万元	7,100万元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70%，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 30%	2019年11月	金属制品加工、模具加工、钢板(卷轧)及销售	约6亿元	否
5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100%	2020年7月	铝合金型材深加工	8.8亿元	否

(3) 框架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关联方
1	致友新能源	2017年11月9日	4,533.33万元	4,533.33万元	长春致远公司 51%，长春三友 34%，汇成兄弟 15%	2017年9月	车载LNG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销售	1.86亿元	是

序号	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关联方
2	张家港市华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800万元	800万元	吴建明 37.5%，黄玉芬 37.5%，纪玉红 12.5%，陈建娟 12.5%	2016年5月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等	约4,000万元	否
3	张家港义信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100万元	100万元	陈华根 33.34%，马正贤 33.33%，张世芳 33.33%	2018年10月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约3,000万元	否
4	芜湖勤惠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	1,052.63万元	1,000万元	张竹成 52.25%，薛银华 23.75%，张欣 19%，启诚（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	2018年4月	汽车配套零件研发制造加工	约3亿元	否
5	苏州晟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500万元	20万元	顾董裕 50%，张亮 25%，李陈 25%	2019年4月	车载LNG供气系统框架的销售	约5,500万元	否

(4) 封头

序号	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关联方
1	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200万元	200万元	冯素花 60%，张兆峰 20%，朱加平 20%	2016年11月	不锈钢封头生产	约7,000万元	否
2	致友新能源	2017年11月9日	4,533.33万元	4,533.33万元	长春致远公司 51%，长春三友 34%，汇成兄弟 15%	2017年9月	车载LNG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销售	1.86亿元	是
3	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3000万元	50万元	张伟 40%，张艳 30%，张翠 30%	2014年11月	封头加工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	约1.47亿元	否
4	新乡市中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2,800万元	2,800万元	王学良 51%，都世安 49%	2017年5月	封头生产、加工	约8,000万元	否

序号	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关联方
5	新乡市凯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500万元	500万元	李亚飞 55%，耿政宇 45%	2018年12月	不锈钢封头生产	约 2,800 万	否

如上表所示，除致友新能源外，主要供应商与长春致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长春致远公司控股股东系长春汇锋，实际控制人系张远、王然、张一弛；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除长春致远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成都佳成、长春优美佳、天津智海、众志汇远、上海月科。

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是否存在与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	长春汇锋	2003年9月25日	生产、加工、装配、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品车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至今，主要经营汽车齿轮的生产和制造业务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兴春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具厂、长春市华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长春特种车分公司、靖江市星华特种钢配件厂、长春一汽四环专用车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威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是
2	成都佳成	2010年1月13日	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新材料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文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讯器材、电工器材、家用电器；高级汽车地毯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主要经营汽车内外饰件、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及受托加工业务；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主要经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及受托加工业务；2019年10月至今，主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业务	莱芜市永祥无纺织造有限公司、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沧州康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一汽四环内饰件有限公司	否
3	长春优美佳	2019年3月21日	医学影像诊断及咨询服务；医疗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成果转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是否存在与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4	天津智海	2007年10月19日	船舶租赁；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海洋石油钻井及采油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海洋石油设备的设计；船舶清洗、清舱；劳务服务；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其它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至今，主要经营船舶服务业务	天津同海船务有限公司、汇海船务（天津）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月科	2016年6月15日	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礼仪服务，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至今，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	-	否
6	众志汇远	2019年9月23日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至今，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	-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存在因一汽解放长春特种车分公司特定齿轮需求而向其采购特定齿坯加工后再向其销售的情形。长春致远公司存在应一汽解放（长春）要求自其采购贮气筒和车载 LNG 供气系统配件（如过渡接头、卡环、接头体、放水阀、LNG 模块总成用支架、灯架、线束、低压滤清器等）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四）披露主要供应商中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并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对同一供应商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情况，说明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产品结构、库存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1、披露主要供应商中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并说明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对同一供应商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304 钢板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 304 钢板总采购量前五名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4	15.60	15.21	-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60	15.58	17.03	15.30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78	15.55	-	-
3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29	16.23	-	-	
4	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13.63	13.96	-	-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4.24	15.74

304 不锈钢板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整体较为稳定。不同供应商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从不同供应商采购钢板的结构（冷轧和热轧）、运费及加工费、订购周期、采购时点和主要采购月份分布有所不同。其中，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系长春致远公司 2017 年产量较低，2017 年 8 月签订的采购合同至 2018 年 10 月才执行完毕，因此 2018 年 1-10 月采购价格均基于 2017 年 8 月的采购定价，而 2017 年 8 月市场价格较高；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产量大幅提升，库存消耗较大，致友新能源向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紧急采购了一批封头用钢板，采购价格基于 10 月的市场价格制定，而 2019 年 10 月为全年市场价格的最高点，因此采购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平均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热轧不锈钢板占比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热轧不锈钢板占该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5.73%和 91.11%，相比于冷轧不锈钢板，热轧不锈钢板市场价格较低。

（2）铝型材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总采购量前五名的铝型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	17.34	17.36	17.37	17.78
2	长春三昌铝业有限公司	18.23	17.85	-	17.79
3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7.61	17.62	-	-
4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7.41	-	-	-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18.15	20.02	-	-

铝型材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整体较为稳定，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运费、型材种类（铝管、铝板、槽铝等）不一致所导致，各供应商间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长春三昌铝业有限公司 2020 年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6061 铝板和 6082 日型管采购占比分别由 2019 年的 15.32% 和 12.03% 上涨到 2020 年 1-9 月的 25.76% 和 29.77%；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采购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6082 日型管采购占比较高，分别达到 73.77% 和 74.58%。发行人 2019 年与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当年采购量较少，2020 年 1-9 月采购金额较 2019 年上涨 552.14%，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导致 2020 年 1-9 月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9.34%。

（3）框架

报告期内总采购量前五名的框架供应商的框架采购量 and 对应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致友新能源	-	-	-	-	3,516.53	3,607.80	-	-
张家港市华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87.24	1,920.04	363.29	2,464.66	90.73	2,889.40	168.30	2,952.64
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	-	-	105.16	4,513.11	649.83	4,303.49	-	-
芜湖勤惠科技有限公司	650.30	1,971.20	207.71	2,238.22	3.60	3,999.90	-	-
苏州晟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6.16	2,818.44	582.66	3,284.46	-	-	-	-

报告期内，主要框架供应商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数量增加导致议价能力增强。不同框架供应商采购价格存

在差异，主要系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框架材质、型号及采购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致友新能源、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和苏州晟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铝框架，张家港市华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芜湖勤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碳钢框架，铝框架的价格一般高于碳钢框架，因此不同材质的框架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铝框架供应商中，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对其采购量较小，2018年度和2019年度，长春致远公司从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采购的铝框架数量分别1,510个、233个，占当年采购铝框架的比例分别为14.79%、6.93%（不包括从致友新能源采购的部分）。长春致远公司已自2019年4月起不再从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采购框架。

碳钢框架供应商中，芜湖勤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且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其供货数量及供货型号的影响。芜湖勤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开始为长春致远公司供货，当年供货数量很少，仅有9台995L气瓶用碳钢框架；2019年起芜湖勤惠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数量大幅提高至928台，采购量的增加导致公司对其议价能力提升，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下降。

（4）封头

报告期内总采购量前五名的封头供应商的封头采购量 and 对应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致友新能源	-	-	-	-	2,087.58	827.45	-	-
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549.37	835.37	595.84	853.03	893.37	595.78	1,419.28	901.02
新乡市申坤	-	-	-	-	424.53	786.17	1,198.89	935.32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乡市中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4.00	780.69	445.81	915.04	682.78	768.98	232.37	969.40
新乡市凯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0.41	373.37	274.98	569.09	21.72	905.17	-	-

报告期内，封头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且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年度生产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容量的结构差异导致封头型号采购结构变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不同规格封头的数量结构如下：

供应商	采购封头 对应气瓶 规格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占比	平均价格 (元)	数量 占比	平均价格 (元)	数量 占比	平均价 格(元)	数量 占比	平均价 格(元)
致友新能源	500L(不含)至 1000L	-	-	-	-	100.00%	827.45	-	-
新乡市 鼎元冶 金设备 有限公 司	500L及以 下	28.85%	279.17	10.91%	386.80	58.85%	423.77	-	-
	500L(不 含)至 1000L	-	-	57.52%	727.85	41.15%	841.79	100.00%	901.02
	1350L	71.15%	1,060.85	31.57%	1,242.26	-	-	-	-
新乡市 申坤机 械装备 制造有 限公司	500L(不 含)至 1000L	-	-	-	-	100.00%	786.17	100.00%	935.32
新乡市 中联金 属制品 有限公 司	500L及以 下	34.45%	301.20	45.89%	407.45	9.46%	420.26	-	-
	500L(不 含)至 1000L	-	-	-	-	90.54%	805.42	100.00%	969.40
	1350L	65.55%	1,032.64	54.11%	1,368.67	-	-	-	-
新乡市 凯安冶 金设备 有限公 司	500L及以 下	100.00%	373.37	50.35%	404.18	-	-	-	-
	500L(不 含)至	-	-	49.65%	736.33	100.00%	905.17	-	-

供应商	采购封头 对应气瓶 规格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占比	平均价格 (元)	数量 占比	平均价格 (元)	数量 占比	平均价 格(元)	数量 占比	平均价 格(元)
司	1000L								

如上表所示，不同型号的封头价格差异较大，对应气瓶容量规格越大的封头的采购单价越高，报告期各期采购封头的规格结构变化与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相同规格封头的采购价格整体呈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和供需结构的影响。2018年，致友新能源开始生产封头，使得长春致远公司对外采购封头的需求降低，对封头市场的供需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

从同一型号的封头采购价格来看，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接近。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从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500L（不含）至1000L气瓶封头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相同规格的封头采购价格，主要系2018年公司采购该供应商单价较低的外前、外后封头THA900X4占比较高，采购数量占从该供应商采购所有封头数量的比例为58.94%。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从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500L及以下及1350L气瓶封头的平均价格均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封头供应商，采购量较大，当年供货金额占长春致远公司封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45.27%，其给予公司更优惠的价格。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从新乡市凯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500L及以下气瓶封头平均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系该供应商2020年采购量较少所致，长春致远公司已自2020年4月起不再从新乡市凯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封头；长春致远公司从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500L及以下气瓶封头平均价格较低，主要系单价较低的EHA600×3气瓶封头采购占比较高，采购数量占从该供应商采购所有500L及以下封头数量的比例为61.6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大体较为接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与长春致远公司的采购规模、材料规格及采购时点的差异有关，符合长春致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对比公开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04 不锈钢板 (元/千克)	采购单价	14.19	15.60	16.16	15.34
	市场价格	13.88	14.71	15.04	14.50
铝型材 (元/千克)	采购单价	17.64	17.52	17.36	17.79
	市场价格	13.90	14.24	14.44	14.58
框架 (元/件)		1,952.77	2,514.86	3,506.73	2,645.70
封头 (元/件)		820.65	788.93	750.78	902.41

注：1、不锈钢板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304/2B 冷轧不锈钢板:3.0*1219mm:太钢:天津

2、铝型材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铝合金:A356:国产

3、市场价格为各期平均价格。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板、铝型材均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钢板、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公司与供应商基于相关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价格，上浮一定加工、运输成本，形成最终采购价格。其中，公司采购的不锈钢板为根据产品所需规格尺寸预先开平、切割后的成品不锈钢板，实际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有一定的加工费、运费上浮；公司采购的铝型材为铝合金加工产品，包括铝板、铝管、槽铝等，由于铝型材的加工相对于不锈钢板更为复杂，加工费更高，因此较市场价上浮比例也更高。

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区间分布不均匀，买入时点铝材市场价格较高。2019年铝材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而公司采购时点主要集中在铝价较高的月份，9-12月铝型材采购金额占比为

57.09%；2020年1-9月，铝型材平均市场价格较2019年下降，而公司采购单价持续上涨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1-9月的采购中，1月和4-9月采购占比为92.72%，上述月份市场平均价格为14.38元/公斤，较2019年平均价格略有上升，而2020年2、3月受国外疫情爆发和原油暴跌的影响，我国大宗商品市场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跌，导致1-9月平均市场价格较低。

公司采购封头的价格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和供需情况的影响。2018年度相对2017年度，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采购了部分单价较低的小型封头作为小型气瓶生产材料，拉低了封头整体平均采购单价。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公司研发的1,350L气瓶逐步进入试生产和投产阶段，因此采购了与1,350L气瓶配套的封头，该类封头采购单价较高，因此2019年度封头整体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2020年1-9月，公司采购的与1,350L气瓶配套的封头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封头的平均采购单价进一步上升。

框架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情况及采购规格型号构成的影响，2018年度采购单价较2017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大规模采用铝框架，铝框架单价较高导致；而公司自2018年12月控股致友新能源后，公司铝框架以自产为主，对外采购主要为单价相对较低的碳钢框架，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框架轻量化的研发和改进，逐步降低了框架重量的同时也使整体框架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由于无法获取框架、封头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公司无法对框架、封头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此无法将长春致远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钢板、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相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情况，说明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产品结构、库存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相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与对应产品生产、库存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采购金额	30,973.82	-	27,862.31	89.02	14,740.39	62.39	9,077.08
产品生产金额	59,454.49	-	48,246.51	80.70	26,699.97	73.72	15,369.56
产品销售成本	56,863.38	-	46,409.73	90.78	24,325.77	84.77	13,165.59
原材料期末结存金额	3,919.84	-24.78	5,211.13	128.36	2,281.99	64.76	1,385.05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原材料结存金额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主要材料钢板、封头、框架、及用于生产框架的铝型材的采购与结存金额

报告期各期，车载 LNG 供气系统相关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产品入库金额、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结存金额增幅上升较快，原因系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供货需求较多且 2020 年 1 月春节假期较早，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提前进行备货。

(2) 贮气筒

贮气筒相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与对应产品生产、库存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采购金额	2,129.86	-	2,300.17	1,080.88	194.78	-89.50	1,854.90
产品生产金额	3,860.95	-	3,861.58	478.88	667.08	-80.21	3,371.64
产品销售成本	3,581.15	-	3,853.43	3.67	3,717.19	-9.32	4,099.12
原材料期末结存金额	179.03	14.89	155.82	-15.85	185.16	1,381.69	12.50

注：1、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原材料结存金额为贮气筒主要材料铝型材的采购与结存金额；

2、产品生产金额=自产贮气筒生产金额+委托加工贮气筒生产金额

贮气筒产品原材料各期采购与结存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调整的影响。2017年10月，公司将贮气筒业务自产部分整体转移至致友新能源，2017年末原材料结存金额仅有少量用于委托加工的原材料；2018年，受贮气筒业务转移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金额大幅下降；2018年末，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原材料结存金额大幅上升；2019年原材料采购、生产金额大幅上涨，系公司控股合并致友新能源后贮气筒自产业务重新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9年和2020年原材料结存金额持续下降，系公司根据客户生产计划安排采购与生产，2020年1季度贮气筒整体需求量较小导致公司贮气筒原材料备货较少。

综上所述，长春致远公司采购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长春致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与产品结构、库存结构、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披露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供

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审核问询函回复（三），公司不存在自身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的情形。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披露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产权控制关系，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主要贸易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产权控制关系、采购内容及最终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	最终供货商	采购原因
雷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AULAN DREWBURMEISTER	35 万美元	Engineered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 100%	2007-10-18	阀门产品和零备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阀门	Engineered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供货商直接控制的销售商
长沙咸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欧阳大柱	100 万元人民币	欧阳大柱 99%；陈江 1%	2012-11-12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佣金代理；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仪器仪表售后服务；机械配件、五金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化工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阀门	Engineered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商
吉林省恒信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亮	1000 万元人民币	刘亮 100%	2017-04-12	钢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除外）、铝材、铜材、汽车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冲压件、铁路器材、木材批发及零售；钢材及铝材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润滑油、润滑脂、水性涂料、包装材料批发及零售；建筑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管材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型材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最终供应商只通过贸易商进行对外销售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	最终供货商	采购原因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田中聪	7100 万元人民币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70%；伊藤忠丸红钢铁株式会社 30%	2012-05-03	金属制品加工、电子专用设备配件加工、工模具加工（以上项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备案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金属制品、工模具加工技术服务，钢板（卷材）、硬质合金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板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给予公司三个月信用期
长春市恒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王兴红	30 万元人民币	王俊恒 100%；王兴红 100%	2011-09-28	经销：金属材料、五金建材（以上项目国家限制产品除外）	钢板、铝型材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采购
瑞升昌铝业（辽宁）有限公司	曹利峰	2000 万元人民币	瑞升昌铝业（北京）有限公司 51%；曹利峰 49%	2018-12-12	铝制品、矿产品（不含煤炭）、金属材料、模型模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租赁、现场安装及维修；商务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型材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商
上海裕烜铝业有限公司	邢加秀	490 万元人民币	邢加秀 100%	2016-11-09	铝合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金属制品、门窗、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厨房设备、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型材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临时采购

注：EngineeredControlsInternational,LLC.于 2018 年 1 月在中国境内设立生产主体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表中阀门的最终供应商变更为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长春致远公司贸易供应商主要为钢板、铝材供应商，从贸易商采购主要系最终供应商要求长春致远公司从贸易商采购或相关贸易商可以给予公司更好的信用条件。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家阀门供应商，未从最终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公司前期采购规模有限，最终供应商要求长春致远公司从代理商处采购。随着采购规模的提升，长春致远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起已直接从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阀门。除少量铝材、钢材、阀门贸易商采购的情况外，长春致远公司还存在部分辅助材料从贸易商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螺丝刀、扳手、卷尺、接口转换器等价值较低的辅助材料，各期辅助材料采购额较小。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是基于实际的采购环境及商业目的考虑，相关采购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核查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具体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采购相关制度，了解并评价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实施穿行测试；

(2) 取得公司供应商名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官方网站等渠道，了解主要供应商背景信息；检查主要

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核查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寄发函证；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长春致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核实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确认与长春致远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

(6) 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验公司是否存在体外原材料采购情况。

2、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

(1) 供应商走访核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查金额	37,402.18	37,421.64	22,168.95	12,050.93
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	59,285.58	54,966.24	31,728.86	21,560.84
核查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63.09%	68.08%	69.87%	55.89%

(2) 函证核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查金额	54,022.23	47,001.08	24,406.76	16,878.32
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	59,285.58	54,966.24	31,728.86	21,560.84
核查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91.12%	85.51%	76.92%	78.28%

(3) 对主要供应商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的核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查金额	37,881.27	40,273.09	23,588.51	14,359.0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	59,285.58	54,966.24	31,728.86	21,560.84
核查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63.90%	73.27%	74.34%	66.60%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长春致远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运行有效，采购真实、准确、完整，采购价格根据采购量和市场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长春致远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成本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增长较快，制造费用成本主要是生产用物料消耗、房租、水电费、薪酬及折旧等，随着产量的增加而上升。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并披露是否与产品的销量相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数量和人均薪酬，披露直接人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一地区的人员平均薪酬，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直接人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区分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罐，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4）区分制造费用中的物料消耗、房租、水电费、薪酬及折旧等，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成本核算的合

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进行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不同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并披露是否与产品的销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只

产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增长率	占比	金额/数量	增长率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原材料	50,875.85	89.47%	40,617.95	85.56%	87.52%	21,889.92	94.21%	89.99%	11,271.12	85.61%
	直接人工	2,135.44	3.76%	1,947.09	121.61%	4.20%	878.61	48.20%	3.61%	592.84	4.50%
	制造费用	3,852.09	6.77%	3,844.69	146.89%	8.28%	1,557.24	19.64%	6.40%	1,301.63	9.89%
	合计	56,863.38	100.00%	46,409.73	90.78%	100.00%	24,325.77	84.77%	100.00%	13,165.59	100.00%
	销量	33,567	-	24,705	121.71%	-	11,143	99.91%	-	5,574	-
贮气筒	原材料	3,134.16	87.52%	3,275.43	-9.34%	85.00%	3,612.68	2.96%	97.19%	3,508.88	85.60%
	直接人工	174.69	4.88%	147.90	-	3.84%	-	-	-	165.90	4.05%
	制造费用	272.30	7.60%	430.10	311.56%	11.16%	104.51	-75.37%	2.81%	424.34	10.35%
	合计	3,581.15	100.00%	3,853.43	3.67%	100.00%	3,717.19	-9.32%	100.00%	4,099.12	100.00%
	销量	153,575	-	192,029	17.88%	-	162,899	-20.62%	-	205,209	-
防撞横梁	原材料	1,509.77	93.69%	-	-	-	-	-	-	-	-
	直接人工	30.35	1.88%	-	-	-	-	-	-	-	-
	制造费用	71.41	4.43%	-	-	-	-	-	-	-	-
	合计	1,611.53	100.00%	-	-	-	-	-	-	-	-
	销量	38,437	-	-	-	-	-	-	-	-	-
LNG 储罐	原材料	260.88	47.16%	90.78	-	30.05%	-	-	-	-	-
	直接人工	51.49	9.31%	38.61	-	12.78%	-	-	-	-	-
	制造费用	240.76	43.53%	172.66	-	57.16%	-	-	-	-	-
	合计	553.14	100.00%	302.04	-	100.00%	-	-	-	-	-
	销量	27	-	11	-	-	-	-	-	-	-

1、分产品的料工费构成情况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报告期各期，车载 LNG 供气系统成本中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99.91%、121.71%，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84.77%、90.78%，总体变动趋势一致，成本增速低于销量的增速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和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

①直接材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 94.21%、85.56%，低于销量的增速，主要系车载 LNG 供气系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封头、阀体类材料、管路类材料等价格均有一定程度下降；2019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收购致友新能源后进一步延长生产环节，部分封头、框架等材料费用进一步拆解为钢板、铝型材等材料费用及相关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也导致计入直接材料的费用有所降低。

②直接人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 48.20%、121.61%。2018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增长率低于销量的增长率，一方面是由于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及自动化程度的提升，长春致远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有所下降，导致相关生产人员增速放缓。2019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的增

长趋势与销量基本一致，部分原因系由于 2019 年收购致友新能源后，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原全部计入直接材料的封头、框架等材料费用中相关符合条件部分计入公司直接人工所致。

③制造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制造费用的增长率分别为 19.64%、146.89%。2018 年度，制造费用增速低于销量的增速，主要系当年产品产量大幅提升，受规模效应影响，制造费用的增速相对较低。2019 年度，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制造费用增长率高于销量的增速，主要受致友新能源的封头、框架等材料生产产生的物料消耗、房租、机器设备折旧和相关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当年制造费用大幅增加。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与产品销量整体上较为匹配，增速的差异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 贮气筒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贮气筒销量的增长率分别为-20.62%、17.88%，成本增长率分别为-9.32%、3.67%，总体变动趋势一致，变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长春致远公司业务调整的影响。2017 年 1-10 月，长春致远公司自产部分贮气筒，同时委托成都佳成加工部分贮气筒；2017 年 11 月起，长春致远公司不再进行贮气筒的生产，转而从致友新能源进行采购，因此 2018 年该部分业务无直接人工成本，且当年单位成本由 2017 年的 199.75 元上升至 228.19 元；2018

年末，长春致远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对致友新能源增资，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起，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产品的成本结构趋于稳定，且与2017年基本保持一致。

（3）防撞横梁

防撞横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直接材料是其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4）LNG 储罐

LNG 储罐产品料工费成本构成波动较大，主要系低温储罐产品为订单式生产，且该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生产和销售均未规模化，导致各报告期料工费结构波动受产量影响较大。LNG 储罐产品的成本波动与销量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长春致远公司各产品的料工费构成较为稳定，与长春致远公司销量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数量和人均薪酬，披露直接人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一地区的人员平均薪酬，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直接人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致友新能源和苏州致邦先后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较快；2、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生产人员的数量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月度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461	372	178	162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916.09	2,343.47	1,033.65	881.04
月人均薪酬(元/月)	7,028.43	5,668.27	4,839.17	4,532.10

注：1、报告期内平均生产人员=Σ（每月生产人员数量）/报告期月份；

2、由于苏州致邦从2019年9月纳入合并，成都分公司于2019年10月开始经营，因此用于计算2019年度月人均薪酬的苏州致邦和成都分公司的薪酬总额经过换算。

长春致远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数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长春致远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提高，生产人员的需求量随之增长；此外2019年月平均人员较2018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收购致友新能源所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生产人员的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和计件工资组成，随着长春致远公司产量及销量的大幅提高，生产人员的计件工资随之增长，导致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提升。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长春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7,338.65	6,625.34	4,839.17	4,532.10
吉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368.43	3,135.58	2,918.83	2,767.42
吉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624.99	6,151.08	5,711.08	5,120.92
公司成都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4,254.38	3,905.78	-	-
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241.55	3,914.50	-	-
四川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455.29	6,947.25	-	-
公司张家港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5,810.44	3,962.57	-	-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233.56	4,860.17	-	-
江苏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168.42	8,043.92	-	-

注：1、数据来源：wind咨询、国家统计局；

2、2020年1-9月地区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上表中2020年1-9月平均工资为根据2019年平均工资增长率计算所得。

2017年和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长春市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明显高于吉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吉林省城镇单

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符合地区工资水平。2017年长春致远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低，主要系当年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工人工作量较小。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随着发行人车载LNG供气系统生产规模增加，人均计件工资也随之增加，发行人长春市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超过吉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长春致远公司成都市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较为接近，低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张家港市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如下：

1、长春致远成都分公司处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苏州致邦处于张家港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二者地理位置相对较为偏远，因此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2、长春致远成都分公司主要进行贮气筒的加工业务，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因此生产人员工资相对较低；苏州致邦的LNG储罐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的产销量较低，生产工人工作量较小，因此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生产人员的数量逐年提升，与长春致远公司的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长春致远公司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地区的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与长春致远公司的地理位置、生产工序、产品结构有关，且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相比于其他专业结构的人员工资普遍较低，因此长春致远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合理。

（三）区分车载LNG供气系统和贮气罐，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

行人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1、区分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罐，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

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单位：台、万元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生产		本期销售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年1-9月	3,471	5,677.57	35,400	59,454.49	33,567	56,863.38	593	889.50	4,711	7,379.18
2019年度	2,584	4,594.53	26,006	48,246.51	24,705	46,409.73	414	753.73	3,471	5,677.57
2018年度	964	2,290.97	12,788	26,699.97	11,143	24,325.77	25	70.64	2,584	4,594.53
2017年度	117	315.81	6,503	15,369.56	5,574	13,165.59	82	228.81	964	2,290.97

注：1、上表中期末结存包括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其他出库为研发领料和售后返修领用等，2019年度其他出库数量较高，主要系当年进行国五标准向国六标准的转换，公司对适用国六标准的各型号产品在批量生产前均进行了相关的性能、质量、安全性试验，形成较多出库领用；2020年1-9月，其他出库数量较高，主要系公司2019年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售后返修产品数量和运输途中损坏无法二次销售产品数量相比以前年度大幅上升，公司将上述存货进行拆解并投入再生产。

(2) 贮气筒

单位：只、万元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生产		本期销售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年1-9月	12,449	256.38	165,073	3,860.95	153,575	3,581.15	359	7.54	23,588	528.63
2019年度	12,639	252.87	192,055	3,861.58	192,029	3,853.43	216	4.65	12,449	256.38
2018年度	15,901	368.72	160,294	3,619.43	162,899	3,717.19	657	18.09	12,639	252.87
2017年度	16,083	337.71	206,065	4,152.29	205,209	4,099.12	1,038	22.16	15,901	368.72

注：1、上表中期末结存包括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其他出库一般为报废出库。2017年、2018年其他出库数量较高，主要系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公司调整相关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贮气筒及相关材料按成本价格转移至致友新能源。

2、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步为生产半成品气瓶，第二步是将半成品气瓶与框架总成相组装成为产成品 LNG 供气系统。半成品气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封头和 304 不锈钢板，公司自 2019 年起自产部分封头和框架。下面按照生产工序进行投入产出关系的分析。

①封头

期间	本期领用数量-钢板 (个) ①	本期产出数量 (个) ②	原材料理论耗用率	原材料单位耗用率③=①/②
2020年1-9月	174,257	174,236	1.00	1.00
2019年度	105,662	105,561	1.00	1.00

注：2018年末致友新能源进入合并范围，故2019年、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存在自产封头及框架情况。

②半成品气瓶

期间	本期领用数量-钢板 (个) ①	本期领用数量-封头 (个) ②	本期产出数量 (个) ③	钢板理论耗用率	封头理论耗用率	钢板实际耗用率④=①/③	封头实际耗用率⑤=②/③
2020年1-9月	71,122	143,266	35,541	2.00	4.00	2.00	4.03
2019年度	51,207	102,769	25,562	2.00	4.00	2.00	4.02
2018年度	26,616	53,292	13,299	2.00	4.00	2.00	4.01
2017年度	14,053	28,871	7,025	2.00	4.00	2.00	4.11

③框架

期间	本期领用重量-铝材 (KG) ①	本期产出重量-框架 (KG) ②	本期产出重量-铝废料 (KG) ③	原材料理论耗用率	原材料单位耗用率④=①/②	考虑铝废料的原材料单位耗用率⑤=①/(②+③)
2020年1-9月	2,135,681.20	1,508,108.23	574,060.55	1.00	1.42	1.03
2019年度	1,707,721.20	1,398,059.61	296,988.10	1.00	1.20	1.01

长春致远公司框架各期原材料单位耗用率变动较大，且与理论耗用率的差异较大，主要系框架主体结构由各种非标铝型材材料拼接组

焊而成，产品特性导致大部份材料无法定尺采购，因此生产过程中会先统一对非标材料提前预制出部分通用部件再进行拼接组焊，该环节的原材料耗用率较高。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预制部件较多导致各期单位原材料耗用率较高。

长春致远公司对框架生产环节产生的铝废料统一作为废品出售，将铝废料纳入产出范围计算的单位耗用率与理论耗用率较为接近。

④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期间	本期领用数量-半成品气瓶 (件) ①	本期领用数量-框架 (件) ②	本期产出数量 (台) ③	半成品气瓶理论耗用率	框架理论耗用率	半成品气瓶实际耗用率 ④=①/③	框架实际耗用率 ⑤=②/③
2020年1-9月	35,431	35,696	35,400	1.00	1.00	1.00	1.01
2019年度	26,062	25,990	26,006	1.00	1.00	1.00	1.00
2018年度	12,835	12,794	12,788	1.00	1.00	1.00	1.00
2017年度	6,549	6,550	6,503	1.00	1.00	1.01	1.01

整体来看，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各环节单位耗用率与理论值不存在明显差异，投入产出关系较为匹配。

(2) 贮气筒

贮气筒生产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步为筒体生产，第二步是将筒体与端盖组装成为贮气筒产成品，按工序分别进行投入产出分析情况如下：

①筒体

期间	本期领用数量-料片 (个) ①	本期产出数量 (个) ②	原材料理论耗用率	原材料单位耗用率 ③=①/②
2020年1-9月	165,080	165,075	1.00	1.00
2019年度	192,068.00	192,061.00	1.00	1.00
2018年度	29,546.00	29,544.00	1.00	1.00

期间	本期领用数量- 料片(个)①	本期产出数量(个) ②	原材料理论耗 用率	原材料单位耗用 率③=①/②
2017年度	167,335.00	167,332.00	1.00	1.00

②贮气筒

期间	本期领用数 量-筒体(个) ①	本期领用数 量-端盖 (个)②	本期产出数 量(个)③	筒体 理论 耗用 率	端盖 理论 耗用 率	筒体实 际耗用 率 ④=①/ ③	端盖实 际耗用 率 ⑤=②/ ③
2020年1-9月	165,075	330,150	165,073	1.00	2.00	1.00	2.00
2019年度	192,061.00	384,115.00	192,055.00	1.00	2.00	1.00	2.00
2018年度	29,544.00	59,088.00	29,543.00	1.00	2.00	1.00	2.00
2017年度	167,332.00	334,650.00	167,324.00	1.00	2.00	1.00	2.00

注：上表中贮气筒产出数量包括自产及委托加工部分。

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各环节单位耗用率与理论值基本一致，投入产出关系较为匹配。

(四) 区分制造费用中的物料消耗、房租、水电费、薪酬及折旧等，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制造费用成本主要是生产用物料消耗、房租、水电费、薪酬及折旧等，随着产量的增加而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1,905.87	42.96	1,731.63	38.94	689.45	41.49	568.57	32.94
折旧费	632.31	14.25	773.29	17.39	378.65	22.79	199.36	11.55
水电费	415.77	9.37	451.80	10.16	196.38	11.82	132.50	7.68
工资及福利费	649.67	14.64	531.01	11.94	164.26	9.89	430.73	24.96
房租费	422.38	9.52	350.69	7.89	-	-	95.70	5.54
加工费	17.50	0.39	133.61	3.00	78.67	4.73	101.29	5.87
其他	393.06	8.86	475.42	10.69	154.34	9.29	197.83	11.4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436.57	100.00	4,447.45	100.00	1,661.75	100.00	1,725.97	100.00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随着销量、产量的增加，呈逐年增长趋势，制造费用各明细费用总体结构较为稳定。2018年度工资及福利费占比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系贮气筒生产线于2017年下半年转移至致友新能源，长春致远公司生产与质检部门人数下降所致。2019年度工资及福利费大幅增升，主要系致友新能源、苏州致邦先后进入合并范围，相关辅助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房租费各年波动较大，主要系长春致远公司于2017年12月取得生产厂房，故2018年无生产厂房的租赁费用；2019年起，因致友新能源和苏州致邦纳入合并范围，且致友新能源和苏州致邦厂房均系租赁房屋，导致房租费用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各项费用的变动较为合理，与长春致远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进行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控制，评价并测试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

（2）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

(3) 通过对成本核算流程的穿行测试及查阅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及核算是否按照其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且保持一致性，同时评价公司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公司 ERP 系统中各类存货的计量、结转、单位成本计算以及销售收入确认和销售成本结转的时点、产品品种、产品数量等匹配情况进行了解；

(5)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动的的原因，并与相关领料单、工时记录、材料费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相核对；

(6) 汇总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耗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产成品、半成品的变动等信息，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并分析差异；

(7) 获取公司的采购量、产量和销量数据，检查原始资料，分析存货周转情况和产品市场价格信息；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寄发函证；

(8) 分析材料成本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对主要直接材料领用进行计价测试、截止性测试，确保归集的材料成本及时、准确、完整；

(9) 获取报告期各期的人员清单及工资计算标准，复核测算各期人工成本，分析其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截止性测试，确保归集的人工费用及时、准确、完整；

(10) 获取各期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在各期间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检查重大制造费用列支期间及金额的准确性；

(11) 获取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明细，比对销售成本结转数量、产品是否与销售数量、产品相符，确保收入成本匹配；对库存商品结转进行计价测试，确保销售成本结转金额准确；结合毛利率变动、生产成本变动分析，分析销售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成本构成与变动情况合理。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毛利率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贮气筒毛利率分别为 15.00%、1.86% 和 11.89%，发行人解释称 2018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 2017 年下半年起，为专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不再自行生产贮气筒而改由主要向致友新能源直接采购，因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获取贮气筒业务生产阶段的毛利。请发行人：（1）将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为单位原材料、单位人工支出、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量化分析披露发行人 LNG 供气系统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2）区分报告期内自产和外购贮气筒，补充披露对应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数量、金额，并说明贮气筒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3）结合不同客户的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4）区分不同产品，补充说明并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可比公司富瑞特装披露其主要产品 LNG 车用瓶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其 LNG 供气系统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将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为单位原材料、单位人工支出、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量化分析披露发行人 LNG 供气系统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原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较前一年度变动幅度	金额	较前一年度变动幅度	金额	较前一年度变动幅度	金额
原材料	15,156.51	-7.81%	16,441.19	-16.31%	19,644.55	-2.85%	20,220.89
直接人工	636.17	-19.28%	788.14	-0.04%	788.49	-25.86%	1,063.58
制造费用	1,147.58	-26.26%	1,556.24	11.36%	1,397.51	-40.15%	2,335.18
合计	16,940.26	-9.82%	18,785.56	-13.95%	21,830.54	-7.57%	23,619.64

（1）2018年度较2017年度成本变动情况

相较于2017年度，2018年度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原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576.34 元、275.09 元和 937.68 元。

2018 年度，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使用大容积气瓶的后背式产品占比由 99.13% 下降至 90.90%，分体式侧挂产品占比由 0.14% 上升至 9.09%。分体式侧挂产品使用的气瓶容积

通常为 500L（含）以下，其平均单位原材料明显低于使用大容积气瓶的后背式产品。剔除分体式侧挂产品后，2018 年度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原材料较前一年度上升 2.43%。

相较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各项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不同方向变化，一方面，公司钢板采购价格随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上升而上升，碳钢框架的广泛使用使得框架采购价格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封头、阀体类材料、管路类材料等价格均有一定程度下降。

2018 年度，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前一年度下降 25.86%和 40.1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分摊到单位产品的生产人员薪酬、物料消耗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厂房租赁费均下降。

（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成本变动情况

相较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原材料下降 3,203.36 元，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158.73 元，单位直接人工基本持平。

相较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长春致远母公司单体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原材料下降 1,042.83 元/台，主要原因是：（1）主要原材料钢板的采购价格随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2019 年度钢板采购单价下降 3.48%；（2）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部分阀体类、管路类等辅材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主要阀体类和管路类原材

料降价幅度在 20%左右。此外，2018 年 12 月，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合并致友新能源，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其生产的封头、框架等产品为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长春致远公司前述合并范围的变化直接导致原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原材料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需部分还原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毛利，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

2019 年度，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销量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同时，由于增资合并致友新能源，封头、框架等材料对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纳入合并范围。由于产销量增加而减少分摊至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与因封头、框架等生产环节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的单位直接人工基本对等，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19 年度，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11.36%，主要原因是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其封头、框架等材料生产产生的物料消耗、房租、机器设备折旧和相关人员薪酬等计入公司制造费用。

（3）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度成本变动情况

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原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1,284.68 元、151.96 元和 408.66 元。

2020 年 1-9 月，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原材料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于长春致远公司向主要采购使用碳钢框架材料产品的整车厂商济宁重汽、陕汽商用车等销售占比显著提升，车

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相较于 2019 年度，使用碳钢框架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占比自 10.61% 上升至 23.95%，碳钢框架的采购单价较铝框架的单位生产成本低 2,000 元左右，从而导致对应产成品单位成本差异；（2）主要原材料钢板的采购价格随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2020 年 1-9 月钢板采购单价下降 9.04%；（3）公司持续推进工艺流程改进和原材料优化，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部分辅材的用量和部分辅材的选取，继续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2020 年 1-9 月，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19.28% 和 26.2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产能利用率接近甚至突破 100%，产量大幅提升，从而分摊到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此外，随着子公司致友新能源封头和框架车间生产工艺和流程的优化，相关生产人员数量略有减少；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 2-9 月公司员工部分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享受免征政策。

（二）区分报告期内自产和外购贮气筒，补充披露对应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数量、金额，并说明贮气筒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的自产、外购和委外加工贮气筒的数量、销售收入、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元/只、%

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数量	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自产	153,575	4,122.99	268.47	233.19	13.14	141,743	3,247.43	229.11	201.16	12.20
外购	-	-	-	-	-	-	-	-	-	-
委托	-	-	-	-	-	50,286	1,126.10	223.94	199.28	11.01

加工										
合计	153,575	4,122.99	268.47	233.19	13.14	192,029	4,373.52	227.75	200.67	11.89
类型	2018年					2017年				
	数量	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自产	-	-	-	-	-	132,428	3,117.85	235.44	195.90	16.79
外购	131,664	3,065.64	232.84	228.03	2.07	38,741	917.37	236.80	233.59	1.35
委托加工	31,235	722.02	231.16	228.87	0.99	34,040	786.99	231.20	198.71	14.05
合计	162,899	3,787.66	232.52	228.19	1.86	205,209	4,822.22	234.99	199.75	15.00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产品的生产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下半年	长春致远公司自产贮气筒产品并主要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自产贮气筒端盖、筒体等材料并委托成都佳成加工后主要向一汽解放成都销售。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末	为专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长春致远公司不再自行生产贮气筒产品及相关材料，将相关机器设备销售给致友新能源，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产品并主要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端盖、筒体等材料并委托成都佳成加工后主要向一汽解放成都销售。
2018年末至2019年第四季度	2018年12月，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致友新能源，致友新能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公司自产贮气筒并主要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自产贮气筒端盖、筒体等材料并委托成都佳成加工后主要向一汽解放成都销售。
2019年第四季度至今	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2019年10月起，成都佳成将贮气筒加工业务转移给长春致远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佳成不再经营贮气筒加工业务，公司对外销售的全部贮气筒均为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自产贮气筒产品的各生产加工环节均由公司自行实施，其毛利率高于外购或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贮气筒产品毛利率。

2017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自产贮气筒毛利率分别为16.79%、12.20%和13.14%，毛利率水平下降，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的贮气筒产品品类较多，2019年起，一汽解放开始批量向长春致远公司采购增加喷涂工艺的贮气筒产品，由于该等产品工艺相对复杂、所使用

的主材和标准件价格相对更高，故其平均单位成本较未增加喷涂工艺的贮气筒产品相对更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年度和2018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外购销售的贮气筒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产品并向一汽解放销售，向致友新能源采购定价原则为在公司与一汽解放贮气筒结算价格基础上减5元/个。公司2018年委托加工贮气筒产品毛利率较低，与外购销售的贮气筒毛利率接近，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的材料由公司外购，加工工序由成都佳成实施，公司未实际开展贮气筒的生产。

（三）结合不同客户的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不同主要整车厂商客户销售车载LNG供气系统的毛利率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长春致远公司向主要整车厂商销售的车载LNG供气系统为具有一定的定制化成分的产品。报告期内，根据整车厂商客户对特定产品的需求，长春致远公司向其报价，购销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前述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特定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和定制化程度、研发成本和设计难度、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各项原材料成本、销售量、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程度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对于已长期供货的相对成熟的产品，该等产品的价格经长春致远公司与客户协商后一般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产品和防撞横梁产品的整车厂商客户仅为一汽解放，根据一汽解放提出的产品需求，长春致远公司向

其报价，并在报价基础上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四）区分不同产品，补充说明并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材料收入	41.15%	64.01%	6.42%	4.75%
齿轮收入	-	-	-	-
租赁收入	54.04%	53.49%	54.05%	-
油箱项目收入	-	20.33%	2.49%	17.81%
合计	44.74%	43.04%	11.81%	4.76%

2017年和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材料收入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长春致远公司调整相关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以成本价格向致友新能源销售，分别占材料收入的比例为58.36%和78.98%。2019年和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材料收入主要为向整车厂客户和维修服务站销售配件材料的收入，毛利率较高。2020年1-9月，发行人材料收入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0年改变车载LNG供气系统吸附剂材料类型，将结存的原有吸附剂平价出售，拉低材料收入毛利。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自长春汇锋采购齿轮产品并以成本价格向汉德车桥销售，相关毛利为0。长春致远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办公场所的收入，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油箱业务收入系新业务尝试过程中产生的零星收入，未开展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五) 可比公司富瑞特装披露其主要产品 LNG 车用瓶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其 LNG 供气系统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毛利率与富瑞特装低温储运应用设备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	39.27%	37.15%	31.00%	30.81%
富瑞特装低温储运应用设备	-	21.91%	34.14%	34.35%

数据来源:富瑞特装年报。

注:富瑞特装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低温储运应用设备毛利率。

2017年度和2018年度,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毛利率和富瑞特装低温储运应用设备毛利率均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度,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6.15%,富瑞特装低温储运应用设备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12.23%,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根据富瑞特装《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低温储运应用设备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12.2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及终端客户的进一步降价需求,公司低温储运应用设备主营产品之一的 LNG 车用瓶部分大容器车用瓶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度下调致使毛利率下降。”

2019年度,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平均单价下降5.53%,但毛利率上升6.15%,主要原因是:(1)2019年度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致友新能源,向后延长了车载 LNG 供气系统框架、封头等主要

原材料生产环节，获取了前述上游原材料加工环节的毛利，相比于长春致远公司母公司单体，由于合并致友新能源使得公司当年度车载LNG供气系统毛利率提升3.11%；(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其中，钢板的采购价格较前一年度下降3.47%，公司对部分阀体类、管路类等辅材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主要阀体类和管路类原材料降价幅度在20%左右。

(六)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投入变动情况，查阅采购明细表，查阅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和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抽样检查制造费用物料消耗转账单、劳务发票、服务清单及明细表等原始单据，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贮气筒产品销售合同，查阅致友新能源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贮气筒产品的销售合同，查阅公司委托成都佳成进行贮气筒加工的委托加工合同，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单位原材料变动情况，分析生产人员及其工资变化情况，分析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

2、检查公司销售统计表，区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计算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不同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富瑞特装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富瑞特装毛利率变动差异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位原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变动情况符合长春致远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外购销售的贮气筒产品、2018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委托加工贮气筒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长春致远公司未实际参与相关贮气筒的生产。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自产销售的贮气筒产品的各生产加工环节由长春致远公司自行实施，其毛利率高于部分或全部生产加工环节由第三方承担的外购销售和委托加工贮气筒产品毛利率。2017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长春致远公司自产贮气筒毛利率水平下降，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变动情况符合长春致远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材料销售毛利率波动所致，材料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和主要整车厂商客户的材料销售和业务调整期向致友新能源的材料销售，材料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的客户类型、材料类型和用途的差异影响，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毛利率变动情况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富瑞特装低温储运应用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相近；2019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毛利率变动与富瑞特装低温储运应用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1,535.02 万元、10,492.56 万元和 815.35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12%、33.07%和 1.48%，2018 年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封头、框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认。（2）发行人 2017 及 2018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74.10 万元、776.45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1.89%，主要为发行人调整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按成本价格转移至致友新能源。（3）成都佳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委托成都佳成加工贮气筒，报告期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21.16 万元、88.63 万元和 149.24 万元，占发行人贮气筒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2.34%和 3.41%。（4）2017 年 12 月，长春汇锋将其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转让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367.57 万元，公司以此评估价值确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5）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资金拆借、票据拆借等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长春汇锋原董事王玉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注销）取得银行贷款，报告期因转贷发生的资金往来分别为 7,900 万元、1,885 万元和 3,000 万元。

(7) 旭阳佛吉亚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任董事长、财务总监周波任董事、控股股东长春汇锋持股 49%的企业；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是张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天津四环是张远担任董事的企业；原关联方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之父张玉林持股 33.33%、张远之母贾凤兰持股 33.33%的企业，前述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对外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 12 家原关联方企业陆续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致友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2）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的商业合理性，量化分析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致友新能源的股东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比与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报告期内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3）披露发行人向成都佳成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原则、报告期采购价格及公允性；（4）披露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和税费，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披露发行人与长春汇锋、长春三友之间的票据拆借中相关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及承兑人的具体情况，相关票据形成的具体交易内容及债权债务关系具体

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6）披露发行人关联方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向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补充披露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和人员去向；（7）以列表的形式，披露部分关联方集中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的处置情况，说明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受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8）以列表的形式，区分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期初余额、增加金额、减少金额和期末余额；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发生资金往来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对

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致友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

1、致友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4,5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大成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三区 6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三区 6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WUMY78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工装的设计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经销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汽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车辆租赁（不含营运）（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框架、封头、贮气筒

2、致友新能源的历史沿革

(1) 2017年11月9日，致友新能源设立

致友新能源是专门为长春致远公司的配套生产而于2017年11月由长春致远公司前身致远有限联合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发起设立的公司，致友新能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致远有限	1,960.00	49.00%
2	长春三友	1,360.00	34.00%
3	汇成兄弟	680.00	17.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2018年12月26日，长春致远公司增资取得致友新能源的控制权

为突出长春致远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长春致远公司对核心材料的控制力、市场竞争力，并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长春致远公司经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协商后一致同意对致友新能源进行增资，2018年12月26日，致友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533.33万元。股东长春三友本次增资181.33万元，股东致远有限本次增资352.00万元。增资后致远有限持有致友新能源51.00%股份，取得致友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

2018年12月27日，致友新能源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WUMY78）。

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友新能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致远有限	2,312.00	51.00%
2	长春三友	1,541.33	34.00%
3	汇成兄弟	680.00	15.00%
	合计	4,533.33	100.00%

3、致友新能源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致友新能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总资产	18,816.41	14,623.84	12,134.43	4,493.57
净资产	7,662.34	6,066.47	5,015.51	4,002.78
营业收入	21,126.81	18,641.31	9,507.98	1,146.49
营业利润	2,102.97	2,958.00	582.51	-0.91
净利润	1,595.87	2,250.96	479.39	2.78

4、致友新能源的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

致友新能源是专门为长春致远公司的配套生产而设立的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对长春致远公司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9%和 99.97%，除对长春致远公司的销售外，致友新能源对外零星销售原材料及贮气筒等产品。

致友新能源生产贮气筒后销售给长春致远公司，并由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进行销售；致友新能源生产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销售给长春致远公司后，长春致远公司使用该等生产用原材料制造车载 LNG 供气系统并销售给整车厂客户。

综上所述，致友新能源主要客户为长春致远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整车厂，即长春致远公司的直接客户。

（二）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的商业合理性，量化分析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致友新能源的股东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

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比与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报告期内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 2018 年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1) 2018 年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致友新能源成立后，长春致远公司将贮气筒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生产，同时为保障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上游原材料框架、封头等稳定供应，长春致远公司将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部分转向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基于前述背景，长春致远公司在致友新能源设立后向其发生大量采购。

致友新能源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成立初期其封头和框架相关生产设备仍处于采购和调试阶段，故在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主要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贮气筒产品，2018 年度，致友新能源贮气筒产品和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封头、框架等开始稳定供应。因此，2018 年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

(2) 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并向整车厂客户销售，采

购封头、框架等原材料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主要包括：①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长春致远公司调整相关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转移至致友新能源；②一汽解放因相关质量控制、连接匹配性要求，指定贮气筒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须自一汽解放采购，长春致远公司自一汽解放采购贮气筒标准件后直接销售给致友新能源用于其贮气筒的生产。2017 年和 2018 年，长春致远公司存在既向致友新能源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况，系业务发展和调整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长春致远公司自一汽解放采购贮气筒标准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一）相关内容。

2、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公司自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交易

①贮气筒

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产品，定价原则为在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每个贮气筒结算价格基础上减少 5 元，扣减部分主要用于长春致远公司相关售后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

2017 年，致友新能源封头和框架相关生产设备仍处于购买和调试阶段，其主要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的是贮气筒产品。2018 年，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批量采购框架、封头等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

产用原材料，相关采购价格与长春致远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元)	自无关联第三方的 采购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铝框架	3,361.91	3,983.77	4,078.36	-2.32%
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	2,087.58	827.45	812.87	+1.38%
合计	5,449.49	-	-	-

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如上表所示，前述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铝框架和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占同期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全部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 83.79%，前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长春致远公司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差异率在 2.5%以内，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2) 公司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交易

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主要包括：①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长春致远公司调整相关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转移至致友新能源；②一汽解放因相关质量控制、连接匹配性要求，指定贮气筒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须自一汽解放采购，长春致远公司自一汽解放采购贮气筒标准件后直接销售给致友新能源用于其贮气筒的生产。2017年和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存在既向致友新能源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况，系业务发展和调整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贮气筒业务转移过程中，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销售的贮气

筒相关材料为参照贮气筒业务转移前长春致远公司相关材料的采购成本、生产成本确定的价格；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销售的一汽解放贮气筒标准件价格为参照长春致远公司自一汽解放采购相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确定的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3、结合致友新能源的股东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致友新能源系专门为长春致远公司配套生产车载 LNG 供气系统部分配件和贮气筒产品而设立的企业。2017 年下半年起，为更加专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长春致远公司将贮气筒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由于致友新能源未取得对一汽解放的供货资格，因此形成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再向一汽解放进行销售的情形，该交易具有必要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长春致远公司对车载 LNG 供气系统原材料框架、封头等的稳定供应提出更高需求，为保障前述需求，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是必要的。基于前述交易，长春致远公司与致友新能源的关联销售系为满足前述业务调整及为满足客户对产品部分原材料的特定要求而发生的必要交易。综上，长春致远公司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长春致远公司与致友新能源的关联采购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说明参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四）相关回复。

4、对比与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致友新能源报告期内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增资合并致友新能源前，公司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审核问询函回复“2、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相关回复。

2018年12月，长春致远公司增资合并致友新能源，合并日后，长春致远公司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交易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并日后，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采购商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 贮气筒

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产品，定价原则为在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每个贮气筒结算价格基础上减少5元，扣减部分主要用于长春致远公司相关售后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车载LNG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

2018年12月，长春致远公司增资合并致友新能源，合并日后，长春致远公司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交易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

2019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相关采购价格与长春致远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均单价（元）	自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元）	差异率
铝框架	3,472.14	3,238.33	+7.22%
适用于大容积车载LNG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	752.21	725.33	+3.71%

2019年度，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气瓶封头价格与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铝框架价格较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高 7.22%，主要原因是长春致远公司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铝框架部分为无纵梁框架，该等框架耗用的铝材较一般铝框架偏少，故采购价格略低。

2020年1-9月，公司铝框架和适用于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几乎全部向致友新能源采购，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框架主要为碳钢框架，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气瓶封头主要为适用于超大容积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气瓶封头，相关生产用原材料在材质和规格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定价公允。

（三）披露发行人向成都佳成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原则、报告期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为实现对一汽解放成都的属地化生产供货，以节约成本并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直接指定供应商运往成都，委托成都佳成提供贮气筒加工服务，2017年至2019年，相关贮气筒产品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121.16万元、88.63万元和149.24万元，委托加工费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方式为，在测算成都佳成贮气筒平均加工成本的基础上给予其合理的利润率，2017年至2019年，

成都佳成贮气筒加工业务毛利率在2%-4%之间，委托加工费定价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10月起，长春致远公司不再委托成都佳成提供贮气筒加工服务，由长春致远公司成都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

（四）披露长春汇锋向发行人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和税费，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长春致远公司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93631号、0293643号、第0293604号	出让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	94,417.00	2058年1月27日	抵押
2	长春致博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066045号	出让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东至硅谷东街、西至硅谷大街、南至俊达路、北至俊达北路	123,971.00	2070年3月25日	-

上表中第1项土地使用权系长春汇锋通过无偿划方式划转至长春致远公司。2008年，长春国土资源局与长春汇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长春汇锋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向出让方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等政府机构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同年，长春汇锋取得长春市房地产管理局下发的《房屋所有权证》。2017年12月，长春汇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至长春致远公司。因本次长春汇锋与长春致远公司之间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的交易形式为无

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资产转让金额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根据上述规定，长春致远公司可通过无偿方式取得长春汇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017年12月13日，长春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直地税通[2017]154），同意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事项依法免征契税、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

2020年4月3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朝阳分局出具合规证明，认为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2020年11月27日，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合规证明，认为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建设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长春致远公司及长春汇锋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可通过无偿方式取得长春汇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本次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经税

务主管部门确认，本次交易免征契税、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因此，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符合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春致远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项不存在税务风险。

（五）披露发行人与长春汇锋、长春三友之间的票据拆借中相关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及承兑人的具体情况，相关票据形成的具体交易内容及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存在与长春汇锋、长春三友之间票据拆借的情形，出借方所借出的承兑汇票及借入方用以偿还的承兑汇票均由相关方因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取得，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票据拆借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票据拆入	票据拆出
长春汇锋	2017 年度	2,769.96	9,297.45
	2018 年度	7,509.02	8,197.80
	2019 年度	4,517.06	7,899.59
长春三友	2019 年度	497.30	2,719.35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自长春汇锋拆入的票据的出票人均不是长春汇锋或其关联方，背书人为长春汇锋及与长春汇锋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票据金额前五名的出票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入比例	背书人	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承兑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入比例
2019 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长春特种车分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轴齿中心、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大连伟达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圳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修谱商贸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辉润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太重煤机有限公司、新绛县霖勇化工有限公司、许昌洋瑞商贸有限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南雁失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阜新兴运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振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嘉峪关市明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飞德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圣人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柳河正通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临海机械有限公司、中铁	84.58%	长春汇锋及与长春汇锋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本溪银行北地支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包商银行营业部、报上银行营业部、本息银行北地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支行、贵阳农商行王武支行、贵阳农商行兴关路支行、河南襄城农商行、锦州银行大连分行、锦州银行大连南山支行、锦州银行哈尔滨分行、晋中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新绛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北十堰农商行票据业务中心、天津金城银行、湖北银行孝感支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支行、重庆农商行铜梁支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嘉峪关分行、衡丰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连云港东方农商行赣榆支行、天津农商银行东丽中心支行、湾里农商银行岭口路支行、营口沿海银行营业部、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金桥支行、汇丰银行长春分行、农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浦发银行丹东分行、内蒙古银行包头创业园区支行、华夏银行锦州分行营业部、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长春分行、长治银行沁源县支行、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营业	86.96%

期间	票据金额前五十名的出票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入比例	背书人	票据金额前五十名的承兑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入比例
	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大纸业有限公司、灿盛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建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港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朝阳县嘉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湖北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通用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黄土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贵州思科劲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高安农商银行营业部、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18 年	乌鲁木齐庞大腾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阳泉市德润商贸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十堰市安旭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港贸易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东风实业有限公司、淄博亚尔富塑胶有限公司、竹山磊源商贸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紫光钢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正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虎便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皇朝	7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阳泉市商行、十堰农商行票据中心、农行大连友好支行、交通银行吉林船营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票据业务中心、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郑州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行郑州桐柏路支行、烟台银行威海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冀南新区支行、新疆阿克苏农商银行阿拉尔支行、四川天府银行成都簇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齐商银行辛店支行、农行历下营业部、洛阳银行、晋中银行太原分行、佳通银行泰安分行营业部、湖北竹山农	70.15%

期间	票据金额前五十名的出票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入比例	背书人	票据金额前五十名的承兑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入比例
	马汉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贵州联诚伟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安平县宇辉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高达斯通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苏安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山西旭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凉山州永顺商贸有限公司、湖北振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蓬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坤宇工贸有限公司、十堰煜展工贸有限公司、十堰海福工贸有限公司、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贵州清镇农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光大银行柳州分行、包商银行营业部、安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交行十堰分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路支行、招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四川天府银行凉山分行、建行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昌平去龙锦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浙商银行总行营业中心、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兴业银行十堰分行、齐商银行科技支行、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业务中心、农行嘉善县支行陶庄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焦作解放路支行、招行十堰分行营业部、营口银行沈阳东北大马路支行、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2017 年	文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广州盛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连聚杰经贸有限公司、山东嘉信汽贸有限公司、山东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宝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锦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东营益洲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海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三环专用汽车	87.14%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怀柔区迎宾路支行、建行江阴华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口银行鞍山分行、浦发济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荣成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站支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大连金	88.59%

期间	票据金额前五十名的出票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入比例	背书人	票据金额前五十名的承兑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入比例
	有限公司、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洪大支行、洛阳瑞格尔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科奇电器有限公司、十堰凯马制动器有限公司、十堰市陕齿工贸有限公司、十堰煜展工贸有限公司、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鑫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宁波大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广西瑞沃重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河南科信电缆有限公司			州联丰村镇银行、交通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十堰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兴业银行泰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山县支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账务中心、(空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十堰农商行五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本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建行十堰分行营业部、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浦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十堰农商行 支行、十堰农商行红卫支行、招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金华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浦发长春分行营业部、芜湖扬子农商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曲靖市分行、招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营业室、河南栾川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襄阳樊城支行、晋中银行太原分行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长春汇锋拆出的票据的出票人均不是长春致远公司或其关联方，背书人为长春致远公司及与长春致远公司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票据金额前二十名的出票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出比例	背书人	票据金额前二十名的承兑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出比例
2019 年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河北晨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敬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市银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内蒙古宏达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滁州市天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温州镜舟珠宝有限公司、高密市经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衢州万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苏韦兰德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纪宏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钜汇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6.83%	长春致远公司及与长春致远公司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达州银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直属支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阳泉市商行营业部、潍坊银行潍徐路支行、工行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阳泉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台州银行衢州分行、招行西安小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行佛山三水支行、交行临沂分行、一汽财务公司、烟台银行开发支行、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内蒙古银行包头创业园区支行	96.62%
2018 年	江苏开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河北沧浩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晨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抚州市龙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密鲁源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联石油有限公司、佳木斯宏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敬业钢铁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79.60%	长春致远公司及与长春致远公司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	恒丰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锦州银行天津分行、大连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吉林银行长春汽车贸易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三支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潍坊银行高密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账务中心、龙江银行振动支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潍坊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行长春汽车厂支行、建行大连沙河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7.51%

期间	票据金额前二十名的出票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出比例	背书人	票据金额前二十名的承兑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出比例
2017 年	蒙城县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甘肃华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解放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绥中县汇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海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佳木斯宏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牡丹江宏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西安德森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辽宁蓝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曲靖盛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75%		吉林银行长春汽车贸易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三支行、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振华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巨野县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聊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济南商丘支行、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龙江银行振东支行、龙江银行牡丹江振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支行、兴业银行曲靖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石家庄中山支行、吉林银行吉林汇通支行	75.32%

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子公司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拆入的票据的出票人均不是长春三友或关联方，背书人为长春三友及与长春三友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全部出票人	占全部票据转入比例	背书人	全部承兑人	占全部票据转入比例
2019年	南通弘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兰州正隆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长春三友及与长春三友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	工商银行长春岭东路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

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将2台自用拆垛（拆包）设备销售给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交易对价47.86万元，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致友新能源支付前述价款，致友新能源将该票据背书给长春三友，该票据承兑人为交通银行佛山狮山支行。除前述票据外，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子公司致友新能源向长春三友拆出的票据均不是致友新能源或关联方，背书人为致友新能源及与致友新能源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全部出票人	占全部票据转出比例	背书人	全部承兑人	占全部票据转出比例
2019年	江西常立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沙坪	100%	致友新能源及与致友新能源有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手单位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100%

期间	全部出票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出比例	背书人	全部承兑人	占全部 票据转 出比例
	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钢 之盈投资有限公司、佛 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解决长春致远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长春致远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票据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与关联方的票据拆借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长春致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票据拆借外，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汇锋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货币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审核问询函回复(八)。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披露发行人关联方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向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补充披露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和人员去向；

1、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向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长春致远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

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加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长春致远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款项支付，而在此过程中，由于银行对于审批借款的进度、程序等要求和长春致远公司实际资金支付的进度不匹配，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通过长春路锋取得银行贷款。长春路锋在收到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划转给长春致远公司或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路锋因转贷情形发生的资金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路锋	-	3,000.00	1,885.00	7,900.00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路锋之间的转贷发生额分别为7,900.00万元、1,885.00万元、3,000.00万元和0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公司通过长春路锋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截至2019年3月末，前述转贷资金均已转回至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且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长春路锋已于2019年9月注销。

长春致远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转贷银行及其他贷款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于2020年9月8日出具《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事宜中相关情况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自2017年1月至今未对长春致远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事项。

吉林省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出具证明：自公司2014年3月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于2020年6月8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我行开展授信业务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未发现所获贷款等融资用于约定用途之外情形，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我行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合作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证明：

自公司 2019 年 11 月首次与我行发生业务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为委托贷款，该笔贷款为合同编号“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 2019 委贷第 076 号”，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 8.40%/年，委托人为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公司 2014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公司 2014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

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自公司 2014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公司 2014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公司 2014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我行的

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和人员去向

长春路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萍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888 号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93355228Y
经营范围	汽车齿轮的研发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长春路锋系长春致远公司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 3 月末，长春致远公司规范信贷业务行为，避免转贷事项再次发生，长春路锋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长春路锋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未购置固定资产，未聘用人员，不存在分配资产及人员事项。

根据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长春路锋自登记注册以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的情形。

根据长春路锋注销前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长朝税税企清[2019]67598号），长春路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以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网站查询，长春路锋注销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七）以列表的形式，披露部分关联方集中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的处置情况，说明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受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以列表的形式，披露部分关联方集中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基本情况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和客户资源处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 主营业务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万元）			是否存在 与公司及 其客户和 供应商的 业务和资 金往来	注销后资 产处置情 况	注销后 人员处 置情况	注销后客 户资源处 置情况
					净资 产	总资 产	净利 润				
吉林致远物流有 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 公司	2019年6月 25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 营业务	-3.30	12.31	-3.30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巩义市汇锋一洋 汽车齿轮有限公 司	曾是控股股东长 春汇锋持股 100% 的企业	2020年3月 30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 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成都致锋汽车饰 件有限责任公司	曾是控股股东长 春汇锋持股 98.00%、实际控制 人之一张一弛持 股 2.00%的企业	2019年11月 6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 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九台市吉雨花木 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 之一张远持股 90.00%的企业	2017年9月 15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 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长春市明志汇远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曾是实际控制人 之一张一弛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	2019年10月 30日	原拟将该公司设立为员工持 股平台，但因工商信息登记有 误，且更改繁琐，因此启动注 销程序；另行注册新企业“众志 汇远”。	无实际经 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 主营业务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万元）			是否存在 与公司及 其客户和 供应商的 业务和资 金往来	注销后资 产处置情 况	注销后 人员处 置情况	注销后客 户资源处 置情况
					净资 产	总资 产	净利 润				
长春市合泰汇远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年10月 30日	原拟将该公司设立为员工持股平台，但因工商信息登记有误，且更改繁琐，因此启动注销程序；另行注册新企业“众志汇远”。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丹东五一八汽车 齿轮箱有限责任 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持股90.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然持股10.00%的企业	2020年3月 24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南京汇锋齿轮箱 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持股80.00%的企业	2020年3月 16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长春市路锋齿轮 科技有限公司	曾是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原董事王玉萍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9月 19日	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系长春致远公司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年3月末，公司规范信贷业务，未再与关联方新增转贷事项，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 主营业务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万元）			是否存在 与公司及 其客户和 供应商的 业务和资 金往来	注销后资 产处置情 况	注销后 人员处 置情况	注销后客 户资源处 置情况
					净资 产	总资 产	净利 润				
吉林省德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曾是监事张淑英胞妹之配偶雷德义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2 月 14 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万宁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之胞弟张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伟配偶栗光华持股 40.00%的企业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北京七天彩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胞弟之配偶栗光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吉林省新源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曾是独立董事王彦明配偶之胞姐王丽娟持股	2018 年 1 月 12 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否	无可分配 资产处置	无人员 处置	无客户资 源处置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 主营业务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万元）			是否存在 与公司及 其客户和 供应商的 业务和资 金往来	注销后资 产处置情 况	注销后 人员处 置情况	注销后客 户资源处 置情况
					净资 产	总资 产	净利 润				
	80.00%并担任董 事的企业										

注：主要财务数据为相应主体注销前一个完整年度财务数据

2、说明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采购原材料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长春致远公司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	主要采购钢板和铝型材等金属材料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成都、一汽解放青岛、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济宁重汽、济南重卡、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陕汽商用车、陕西重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成都大运、江铃重汽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Engineered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控制的雷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特阀江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致友新能源、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顺佳隔热技术有限公司
旭阳佛吉亚	生产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衣帽架护板、左右后轮罩、护套、左右侧护面、行李箱盖板	主要采购支架、泡沫、垫块、减震垫、隔音垫、蜂窝板等原材料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江苏赛露达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阿米巴材料有限公司、文安县晟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春市新超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四川普鑫物流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四环	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汽车发动机舱隔音隔热产品、汽车地毯隔音垫总成、汽车前围隔音垫总成	主要采购无纺布、双面胶膜、泡沫片材、EPP、EPDM 等原材料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申瑞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启源纤维纺织有限公司、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四川东源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中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迎特仕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开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长春聚驰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与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的主要客户存在同受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18年旭阳佛吉亚自成都佳成采购衣帽架护板和左右后轮罩，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成都佳成之间存在委托加工贮气筒和租赁房屋建筑物等交易。除前述情形外，长春致远公司与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的主营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及所采购的原材料，下游客户及所销售的产品均存在较大差异，长春致远公司与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之间的商业交易及资金往来主要是对其销售各自产品/服务所产生，旭阳佛吉亚与成都佳成之间的商业交易及资金往来主要是向其采购原材料所产生，除上述外，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资金与长春致远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形。

3、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受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之父张玉林持股 33.33%、张远之母贾凤兰持股 33.33%的企业。2020年1月13日，张玉林及贾凤兰将所持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刘淑香。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3万元
实缴注册子版本	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淑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解放路嘉华商城南侧第三层30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5TG81P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教育辅助服务；学生课外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培训；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受让方刘淑香的基本情况

刘淑香：女，1965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1986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子弟中心教师；1996年9月至2020年1月，任长春市第五中学教师；2020年1月至今，任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长春致远公司与受让方刘淑香的关系

长春致远公司与受让方刘淑香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受让价格、支付安排

2020年1月10日，张玉林、贾凤兰分别与刘淑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分别持有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33.33%和33.33%股权转让给刘淑香。

经三方确认，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未实缴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义务将由受让方刘淑香履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4）受让后与长春致远公司的交易情况

自成立至今，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与长春致远公司未发生交易事项。

(八) 以列表的形式, 区分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 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期初余额、增加金额、减少金额和期末余额;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发生资金往来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

报告期内, 为解决长春致远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 长春致远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 长春致远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长春致远公司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偿还借款。

1、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

2020年1-9月, 长春致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长春致远公司归还等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期末余额
长春三友	-	-	2,400.00	-2,400.00
长春汇锋	-369.56	819.56	450.00	-
合计	-369.56	819.56	2,850.00	-2,400.00

注: 期初、期末余额的正数为长春致远公司的应收款项, 期初、期末余额的负数为长春致远公司的应付款项, 下同。

2019年, 长春致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长春致远公司归还等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天津智海	1,073.05	281.95	1,355.00	-
长春三友	-4,500.00	5,400.00	900.00	-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长春致远公司归还等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长春汇锋	14,781.70	46,803.63	61,954.89	-369.56
成都佳成	570.35	-	570.35	-
合计	11,925.10	52,485.58	64,780.24	-369.56

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长春致远公司归还等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天津智海	-	2,413.05	1,340.00	1,073.05
长春汇锋	-1,055.32	45,837.92	30,000.90	14,781.70
成都佳成	-	774.00	203.65	570.35
合计	-1,055.32	49,024.97	31,544.55	16,425.10

注：2018年12月，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控制致友新能源，截至合并日，致友新能源向长春三友拆入资金4,500万元，未列示于本表中，在2019年期初余额中列示。

2017年，长春致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长春致远公司归还等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	年末余额
天津智海	2,400.00	-	2,400.00	-
长春汇锋	-3,360.74	31,158.20	28,852.78	-1,055.32
合计	-960.74	31,158.20	31,252.78	-1,055.32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资金用途和流向

(1) 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汇锋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自长春汇锋拆入或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归还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偿还借款、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和支付股利款。

长春致远公司自长春汇锋拆入或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归还

的资金的主要用途、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流向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等日常开支	450.00	26,914.69	22,891.71	21,020.30
偿还借款	-	13,640.27	4,490.28	7,033.48
短期内直接返还给长春汇锋等关联往来款	-	12,599.93	130.00	799.00
应付股利款	-	8,800.00	-	-
合计	450.00	61,954.89	27,512.00	28,852.78

报告期内，长春汇锋自长春致远公司拆入或向长春致远公司归还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偿还借款、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和支付股权投资款项。

长春汇锋自长春致远公司拆入或长春致远公司归还的资金的主要用途、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流向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等日常开支	119.56	12,264.36	17,318.72	20,120.20
偿还借款	700.00	24,538.27	18,926.43	11,038.00
短期内直接返还给长春致远公司等关联往来款	-	10,001.00	9,347.77	-
股权投资款项	-	-	245.00	-
合计	819.56	46,803.63	45,837.92	31,158.20

(2) 长春致远公司自成都佳成和天津智海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自成都佳成和天津智海拆入的资金主要流向长春汇锋，主要为长春汇锋因日常经营需要自长春致远公司拆入资金。相关资金的进一步流向参见上表对长春汇锋自长春致远公司拆入资金的用途及流向的说明。

(3) 长春致远公司子公司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拆入资金

长春致远公司子公司致友新能源主要经营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框架、封头、贮气筒等，主要客户为长春致远公司，随着长春致远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致友新能源经营规模也逐渐扩大，经营用资金需求增加。为解决致友新能源的资金需求，经致友新能源与长春致远公司及少数股东洽谈，长春三友以借款的形式向致友新能源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分别拆入资金 900 万元和 2,4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款等日常经营。

(九)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致友新能源工商底档、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查阅致友新能源销售统计表，查阅致友新能源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的相关合同。

(2) 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采购贮气筒标准件的相关说明和清单，获取并查阅长春致远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对比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与自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访谈致友新能源少数股东长春三友的主要股东，了解长春致远公司与致友新能源少数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合作情况。

(3) 获取成都佳成财务报表，查阅长春致远公司与成都佳成签订的贮气筒委托加工合同。

(4) 查阅长春汇锋取得无偿划转土地时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税费缴纳凭证以及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查阅长春汇锋作出关于转让土地的股东会决议；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取得无偿划转土地时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动产登记证书；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取得无偿划转土地时，税务部门出具的税项通知。

(5) 查阅长春致远公司票据备查簿，区分出票人和承兑人统计拆借票据的来源情况，比对拆借票据的出票人与长春致远公司关联方清单；检查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开具并背书给致友新能源的银行承兑汇票，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6) 获取并查阅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查阅长春致远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函证长春致远公司开户银行，实地走访长春致远公司贷款银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及贷款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税务部门出具清税证明；访谈长春致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长春路锋主要负责人，了解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转贷情形的相关情况。

(7) 查阅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取得已注销关联方负责人

对该公司注销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长春致远公司、长春致远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确认；检查已注销关联方财务报表；函证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长春致远公司已注销关联方存在业务或其他往来情况。

(8) 查阅长春致远公司、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获取长春致远公司、旭阳佛吉亚及天津四环关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情况的说明；函证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存在业务或其他往来情况。

(9) 获取并查阅刘淑香基本信息调查表，查阅张玉林、贾凤兰将股权转让给刘淑香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刘淑香、张玉林、贾凤兰进行访谈。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我们进一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 获取长春致远公司开户清单，检查长春致远公司银行对账单，逐笔检查控股股东长春汇锋转入长春致远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和用途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对账单，逐笔检查长春致远公司银行账户向前述公司转出资金流向和用途情况；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抽样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和银行转账凭证，查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访谈

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获取并检查长春致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和长春汇锋票据备查簿，了解拆借票据的后手单位情况和承兑汇票的用途和流向情况。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致友新能源是专门为长春致远公司的配套生产而设立的，主要客户为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致远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及原材料的同时又向其销售贮气筒相关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长春致远公司与成都佳成委托加工费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方式为，在测算成都佳成贮气筒平均加工成本的基础上给予其合理的利润率，委托加工费定价公允。

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无偿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符合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经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本次交易免征契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长春致远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项不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存在与长春汇锋、长春三友之间票据拆

借的情形，出借方所借出的承兑汇票及借入方用以偿还的承兑汇票均由相关方因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取得。除已披露的票据及货币资金拆借外，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汇锋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原因合理，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对转贷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事项。长春路锋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存续期间未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注销前，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可分配资产及人员。

长春致远公司与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旭阳佛吉亚、天津四环与长春致远公司的主要客户之间的商业交易及资金往来因二者实际经营而产生，此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为解决各自临时的资金需求，长春致远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的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长春致远公司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偿还借款、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和支付股利款等，关联方自长春致远公司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费用、偿还借款、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和支付股权投资款项。除长春汇锋因正常经营与一汽解放产生资金往来外，关联方不存在自长春致远公司拆入的资金流向长春致远公司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关联方频繁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长春致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长春路锋的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查阅长春致远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函证长春致远公司开户银行，实地走访长春致远公司贷款银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及贷款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税务部门出具清税证明；访谈长春致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长春路锋主要负责人，了解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转贷情形的相关情况。

②获取长春致远公司、控股股东开户清单，检查长春致远公司银行对账单，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对账单；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抽样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和银行转账凭证，查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获取并检查长春致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和长春汇锋票据备查簿；函证长春致远公司开户银行；查阅长春致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内部决议文件。

(2) 长春致远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解决长春致远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长

春致远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为规范上述情形，长春致远公司陆续清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规范和整改情况如下：

A、2019年起，长春致远公司逐步停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首次申报审计报告截止日后，长春致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借款的情形，除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交易外，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汇锋的零星资金往来系归还截至2019年末尚未结清的拆借资金本金和利息余额所致。

B、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制定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2019年11月28日，长春致远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长春致远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定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C、长春致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并完成考核，避免发生公司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D、长春致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长春三友向致友新能源提供借款系为满足致友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已经全部偿还，涉及的票据往来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未来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E、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长春致远公司的资金被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以维护长春致远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生长春致远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而导致长春致远公司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赔偿长春致远公司的一切损失。

②转贷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长春路锋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长春路锋在收到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划转给长春致远公司或其关联方。

公司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拆借予关联方用于其生产经营或其他短期周转，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

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为规范上述情形，长春致远公司陆续清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规范和整改情况如下：

A、截至2019年3月末，长春致远公司通过长春路锋进行转贷的资金均已转回至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且长春致远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长春路锋已于2019年9月注销。

B、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制定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2019年11月28日，长春致远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长春致远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定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C、长春致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并完成考核，避免发生公司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D、长春致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转贷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议，确认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

域和用途，长春致远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已停止该行为的发生，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公司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未存在违约或可能违约且承担责任的情形，亦未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E、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长春致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长春致远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长春致远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中介机构结论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我们出具“大华核字[2020]008766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②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客观原因，不存在关联方主观恶意占用长春致远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首次申报审计报告截止日后，长春致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借款的情形，除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交易外，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汇锋的零星资金往来系归还截至2019年末尚未结清完成的拆借资金本金和利息余额所致。

③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的转贷行为具有客观原因，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自2019年4月起，长春致远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归还，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协助转贷之关联方长春路锋已于2019年9月注销。

④长春致远公司已制订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长春致远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出具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转贷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长春致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长春致远公司不会因资金拆借而受到损失，长春致远公司不会因转贷不规范行为而受到损失。

⑤长春致远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金额、流向情况，首次申报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春致远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首次申报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长春致远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的

转贷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1、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长春致远已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认定标准界定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长春汇锋直接持有公司69.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远通过长春汇锋间接控制公司69.40%的表决权，王然直接持有长春致远公司25.00%的股权，张一弛通过众志汇远控制长春致远公司2.60%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97.00%的表决权，为长春致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长春汇锋、王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长春致远公司拥有一家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致友新能源、一家直接持股100%

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致邦、一家通过苏州致邦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长春致博。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曾有一家直接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致远物流，现已注销。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及长春致远公司外，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控制方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佳成	长春汇锋	2,500.00	100.00%
长春优美佳	长春汇锋	1,000.00	100.00%
天津智海	长春汇锋	3,708.00	54.53%
上海月科	张一弛	49.95	99.90%
众志汇远	张一弛	10.00	1.89%

(4)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	职务
张远	董事长
张一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张晶伟	董事，总经理
李烜	独立董事
王彦明	独立董事
赵新宇	独立董事
马东飞	监事会主席
吴建伟	监事
张淑英	职工监事
陈水生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	在长春汇锋的任职情况
张远	董事长、总经理
马东飞	董事
张一弛	董事
周波	董事
张瑞卿	董事
王然	监事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旭阳佛吉亚	董事长张远控制的长春汇锋持股 49.00%，张远担任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周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四环	董事长张远控制的长春汇锋持股 40.00%，张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乐山鑫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水生之胞兄陈光明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三亚汇锋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远之父张玉林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远之母贾凤兰持股 40.00%的企业
彩宣世界贺美丽家（北京）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远之胞弟张伟持股 72.56%，张伟配偶栗光华持股 27.44%的企业
三亚泰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远之胞弟张伟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市驰恒汽车底盘厂	董事长张远之胞弟张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长春市汇鑫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然胞姐之配偶梁绍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营业执照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被吊销
长春福伦包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烜之母刘凤珍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长春福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烜之父李克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长春福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烜之父李克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彦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市劲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王彦明之父王福安持股 80.00%的企业
长春市和乐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淑英配偶王树学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弛配偶之父张瑞卿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刘庆春	曾任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监事，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汇锋监事职务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匡波	曾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离职，但公司工商登记显示自2019年7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朱建国	曾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肖金安	曾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王玉萍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董事，自2019年7月3日起不再担任长春汇锋董事职务
吴洋洋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董事，自2019年7月3日起不再担任长春汇锋董事职务
孟庆臣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董事，自2019年7月3日起不再担任长春汇锋董事职务
孙立立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董事，自2019年7月3日起不再担任长春汇锋董事职务
姜明举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监事，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不再担任长春汇锋监事职务
李牧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监事，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不再担任长春汇锋监事职务

长春致远公司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长春致远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构成长春致远公司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与长春致远公司存在关联往来的前述自然人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往来内容
张英微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晶伟之配偶	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向公司支付公司代其缴纳的社保款项共3.63万元

(7)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控制致友新能源，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19年起长春致远公司认定下述企业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三友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致友新能源34.00%股份的企业
汇成兄弟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致友新能源15.00%股份的企业
三友智造	长春三友和汇成兄弟主要股东和合伙人白大成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三友持股 71.33%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巩义市汇锋一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曾是控股股东长春汇锋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销
成都致锋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曾是控股股东长春汇锋持股 98.00%、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弛持股 2.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销
九台市吉雨花木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持股 90.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
长春市明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长春市合泰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丹东五一八汽车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持股 90.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然持股 10.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注销
南京汇锋齿轮箱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持股 80.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注销
长春市路锋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曾是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原董事王玉萍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注销
三亚育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之父张玉林持股 33.33%、张远之母贾凤兰持股 33.33%的企业，前述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对外转让
吉林省德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曾是监事张淑英胞妹之配偶雷德义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注销
万宁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之胞弟张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伟配偶栗光华持股 40.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
北京七天彩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胞弟之配偶栗光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吉林省新源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曾是独立董事王彦明配偶之胞姐王丽娟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注销
吉林省欧享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原监事李牧配偶李亮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长岭县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原监事李牧配偶之母李春华持股 5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长岭县北热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原监事李牧配偶之母李春华持股 5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长春市延生堂健康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原监事李牧配偶之母李春华持股 2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中联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原监事李牧配偶之母李春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市广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原监事李牧配偶之母李春华持股 8.21%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致友新能源	商品及材料	-	-	9,507.98	1,146.49	市场价格
长春汇锋	齿轮及材料	-	399.34	744.59	2.97	市场价格
	职工餐费	-	135.16	98.52	75.44	餐费标准
	水电费	68.67	100.78	50.63	188.16	市场价格
	委托加工费	2.19	4.00	2.20	0.80	成本加成
成都佳成	水电费	1.99	0.83	-	-	市场价格
	委托加工费	-	149.24	88.63	121.16	成本加成
长春三友	委托加工费	-	0.61	-	-	成本加成
	材料	4.44	0.01	-	-	成本价格
	技术服务	-	4.93	-	-	市场价格
三友智造	水电费	2.81	20.44	-	-	市场价格
合计		80.10	815.35	10,492.56	1,535.02	-
采购总金额		59,285.58	54,966.24	31,728.86	21,560.84	-
关联交易占比		0.14%	1.48%	33.07%	7.12%	-

A、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商品及材料

2018年12月，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控制致友新能源，致友新能源纳入长春致远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日前，长春致远公司与致友新能源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和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并向整车厂客户销售，采购封头、框架等原材料用于车载LNG供气系统的生产，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17年和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相关说明参见本题审核问询函回复（二）相关内容。

B、自长春汇锋采购齿轮及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主要经营齿轮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

品为中重型卡车后桥驱动齿轮等，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和下游汽车配件制造商，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8年，长春汇锋调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模式，拟将向整车厂商的齿轮销售业务转移至长春致远公司，因此，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长春致远公司自长春汇锋采购后桥齿轮和锥齿轮，并向长春汇锋原客户汉德车桥销售。2018年和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向汉德车桥销售前述齿轮产品736.52万元和395.95万元。长春致远公司自长春汇锋采购前述齿轮产品的价格参照长春致远公司向汉德车桥销售齿轮产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9年以来，长春致远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业务迅速发展，同时根据长春汇锋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的管理要求，长春致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全承接长春汇锋向整车厂商的齿轮销售业务。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长春致远公司决定专注车载LNG供气系统和贮气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再向长春汇锋采购和对外销售齿轮产品。

除齿轮采购外，2017年至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长春汇锋零星采购轴承、弹力膜等材料用于设备修理，采购金额分别为2.97万元、8.07万元和3.39万元。

C、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员工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2017年至2019年，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员工提供食堂餐饮服务，长春致远公司以公司餐费标准（早餐6元/人，午晚餐10-12元/人）按人次与长春汇锋结算，定价机制和餐费标准水平合理，由

于公司员工数量增多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从而小幅提高员工餐费标准，餐费采购金额逐年增加，2020年起，长春汇锋已将食堂已外包给无关联第三方，长春致远公司直接与该承包方结算，故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已不存在与长春汇锋关于职工餐费的关联交易。

D、长春致远公司向长春汇锋、三友智造和成都佳成支付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

报告期内，受供电/供水线路、相关账户和相关部门结算方式的限制，长春致远公司参照市场平均价格向长春汇锋支付由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致友新能源参照市场平均价格向三友智造支付由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长春致远成都分公司参照市场平均价格向成都佳成支付由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E、长春致远公司委托成都佳成提供的贮气筒加工服务

为实现对一汽解放成都的属地化生产供货，以节约成本并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直接指定供应商运往成都，委托成都佳成提供贮气筒加工服务，2017年至2019年，相关贮气筒产品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121.16万元、88.63万元和149.24万元，委托加工费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方式为，在测算成都佳成贮气筒平均加工成本的基础上给予其合理的利润率，2017年至2019年，成都佳成贮气筒加工业务毛利率在2%-4%之间，委托加工费定价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10月起，

长春致远公司不再委托成都佳成提供贮气筒加工服务，由长春致远成都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停止与成都佳成之间的关联交易。

F、长春致远公司委托长春汇锋提供零星材料切割服务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辅件某型号钢管需进行切割后投入相关产品的生产，长春致远公司不具备切割该尺寸钢管的相关设备，故委托长春汇锋进行前述材料的切割服务，加工费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影响小。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前述切割服务已委托无关联第三方提供，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相关采购。

G、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之间的零星采购交易

2019 年，致友新能源委托长春三友提供生产技术支持，零星产生技术服务费 4.93 万元；进行冲压件加工，零星产生委托加工费 0.6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致友新能源自长春三友零星采购材料 0.01 万元和 4.44 万元。前述采购交易系致友新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交易，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致友新能源	材料	-	-	775.59	757.01	成本价格
成都佳成	材料	-	-	0.85	17.09	市场价格
合计		-	-	776.45	774.10	-
销售总金额		100,961.51	79,744.67	41,100.31	25,149.61	-
关联交易占比		-	-	1.89%	3.08%	-

A、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销售材料

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主要包括：(a) 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长春致远公司调整相关业务架构，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故将已采购的贮气筒相关材料转移至致友新能源；(b) 一汽解放因相关质量控制、连接匹配性要求，指定贮气筒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须自一汽解放采购，长春致远公司自一汽解放采购贮气筒标准件后直接销售给致友新能源用于其贮气筒的生产。

2017年和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的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相关说明参见本题审核问询函回复（二）相关内容。

B、长春致远公司向成都佳成零星销售材料

2017年和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向成都佳成零星销售铝镁焊丝等材料，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9年起，长春致远公司不再向成都佳成销售材料。

③关联租赁情况

A、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汇锋	房屋建筑物	-	-	-	145.85
成都佳成	房屋建筑物	30.15	10.05	-	-
三友智造	房屋建筑物	325.86	415.55	-	-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356.01	425.60	-	145.85

(a) 长春致远公司承租长春汇锋房屋建筑物

2017年，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汇锋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办公楼租赁协议》，租用坐落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部分厂房、办公楼二楼和四楼及附属设施设备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长春致远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144元/平方米，同期，长春汇锋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价格也为144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b) 长春致远公司承租成都佳成房屋建筑物

自2019年10月起，长春致远公司租用成都佳成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安路419号的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长春致远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300元/平方米，同期，成都佳成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价格也为300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c) 长春致远公司承租三友智造房屋建筑物

2019年和2020年，长春致远公司租用三友智造坐落于长春市朝阳区朝阳经济开发区阜育大街与敬民北路交叉口三友国际环保产业园项目一栋厂房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长春致远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300元/平方米，同期，该区域相关厂房出租平台报价范围为288-360元/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

B、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汇锋	房屋建筑物	100.68	134.25	134.25	-
	合计	100.68	134.25	134.25	-

自 2018 年起，长春汇锋租用长春致远公司坐落于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部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食堂作为其生产和经营使用。

长春致远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价格为 144 元/平方米。2017 年 12 月，长春汇锋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公司，无偿划转前，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及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前述房屋建筑物价格也为 144 元/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公允。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是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211.33	171.98	55.95	8.4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资产转让

A、控股股东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无偿划

转

2017年12月，出于增强长春致远公司资产独立性的考虑，长春汇锋将其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公司。2017年12月23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J-1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367.57万元。公司以前述评估价值确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B、长春致远公司自关联方受让其他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转让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三友	机器设备	-	5.07	-	-
天津智海	车辆	-	-	40.00	-
成都佳成	机器设备	11.95			
合计		11.95	5.07	40.00	-

2018年，长春致远公司与天津智海协商，自天津智海采购车辆一台；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子公司致友新能源参照市场价格自长春三友采购生产设备。2020年1-9月，成都分公司及致友新能源参照市场价格自成都佳成采购二手生产设备11.95万元。前述交易均系偶发性固定资产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C、长春致远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购买方	转让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致友新能源	机器设备	-	-	-	68.99

购买方	转让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47.86	-	-
合计		-	47.86	-	68.99

2017年下半年起，长春致远公司不再自行生产贮气筒而改由主要向致友新能源直接采购，业务模式发生变化，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转让生产贮气筒用机器设备，转让价格根据公司前述设备账面价值确定；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将2台自用拆垛（拆包）设备销售给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公司前述设备账面价值确定。

②关联担保

A、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汇锋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5	2019-12-25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汇锋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8	2019-12-25	是
3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和平支行	长春汇锋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土地、房产抵押	2019-4-3	2019-12-30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长春汇锋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土地、房产抵押	2019-10-11	2019-12-30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长春汇锋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土地、房产抵押	2019-8-6	2019-12-30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长春汇锋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土地、房产抵押	2019-7-12	2019-12-30	是

截至2019年末，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B、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3	2017/1/10	是
				1,400.00		2016/12/23	2017/1/12	是
				1,000.00		2016/12/23	2017/1/12	是
2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土地、房产抵押	2017/1/10	2017/12/25	是
3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土地、房产抵押	2017/12/26	2018/12/18	是
4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	1,700.00	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017/4/7	2018/3/12	是
				600.00		2017/5/24	2018/3/12	是
				350.00		2017/6/14	2018/3/12	是
				348.00		2017/7/12	2018/3/12	是
5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7/9/25	2017/10/11	是
6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	835.00	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	2018/3/23	2019/3/11	是
7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	1,05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8/3/14	2019/3/11	是
				1,115.00		2018/6/27	2019/3/11	是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船舶抵押、股权质押、房屋抵押	2018/4/26	2019/4/16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	2018/7/19	2019/7/15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7,700.00	连带责任保证、土地、房产抵押	2018/11/15	2019/11/12	是
11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8/10/23	2018/11/29	是
				500.00		2018/10/23	2018/12/28	是
12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8/11/19	2018/12/28	是
13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	长春汇锋、张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设备	2018/11/26	2019/11/19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银行、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	致远公司	远、王然、张一弛		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14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8/12/5	2019/1/3	是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船舶抵押、股权质押、房屋抵押	2018/12/17	2019/7/22	是
16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土地、房产抵押	2018/12/19	2019/7/29	是
17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835.00	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	2019/3/26	2020/3/11	是
18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2,165.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9/3/14	2020/3/11	是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张玉林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船舶抵押、股权质押、房屋抵押	2019/4/18	2019/7/22	是
20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100.00 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9/5/15 2019/5/15	2019/6/24 2019/7/31	是 是
21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9/6/13	2019/8/7	是
22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张一弛、张馨元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设备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019/11/25	2023/11/20	否
23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周波、张玉林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船舶抵押、股权质押、房屋抵押	2019/11/19	2019/11/25	是
24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8,500.00	连带责任保证、土地、房产抵押	2019/11/15	2022/11/14	否
25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9/11/19	2023/11/17	否
26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天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周波、张玉林	1,7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船舶抵押、股权质押、房屋抵押	2019/11/12	2019/11/15	是
27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	长春	长春汇锋、天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2019/11/12	2019/11/15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致远公司	津智海、张远、王然、张一弛、周波、张玉林		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船舶抵押、股权质押、房屋抵押			
2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9/12/16	2023/12/15	否
2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致友新能源	长春汇锋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19/12/16	2023/12/15	否
3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致远公司	张远、王然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20/3/23	2024/3/22	否
31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市锋、张一弛、张馨元、张远、王然	2,165.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20/3/13	2024/3/4	否
32	吉林省汇达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20	2020/6/19	是
33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长春致远公司	成都佳成	1,697.66	连带责任保证	2020/4/23	2020/8/6	是
34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汇锋、张远、王然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7/31	2024/7/30	否
35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致友新能源	长春汇锋、张远、周波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020/4/26	2020/5/28	是

③关联方资金往来

A、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解决长春致远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长春致远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审核问询函回复（八）相关内容。

B、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汇锋	2.56	41.45	82.34	366.98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三友	91.27	182.56	-	-
合计	93.84	224.02	82.34	366.98

报告期内，公司因对关联方拆出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汇锋	-	686.57	213.05	-
天津智海	-	13.90	67.19	5.25
成都佳成	-	30.71	25.67	-
合计	-	731.18	305.91	5.25

长春致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平均资本成本支付或收取利息，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C、转贷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长春路锋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转贷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题审核问询函回复（六）相关内容。

（3）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长春三友	25.03	1.25	40.29	2.01	-	-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佳成	-	-	-	-	570.35	28.52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智海	-	-	-	-	1,073.05	53.65	-	-
其他应收款	长春汇锋	-	-	-	-	14,781.70	739.08	-	-
其他应收款	张英微	-	-	-	-	-	-	0.43	0.02

2017 年末，长春致远公司对张英微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长春致远公司代张英微缴纳的部分社保款项。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成都佳成	78.46	39.23	-	98.83
应付账款	致友新能源	-	-	-	207.69
应付账款	三友智造	-	130.90	-	-
应付账款	长春汇锋	25.11	-	-	-
其他应付款	长春汇锋	-	369.56	-	1,055.32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三友	2,400.00	-	-	-
应付利息	长春汇锋	-	-	119.50	361.42
应付股利	长春三友	408.00	408.00	-	-
应付股利	汇成兄弟	180.00	180.00	-	-
其他应付款	张英微	-	-	0.07	-

2018 年末，长春致远公司对张英微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张英微预支付给长春致远公司代其缴纳的社保款项。

③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收账款	长春汇锋	34.32	-	-	-

(4)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交易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致友新能源系专门为长春致远公司的配套生产而设立的企业，具体参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回复（二）致友新能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的采购交易未对长春致远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2018年12月，长春致远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后，长春致远公司与致友新能源之间的采购交易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长春致远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未对长春致远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2）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长春致远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长春致远公司独立董事李焜、王彦明、赵新宇针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J-1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1月30日基准日，确认评估价值为6,367.57万元。长春致远公司以前述评估价值确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议，确认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长春致远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已停止该行为的发生，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公司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未存在违约或可能违约且承担责任的情形，亦未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3、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增加的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为关联方自愿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曾为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春和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的融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已经全部偿还，涉及的票据往来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未来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②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23日，长春致远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烜、王彦明、赵新宇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4、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长春致远公司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确认的关联方；获取并查阅长春致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 实地走访和函证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长春致远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关联方关系。

(3) 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获取并查阅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统计表，获取并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关联销售协议，核查关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公允性。

(5) 获取并查阅长春致远公司采购明细表，获取并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关联采购协议，核查关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计算并分别对比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的价格与自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对比公司自长春汇锋采购齿轮产品与公司向汉德车桥销售齿轮产品的价格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餐费标准情况，查阅公司生产和经

营用水、用电情况并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获取成都佳成财务报表，了解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汇锋、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零星关联采购交易背景及定价情况。

(6) 查阅相关关联租赁承租方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获取相关地区厂房租赁的公开报价信息；查阅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受让固定资产和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的合同或相关凭证；查阅长春汇锋和长春致远公司借款协议、关联担保协议；重新计算长春致远公司因关联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情况。

(7) 在长春致远公司账簿记录中模糊搜索关联方名称，查询交易或往来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查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文件，查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认定标准完整界定关联方。长春致远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必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未影响长春致远公司独立性，未对长春致远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十一)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长春致远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的核查情况

我们获取了长春致远公司有关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长春致远公司货币资金支付与审批、货币资金保管与总分类账记录、现金、银行存款总账与日记账的登记、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复核、应收票据的收付及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进行评价;执行控制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2) 长春致远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

①对长春致远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

我们实地走访了长春致远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获取了长春致远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获取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截至2020年9月30日,长春致远公司共开立过32个银行账户,其中正常存续账户20个,已撤销账户1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1	长春致远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	基本户	581110100100004413	2014/5/4	2014/12/1 撤销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行				
2	长春致远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35990188000118438	2014/11/21	2014/12/5 撤销
3	长春致远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	35990188000118438	2014/12/9	2015/6/8 撤销
4	长春致远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一般户	581110100100004413	2014/12/12	2015/6/10 撤销
5	长春致远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基本户	581110100100004413	2015/7/8	2017/3/9 撤销
6	长春致远公司	吉林公主岭农村合作银行汽车产业开发区分理处	一般户	0730604061015200000325	2015/12/23	2017/3/16 撤销
7	长春致远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一般户	0710449011015200019856	2016/12/15	2018/11/5 撤销
8	长春致远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0126011000004254	2017/1/23	2017/8/7 撤销
9	长春致远公司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	0730604061015200000325	2017/3/31	在用
10	长春致远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一般户	581110100100004413	2017/4/12	在用
11	长春致远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一般户	22050134010000000480	2018/2/24	在用
12	长春致远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35990188000157781	2018/9/13	在用
13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107006201101520	2018/11/1	2019/11/26 撤销
14	长春致远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一般户	0710449011015200028528	2018/12/21	在用
15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户	20208737010016	2019/11/6	在用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16	长春致远公司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户	20208778210017	2019/11/7	在用
17	长春致远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35990188000157602	2018/9/13	2018/9/13 撤销
18	长春致远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	一般户	4200229019200234466	2020/3/11	在用
19	致友新能源	兴业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基本户	581170100100014151	2017/11/16	在用
20	致友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一般户	22050134010000000533	2018/4/24	在用
21	致友新能源	吉林银行长春祥瑞支行	一般户	0121011000006965	2018/8/3	在用
22	致友新能源	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1070062011015200005909	2018/11/9	2018/12/28 撤销
23	致友新能源	华夏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	一般户	13756000000138477	2019/3/7	在用
24	致友新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35990188000175474	2020/3/9	在用
25	致友新能源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一般户	0710449011015200032396	2019/12/9	在用
26	苏州致邦	农业银行张家港兆丰支行	基本户	10526101040012370	2018/7/12	在用
27	苏州致邦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一般户	89110078801900000335	2018/7/18	在用
28	成都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基本户	431060100100179294	2019/9/2	在用
29	长春致博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荣路支行	基本户	710469011015200000282	2020/3/12	在用
30	致远物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光支行	基本户	222511512018010044091	2018/11/6	2019/9/19 撤销
31	长春致远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一般户	2250000100000077427	2020/7/30	在用
32	长春致远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一般户	221000680013000335539	2020/9/25	在用

在银行账户完整性方面，我们基于长春致远公司账目信息中的银

行账目信息，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核对，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对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未反映的保证金及贷款账户，通过向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确认账户信息及账户余额的完整性，并获取了长春致远公司各账户主体出具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函。

我们复核了各账户在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期末余额、借方发生额及贷方发生额，并对各账户期末余额向银行进行函证。经核查，长春致远公司银行账户信息表统计的信息与长春致远公司财务系统记录一致、与银行回函余额一致、与取得的银行流水余额一致。

在银行账户开户合理性方面，我们复核了长春致远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地点、开立时间和销户情况，长春致远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地址在长春市、吉林市、成都市、张家港，与长春致远公司经营业务区域匹配。长春致远公司账户销户原因主要为因账户业务往来减少以及子公司注销等情况的正常销户。

②对长春致远公司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

在取得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后，我们抽取了长春致远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发生额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流水的双向比对。经比对，长春致远公司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一致。

我们获取了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根据长春致远公司经营规模、资金流水覆盖比例等情况进行分析，根据重要性水平确定银行流水核查标准，并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往来逐笔

进行核查,并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编制大额资金流水核对表,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

鉴于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且关联资金往来金额较大,我们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扩大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重点关注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我们对长春致远公司各主体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流水中上述资金往来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借方核查金额	163,939.37	198,718.90	130,211.97	47,055.77
借方发生额	176,253.55	235,033.26	135,847.63	51,603.57
核查比例	93.01%	84.55%	95.85%	91.19%
贷方核查金额	152,646.63	151,437.82	118,439.54	42,686.05
贷方发生额	187,234.80	226,987.10	132,216.10	50,612.30
核查比例	81.53%	66.72%	89.58%	84.34%

注:1、上述借、贷方发生额为各主体当期发生额合计,包括致友、致邦合并前发生额;

对于上述大额资金流水,其中款项性质为贷款的,我们将实际收(付)款方名称与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查验实际收(付)款方名称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将大额资金流水按实际收(付)款方名称汇总为流水对手方清单,将流水对手方清单与长春致远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查验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长春致远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此外,我们对长春致远公司库存现金明细账进行分析,并对大额

现金往来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编制现金发生额情况表，并逐笔核对记账凭证、对手方回执等原始凭证。报告期各期，大额库存现金的借、贷方核查比例均在70%以上。

③关联方流水核查情况

我们获取了长春致远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并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函。

我们获取了经银行盖章的银行流水，对交易对方为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已知），单笔流水金额大于10万元人民币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向相关人员了解交易对方、与账户主体的关系、交易原因等信息，并获取当事人的签字确认。此外，我们通过查看上述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为本人其他账户的资金交易，查看上述银行流水是否至少涵盖工资、日常费用开支、分红三类资金交易等方式，复核重要关联自然人提供的账户清单是否完整。

我们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并以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作为关联企业银行流水大额抽查标准，针对关联企业除保证金账户外的全部银行账户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我们重点关注了是否存在重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为长春致远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向长春致远公司客户供应商输送经济利益或其他异常、违规的资金交易等异常情形，就长春致远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关联关系、经营情况进行背景调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长春致远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长春致远公司控制或未在长春致远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长春致远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2017年-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发生的与长春路锋转贷分别为7,900.00万元、1,885.00万元、3,000.00万元，长春致远公司已于2019年3月31日之后规范。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春汇锋拆入金额分别为1,055.32万元、-14,781.70万元、369.56万元和19.56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上述拆借款项均已归还。除此之外，长春致远公司大额资金流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对于款项性质为除贷款外的其他款项，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还款、票据托收及贴现、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政府补助、税款缴纳、股东投资款、电费及房租等，与长春致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经比对流水对手方及关联方清单，不存在长春致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销售负责人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经复核长春致远公司大额资金流水对手方信息，不存在关联方代长春致远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长春致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致友新能源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致友新能源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发行人持有其致友新能源 49%股权，主要产品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部件，同时生产贮气筒产品，是专门为发行人进行配套生产的专属供应商。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经与致友新能源其他股东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协商后一致同意对致友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致友新能源 51%股份，实现控制。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2）披露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作历史情况，致友新能源的业务和技术来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和致友新能源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业务或者技术依赖；（3）披露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控股权的相关新增股份对价及公允性，并结合致友新能源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致友新能源；（4）披露发行人收购致友新能源前，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部件、贮气筒产品等历史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是否存在原材料

依赖；发行人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后上述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采购来源、供应商替代情况、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

（1）长春三友基本情况

长春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大成	1,228.6284	37.2636
2	蒋志岩	212.7183	6.4516
3	高竹筠	159.1197	4.8260
4	焦德岩	128.9708	3.9116
5	穆淑荣	128.9708	3.9116
6	张剑	128.9708	3.9116
7	陈建和	128.9708	3.9116
8	李晶	100.4981	3.0480
9	杨芳	100.4981	3.0480
10	刘黎	83.7475	2.5400
11	刘惠敏	75.3722	2.286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马军	75.3722	2.2860
13	姚爽	75.3722	2.2860
14	王庆捷	67.2137	2.0386
15	赵雅新	55.6183	1.6869
16	范志强	37.3582	1.1331
17	焦明东	30.7067	0.9313
18	孙志刚	30.7067	0.9313
19	吴丛德	30.7067	0.9313
20	韩秀红	30.7067	0.9313
21	齐洪波	30.7067	0.9313
22	黄京生	30.7067	0.9313
23	张翀	24.0427	0.7292
24	刘岩	22.5423	0.6837
25	刘晓玲	19.5423	0.5927
26	韩静伟	19.5423	0.5927
27	宋雅君	19.5423	0.5927
28	张国彦	19.5423	0.5927
29	高峰	19.5423	0.5927
30	陈明	19.5423	0.5927
31	陈书会	19.5423	0.5927
32	方晶	19.5423	0.5927
33	张景威	19.5423	0.5927
34	林继双	19.5423	0.5927
35	尹善文	19.5423	0.5927
36	王庆林	19.5423	0.5927
37	赵洪彦	17.7657	0.5388
38	赵鑫	15.6826	0.4756
39	穆林山	10.9474	0.3320
	总计	3,297.1287	100.00

除致友新能源外，长春三友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长春三友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与长春致远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长春三友	-	冲压件及焊接总成制造、销售	乘用车 A 柱加强板总成、中后地板总成、侧围总成、前悬挂总成；商用车仪表板横梁焊接总成、驾驶室外覆盖冲压件、底盘装配架构件	否
2	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1.1628%	冲压件、焊接件、塑料件、五金配件制造，工装设计及机械加工	乘用车白车身 A 柱、B 柱加强板总成、顶盖横梁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后轮罩总成	否
3	三友智造	2.3310%	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	乘用车、商用车聚双环戊二烯产品（CNG 气瓶保护罩、外饰件、脚踏板等）、复合材料尿素罐、复合材料支架，环保产品（陶瓷滤芯、空气净化装置）	否

如上表所示，长春三友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的零部件，与长春致远公司的产品不同，长春三友及其子公司与长春致远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长春三友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长春致远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的情形。

（2）汇成兄弟基本情况

汇成兄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	蒋志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4118
2	白大成	普通合伙人	65.00	9.5588
3	焦明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4	陈建和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5	裴忠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6	胡新举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7	杨芳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8	韩秀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9	焦德岩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10	张剑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9
11	徐长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2	闫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3	屈睿含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4	姚汉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5	冯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6	范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7	赵国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8	马柱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19	丁旭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0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1	崔巍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2	刘岩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3	陈书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4	孙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5	夏振赫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6	张肿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7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8	尹善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29	焦松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30	赵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31	孙稳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32	齐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706
33	孙长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4	王海博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5	姚爽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6	刘惠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7	林继双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8	刘晓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39	孙晨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40	范天舒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1	张景威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2	杨卓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3	李正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4	邱才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5	由宗园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6	周末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47	张宝春	有限合伙人	5.00	0.7353
	总计	-	680.00	100.00

汇成兄弟仅作为各自自然人合伙人持股致友新能源的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除致友新能源外，汇成兄弟不存在其他持股或控制的主体。

2、披露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长春三友、汇成兄弟作为致友新能源的参股股东，是长春致远公司的关联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主要股东与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长春致远公司向长春三友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销售2台车载LNG供气系统，系一汽解放用于试验的产品，为正常的零星交易。除此之外，长春三友亦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进行正常业务交易，但该企业并非长春致远公司客户，其虽与长春致远公司的主要客户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

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同受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但长春三友与长春致远公司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分别拥有不同的供应商代码，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长春三友与长春致远公司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人员，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产品不同，采购结算独立，业绩考核不同，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三友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混合销售或一方借助另一方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存在零星采购、资金拆借、股利分配等交易和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与长春致远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背景情况参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回复（十）“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二）披露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作历史情况，致友新能源的业务和技术来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和致友新能源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业务或者技术依赖

1、披露发行人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作历史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长春致远公司为保障车载 LNG 供气系统原材料框架、封头、保护圈、拉带等产品的供应及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更加专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等原因，计划寻求合

作伙伴设立公司为其配套车载生产 LNG 供气系统部分配件和贮气筒产品。长春三友是长春当地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冲压件及焊接总成；汇成兄弟主要是由长春三友的员工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大成。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的实际控制人白大成与长春致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相识多年，且长春三友在零部件制造领域有多年经验。在此背景下，经双方友好协商，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了致友新能源，从事贮气筒以及框架、封头等制造与销售。致友新能源设立时长春致远公司持股 49%。2018 年末为突出长春致远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长春致远公司对核心材料的控制力、市场竞争力，并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长春致远公司经与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协商后一致同意对致友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长春三友增资 181.33 万元，致远有限增资 352.00 万元。增资后致远有限持有致友新能源 51.00%股份，取得致友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

2、致友新能源的业务和技术来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和技术来源

①业务来源

致友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销售。

长春致远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经营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并向一汽解放销售，随着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量增加，长春致远公司拟调

整经营模式，重点发展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专注于该领域拓展客户。2017 年 11 月起，长春致远公司开始将贮气筒的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

在致友新能源成立之前，长春致远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框架、封头、保护圈、拉带等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为保障上游原材料的供应，致友新能源成立后，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前述原材料。

2017 年和 2018 年，致友新能源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贮气筒及车载 LNG 供气系统框架、封头等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1,146.49 万元和 9,507.98 万元。

②技术来源

2017 年在致友新能源成立初期，长春致远公司向致友新能源转移了生产贮气筒用的生产设备。在向致友新能源转移该业务之前，长春致远公司已有多年的生产贮气筒产品的经验，技术储备充足。

封头、框架等生产用原材料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钻孔、压型、装配等，技术相对简单。2018 年 4 月，长春三友将专利号为“ZL201410177688.0”的发明专利“一种提高搅拌摩擦焊接高强铝合金的搅拌头耐磨性的方法”转让给致友新能源，以提升致友新能源在铝焊接方面的技术水平。

除前述发明专利外，致友新能源已通过自主研发，在贮气筒、框架、封头等产品的生产领域获得多项专利。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致友新能源拥有

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提高搅拌摩擦焊接高强铝合金的搅拌头耐磨性的方法	ZL201410177688.0	2014年4月29日起20年	发明专利	致友新能源	受让取得
2	一种换热器用的管体弯管机构	ZL201610224865.5	2016年4月12日起20年	发明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受让取得
3	一种智能焊接设备	ZL201610409064.6	2016年6月8日起20年	发明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受让取得
4	一种智能控制气瓶供气压力系统	ZL201820257355.2	2018年2月13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气罐容器密封检测装置	ZL201820257366.0	2018年2月13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钢管对接焊定位夹具	ZL201820257371.1	2018年2月13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7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的前支撑装置	ZL201820257428.8	2018年2月13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采用降低热传导内外胆支撑结构的LNG气瓶	ZL201820817376.5	2018年5月3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快速检测绝热气瓶真空的装置	ZL201820817416.6	2018年5月3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油箱塑料呼吸阀与不锈钢筒体便于拆卸的连接装置	ZL201820817741.2	2018年5月3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11	一种铝合金板材组焊刀具	ZL201821834066.0	2018年11月8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燃料泵总成	ZL201920363809.9	2019年3月2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的智能增压系统	ZL201920367082.1	2019年3月2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14	一种适用于小容积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的保护圈组件结构	ZL201920557761.5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15	一种重卡用轻量化LNG气瓶	ZL201920561704.4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无副梁铝合金焊接支架总成					
16	一种自动环缝焊道抛光设备	ZL201920628251.2	2019年5月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17	一种通过式自动寻缝设备	ZL201920628248.0	2019年5月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18	一种能增加拉带耐疲劳强度的结构	ZL201921076168.5	2019年7月1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供气模块总成的防滑结构	ZL201921074134.2	2019年7月1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20	一种3D激光切割机及其切边切孔高精度旋转专用工艺设备	ZL201821429941.7	2018年8月3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1	一种汽车储气罐密闭性检验设备	ZL201821429942.1	2018年8月3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2	一种立式机床及其高精度校圆夹具	ZL201821707188.3	2018年10月19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3	一种回转筒体环缝自动焊接设备	ZL201821707189.8	2018年10月19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4	一种车辆LNG封头冲压模具	ZL201821960639.4	2018年11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5	一种槽型铝材弯折冲压加工模具	ZL201821960681.6	2018年11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致友新能源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具有联运功能的高效卸料罐式集装箱	ZL201821819812.9	2018年11月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27	一种模块防止转支架装置	ZL201921073319.1	2019年7月1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28	一种圆柱与槽复合型动力电池支架导向定位连接结构	ZL201921780170.0	2019年10月22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29	一种低温绝热钢瓶前支撑组对装置	ZL201922218743.7	2019年12月12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30	一种保护圈反变形焊接工装	ZL201922218970.X	2019年12月12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31	一种天然气重卡的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	ZL201922451413.2	2019年12月3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成智能增压系统					
32	一种翅片管检验工装	ZL202020203243.6	2020年2月2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33	一种阀件自动拧紧装置	ZL202020203244.0	2020年2月2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34	一种IPM智能增压泵耐久性试验工装	ZL202020208452.X	2020年2月2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35	一种LNG加注装置疲劳试验工装	ZL202020208425.2	2020年2月2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36	一种气瓶反光标识粘贴工装	ZL202020498719.3	2020年4月8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37	一种LNG气瓶放空阀焊接校对工装	ZL202020504522.6	2020年4月8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38	一种竖向吊装LNG气瓶工装	ZL202020448792.X	2020年3月3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39	一种模块加液及消音工装	ZL202020203169.8	2020年2月2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40	一种焊接不锈钢板材的防变形工装	ZL202020203227.7	2020年2月2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41	一种具有防冲喷淋装置的低温液体储罐	ZL201922485337.7	2019年12月31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具有高保冷性的LNG储罐	ZL201922442625.4	2019年12月3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43	一种罐式集装箱内的封头结构	ZL201922404861.7	2019年12月27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44	LNG低温罐体的内外桶体套合装置	ZL201922404862.1	2019年12月27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45	采用高强度支撑结构的LNG储罐	ZL201922417960.9	2019年12月27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46	储液罐内外罐体的隔热连接结构	ZL201922379697.9	2019年12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47	一种LNG罐体内部的高强度支撑块	ZL201922379725.7	2019年12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48	提高稳定性的LNG储罐	ZL201922386673.6	2019年12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9	具有高保温性的LNG罐式集装箱	ZL201922388024.X	2019年12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50	一种立式LNG低温存储罐	ZL201922388074.8	2019年12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51	提高安装便捷性的LNG罐式集装箱	ZL201922388262.0	2019年12月26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52	罐式集装箱的夹层支撑结构	ZL201922362321.7	2019年12月2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53	一种提高密封性的LNG储存罐	ZL201922369682.4	2019年12月25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54	用于储罐的差压液位计的引压管的缓冲防尘结构	ZL201922348091.9	2019年12月24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55	低温储罐上的常温吸附剂槽	ZL201922308990.6	2019年12月20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苏州致邦	原始取得
56	一种软管高压气密检测装置	ZL202020498739.0	2020年4月8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57	一种模块加气工装	ZL202020504494.8	2020年4月8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58	一种阀体定位工装	ZL202020499326.4	2020年4月8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59	一种气动标识工装	ZL202020686305.3	2020年4月29日起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长春致远公司	原始取得

(2) 致友新能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长春致远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致友新能源成立后，长春致远公司将贮气筒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生产，同时为保障车载LNG供气系统上游原材料框架、封头等稳定供应，长春致远公司将原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部分转向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基于前述背景，长春致远公司在致友新能源设立后向其发生大量采购。

①致友新能源从事的贮气筒制造业务从长春致远公司处转移而来，在成立初期承接了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制造的生产设备，拥有开

展规模化生产的条件。由于致友新能源未具备一汽解放的供应商资格，因此需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贮气筒后由长春致远公司对一汽解放销售，故双方贮气筒交易金额较高。

②封头、框架等生产用原材料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钻孔、压型、装配等，技术相对简单，致友新能源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准备、生产及批量供货。长春致远公司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占车载LNG供气系统成本的比重较高，对该部分原材料需求量较大，致友新能源成立后根据长春致远公司的业务需求向其销售大量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

致友新能源在2017年11月成立之后迅速扩充产能，2018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共向致友新能源采购9,507.98万元（包含贮气筒3,004.12万元及生产用原材料6,503.86万元）。综上所述，致友新能源设立后在短期内成为长春致远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和致友新能源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业务或者技术依赖

致友新能源是专门为长春致远公司的配套生产而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致友新能源主要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贮气筒、车载LNG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产品。

致友新能源的贮气筒业务系由长春致远公司转移而来，长春致远公司在贮气筒生产制造环节有多年经验，不存在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的业务和技术依赖。框架、封头等生产用原材料的所需的工艺较为简单，致友新能源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通过自行生

产而产出相关产品。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及致友新能源不存在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业务和技术依赖的情形。

(三) 披露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控股权的相关新增股份对价及公允性，并结合致友新能源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致友新能源；

本次增资收购前后致友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本次增资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金额(元)	增资对价(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收购后		本次新增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三友	1,360.00	34.00%	1.25	1.00	181.33	1,541.33	34.00%	由于致友新能源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长期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为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累计盈余少，主要收入来源于长春致远公司，增资对价系参考净资产经全体股东友好协商确定，且与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一致，故本次增资交易对价公允。
2	致远有限	1,960.00	49.00%		1.00	352.00	2,312.00	51.00%	
3	汇成兄弟	680.00	17.00%		-	-	68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	-	533.33	4,533.33	100.00%	

2018年12月末长春致远公司对致友新能源增资完成后，长春致远公司持股比例提高至51%，并逐步派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增强对致友新能源经营决策的管控能力。长春致远公司对致友新能源的持股比例达到51%后，能够单方对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

的决策做出决定，并通过运用股东权利改选董事会等享有可变回报，具体依据如下：

1、股东会层面

致友新能源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若干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事项有：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股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

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除特定事项外上述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代表致友新能源 50%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长春致远公司持有新能源 51%的股权，即 51%的表决权，公司可控制致友新能源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2、董事会层面

根据致友新能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长春致远公司可以控制致友新能源股东会表决结果，从而控制致友新能源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如下：

“第二十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

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致友新能源目前董事成员中长春致远公司提名选举产生三名，占多数，能够控制董事会。

3、经营管理决策层面

目前，致友新能源总理由长春致远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致友新能源总经理为张远，致友新能源财务主管、采购主管、生产主管由长春致远公司委派，负责致友新能源的相关方面的管理工作，故长春致远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致友新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所述，长春致远公司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层面实际控制致友新能源。

（四）披露发行人收购致友新能源前，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部件、贮气筒产品等历史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对致友新能源是否存在原材料依赖；发行人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后上述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采购来源、供应商替代情况、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框架部件相关情况

框架为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框架主要供应商为致友新能源及其他无关联供应商。2018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致友新能源，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公司向各期前三名框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框架采购额	占当年框架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框架采购额	占当年框架总采购额的比例
致友新能源	3,516.53	75.06%	-	-
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	649.83	13.87%	-	-
长春市富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7.29	3.57%	-	-
长春市彬宇实业有限公司	47.85	1.02%	586.29	30.92%
长春市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43.01	0.92%	340.60	17.96%
吉林省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50	0.52%	435.80	22.98%
合计	4,449.00	94.97%	1,362.69	71.86%

除致友新能源外，长春致远公司还拥有多个框架供应商。框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相对简单，替换供应商相对容易，长春致远公司对致友新能源不存在原材料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总采购量前五名的框架供应商的框架采购量 and 对应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致友新能源	-	-	-	-	3,516.53	3,607.80	-	-
张家港市华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87.24	1,920.04	363.29	2,464.66	90.73	2,889.40	168.30	2,952.64
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	-	-	105.16	4,513.11	649.83	4,303.49	-	-
芜湖勤惠科技有限公司	650.30	1,971.20	207.71	2,238.22	3.60	3,999.90	-	-
苏州晟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6.16	2,818.44	582.66	3,284.46	-	-	-	-

2019年度，长春致远母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框架6,930.94万元，对应单价3,387.39元/个，较2018年度下降3.67%。长春致远

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框架系根据致友新能源生产成本结合市场价格并经商业谈判确定的价格，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封头部件相关情况

封头为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封头主要供应商为致友新能源及其他无关联供应商。2018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致友新能源，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公司向各期前三名框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封头采购额	占当年封头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封头采购额	占当年封头总采购额的比例
致友新能源	2,087.58	50.79%	-	-
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893.37	21.74%	1,419.28	49.14%
新乡市中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2.78	16.61%	232.37	8.04%
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24.53	10.33%	1,198.89	41.51%
合计	4,088.25	99.47%	2,850.54	98.69%

除致友新能源外，长春致远公司还拥有多个封头供应商。封头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相对简单，替换供应商相对容易，长春致远公司对致友新能源不存在原材料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总采购量前五名的封头供应商的封头采购量 and 对应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致友新能源	-	-	-	-	2,087.58	827.45	-	-
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	1,549.37	835.37	595.84	853.03	893.37	595.78	1,419.28	901.02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元)
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424.53	786.17	1,198.89	935.32
新乡市中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4.00	780.69	445.81	915.04	682.78	768.98	232.37	969.40
新乡市凯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0.41	373.37	274.98	569.09	21.72	905.17	-	-

2019年度，长春致远母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封头6,709.42万元，对应单价752.21元/个，较2018年度下降9.09%。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的封头系根据致友新能源生产成本结合市场价格并经商业谈判确定的价格，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贮气筒产品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产品主要向一汽解放销售。致友新能源成立前，长春致远公司自产贮气筒产品并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不存在贮气筒供应商；致友新能源成立后，其生产贮气筒产品并销售给长春致远公司，再由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长春致远公司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后，该业务模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长春致远公司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后，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贮气筒产品供应商。

长春致远公司自致友新能源采购贮气筒产品，定价原则为在长春致远公司与一汽解放（长春）贮气筒结算价格基础上减5元/个。扣

减部分主要用于长春致远公司相关售后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的工商信息；

(2) 查阅了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的工商档案；取得了长春三友关于主要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访谈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相关负责人；

(3) 了解致友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及销售情况，获取致友新能源的专利证书；

(4) 查阅致友新能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议文件及董监高人员设置情况，获取对致友新能源增资的决议文件；

(5) 核查长春致远公司收购致友新能源前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部件、贮气筒产品等原材料的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长春致远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长春三友及汇成兄弟与长春致远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致友新能源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长春致远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符合其设立目的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长

春致远公司和致友新能源对长春三友、汇成兄弟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业务或者技术依赖；由于致友新能源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长期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为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累计盈余少，主要收入来源于长春致远公司，增资对价系参考净资产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交易对价公允，长春致远公司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层面实际控制致友新能源；长春致远公司对致友新能源不存在原材料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苏州致邦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苏州致邦于 2018 年 7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 LNG 储罐的生产和销售，江苏鸿昌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收购前江苏鸿昌实缴出资 3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收购苏州致邦 100% 的股权，购买价款 300 万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日，苏州致邦 100% 股权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42.17 万元，收购形成合并商誉 1,342.17 万元。苏州致邦 2018 年利润总额为-646.85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1,298.65 万元，自成立起未盈利。苏州致邦 2018-2019 年经营亏损，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江苏鸿昌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2）结合苏州致邦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协同性，苏州致邦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苏州致邦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苏州致邦收购时的资产构成明细、评估方法、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说明并披露收购亏损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及

收购价格的定价公允性；（4）补充披露与过渡期损益归属、对赌协议或业绩补偿有关的条款，说明商誉减值测算的过程、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中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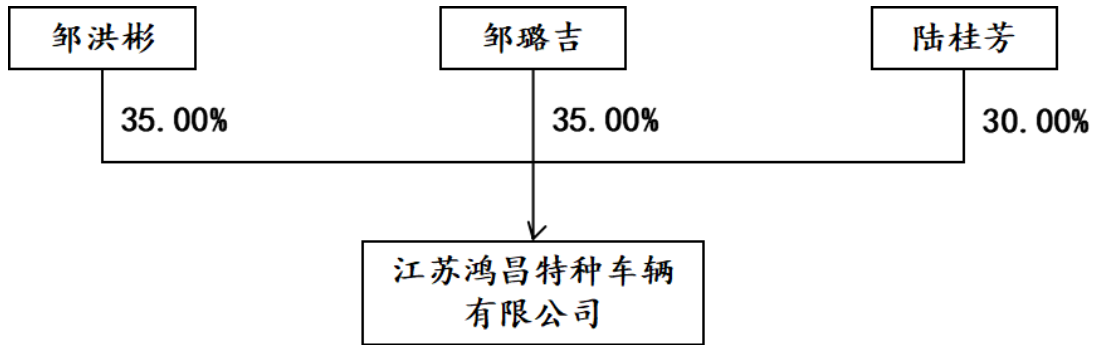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补充披露江苏鸿昌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主体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江苏鸿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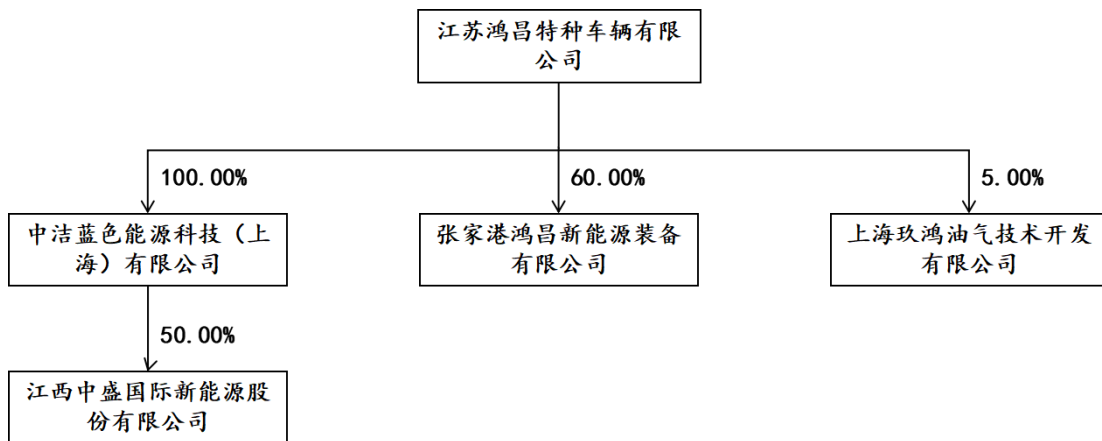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洪彬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乐余镇永安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乐余镇永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27536503
经营范围	专用汽车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LNG 天然气低温钢瓶、固定和移动式储气瓶、罐式集装箱、天然气低温钢瓶及储罐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底盘车架、车身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钣金件及模具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江苏鸿昌股权结构如下图：



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资料，江苏鸿昌股东为邹洪彬持股比例 35%，任总经理、执行董事；邹璐吉持股比例 35%任监事；陆桂芳持股比例 30%。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江苏鸿昌持股或控制主体的情况如下图：



根据公开资料，上述被持股或控制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所处行业	经营范围
中洁蓝色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船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船舶设备及配件、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电、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海事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的租赁，商品展示，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及分拨业务（除危险品），区内商业性的简单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西中盛国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船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润滑油、船舶设备及配件、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家电、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自有设备的租赁，商品展示展览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鸿昌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	批发业	LNG 天然气低温钢瓶、固定和移动式储气瓶、船用和车载天然气钢瓶、钢质气瓶、天然气低温钢瓶及储罐的研发；普通机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玖鸿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3 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勘探技术、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气设备的销售，燃气经营。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未能协调江苏鸿昌提供其具体经营情况，工商信息显示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鸿昌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公司及公司主要人员与江苏鸿昌及其股东、下属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结合苏州致邦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协同性，苏州致邦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苏州致邦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长春致远公司收购苏州致邦的必要性

(1) 苏州致邦的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卿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U4M53P
经营范围	从事深冷设备、制冷设备、石油化工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固定式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罐式集装箱的开发、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低温绝热钢瓶、车载瓶的开发、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专用汽车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NG 储罐的生产销售

苏州致邦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11,129.07	3,379.13	1,965.52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净资产	1,501.37	2,355.39	-345.96
营业收入	496.87	520.04	55.60
营业利润	-853.05	-1,412.95	-646.85
净利润	-850.27	-1,298.65	-64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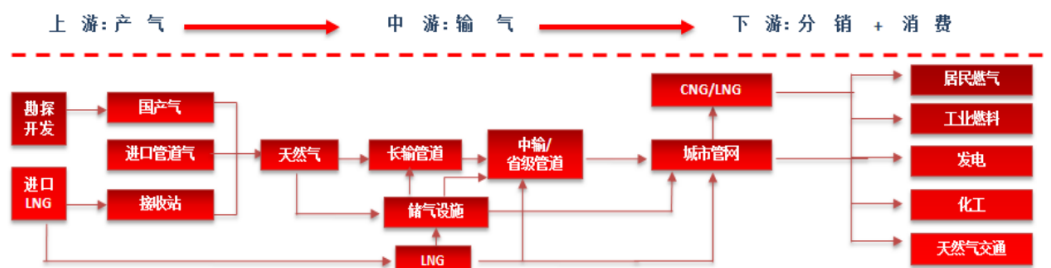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苏州致邦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规模较小，尚未覆盖其生产及日常管理成本，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但由于LNG储罐行业具有较好的未来发展前景，长春致远公司收购苏州致邦符合公司的长期经营规划。

(2) 本次收购原因

长春致远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载LNG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天然气交通消费中的具体应用设备。苏州致邦的主营业务为LNG储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船用LNG储罐、LNG加气站用低温储罐、立式低温储罐、卧式低温储罐等储气设施及加气撬、气化器、点供系统等配套设施，其LNG储罐既可以应用于日常LNG运输，也可以用于LNG的储存。

天然气产业链分为上游勘探生产、中游运输以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上游勘探生产环节主要指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海外进口；中游运输环节包括通过长输管网、省级运输管道、LNG 运输船和运输车等；下游分销环节将天然气应用于居民燃气、工业燃料、发电、化工、天然气交通等领域。苏州致邦所处的 LNG 储罐行业属于中游运输及储气环节。

近年来，受到环境保护、煤改气等因素的驱动，我国天然气的产量和需求量不断上升，相应的储气设施需求也不断上涨。2018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强调加强天然气储气设施的建设，提高天然气储气能力。根据《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要求上游气源企业、下游城市燃气公司以及地方政府要在 2020 年前分别按照不低于 10%销量、5%销量、3 天需求量的标准建设储气能力。政策的支持进一步为 LNG 储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长春致远公司通过收购苏州致邦，可以发挥业务的协同性。一方面，长春致远公司与苏州致邦均从事低温压力容器的生产，涉及纵缝、环缝焊接、气压试验、抽真空及气密性检验、探伤等生产环节，在生产与技术上存在较高的相似性，收购苏州致邦可以避免重复的技术研发，提高研发效率，节约经营成本；另一方面，新增 LNG 储罐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宽了长春致远公司的业务范围，在天然气产业链中向上延展，提高了长春致远公司的业务多样性、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长春致远公司收购苏州致邦，可以进入发展前景较好

的LNG储罐行业，同时又能够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长春致远公司长期经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收购苏州致邦对长春致远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苏州致邦经营业绩占长春致远公司相应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9月-12月		
	长春致远公司	苏州致邦	占比	长春致远公司	苏州致邦	占比
营业收入	100,961.51	496.87	0.49%	79,744.67	156.16	0.20%
利润总额	21,657.60	-853.05	-3.94%	15,736.39	-594.73	-3.78%
净利润	17,993.47	-850.27	-4.73%	13,180.22	-602.44	-4.57%

注：1、苏州致邦于2019年9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2019年9-12月数据；

2、长春致远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苏州致邦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较小，占长春致远公司总体的相应指标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结合苏州致邦收购时的资产构成明细、评估方法、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说明并披露收购亏损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及收购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长春致远公司收购苏州致邦股权前，苏州致邦系江苏鸿昌100.00%控制的子公司。鉴于苏州致邦的主营业务为LNG储罐的生产和销售，与长春致远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为了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长春致远公司于2019年9月收购了苏州致邦100.00%的股权，购买价款300.00万元。

本次收购前后苏州致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江苏鸿昌	300.00	100.00%	-	-
2	致远有限	-	-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鉴于苏州致邦成立时间短，处于产品研究和市场开拓阶段，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长春致远公司与江苏鸿昌协商决定以实收资本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未进行资产评估。收购时点，苏州致邦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	800.00	36.02%
其他流动资产	155.44	7.00%
流动资产	1,043.72	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5	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45	45.99%
非流动资产	1,177.31	53.01%
总资产	2,221.03	100.00%
应付账款	917.46	41.31%
其他应付款	2,200.47	99.07%
总负债	3,263.20	146.92%
净资产	-1,042.17	-46.92%

除上表中所列可辨认计量资产外，LNG 储罐业务存在一定的准入条件，苏州致邦已取得 LNG 储罐等产品的多种生产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苏州致邦	TS2210K28-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苏州致邦	TS1210820-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工厂认可证书（罐式集	苏州致邦	NJ15S1005A	中国船级社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装箱及可移动罐柜)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苏州致邦	04619Q14843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5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with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the 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	苏州致邦	56970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苏州致邦	04176993	江苏张家港商务 主管部门

长春致远公司收购苏州致邦主要系看好 LNG 储罐产业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直接拥有了相关产品的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且苏州致邦与长春致远公司自身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收购苏州致邦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避免重复的技术研发、提升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长春致远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克服业务单一带来的风险。

因此，长春致远公司收购苏州致邦符合公司的长期经营规划，具备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的确定真实、公允。

（四）补充披露与过渡期损益归属、对赌协议或业绩补偿有关的条款，说明商誉减值测算的过程、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中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与过渡期损益归属、对赌协议或业绩补偿有关的条款

长春致远公司与江苏鸿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春致远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支付股权购买款 300.00 万元，苏州致邦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于收购决策日与交割日间隔期短，股权转让协议未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进行约定，过渡期损益

实际归属于长春致远公司。此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业绩补偿相关的条款，亦不存在双方私下约定对赌协议或业绩补偿条款的情况。

2、说明商誉减值测算的过程、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中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

长春致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对于合并产生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无法足额抵减的部分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后根据确定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方式有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

收回金额两种。由于资产组持有人苏州致邦成立时间不长，尚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阶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现金流无法准确把控，因此，长春致远公司以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来确定可收回金额。

长春致远公司聘请了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由于收购苏州致邦形成的商誉在2019年12月31日价值进行了专项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长春致远新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其合并苏州致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71号）。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选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商誉减值测算的过程如下：

（1）确定资产组

长春致远公司合并取得商誉归属于收购苏州致邦，因此将以收购苏州致邦时形成商誉的资产认定为资产组，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及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依据

假设有序交易，假设公司持续经营，公司的资产按管理层对资产组预计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等继续使用；假设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假设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假设公司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

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3) 确定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①资产组公允价格的估算

A、初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分析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目标公司的可比性，初步选取可比公司。

B、针对初步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通过对获取的原始财务报表中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及负债等进行调整，使得可比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调整后财务报表更具有可比性。

C、分析、比较目标公司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D、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目标公司的价值乘数。

E、根据目标公司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基础上，结合进行差异调整后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指标，加上差异调整的资产及负债，最终确定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

2019年末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金额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 ①	2019年剔除溢余资产负债 ②	可比公司调整后价值比率平均值 ③	流动性折扣 ④	公允价值 ⑤=②*③* (1-④)+①
2,355.39	371.19	1,984.19	2.49	30%	3,831.15

②处置费用的估算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的转让无需缴纳增值税，且资产组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

重要性原则，不再考虑处置费用。

经测算，2019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3,831.15万元大于账面价值3,697.56万元，评估增值133.59万元，增值率为3.61%，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2020年3月31日，长春致远公司采用同样方法对商誉进行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受疫情因素以及天然气海上运输及储运装备的市场拓展相对缓慢的影响，由于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持续亏损，未来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合并报表中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收购苏州致邦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测算。由于苏州致邦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设备的购买及使用年限较短，其账面价值与重置成本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其公允价值，对1,342.17万元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并经我们审阅。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江苏鸿昌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其持股的企业的经营情况，获取长春致远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2、了解苏州致邦的主要经营情况、产品范围、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查阅苏州致邦的工商信息、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查阅长春致远公司财务报表，对比苏州致邦对长春致远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4、查阅了收购股权涉及的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相关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

5、获取并复核了关于苏州致邦的商誉减值测试的报告，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资产评估方法、模型、关键参数计算等；检查管理层评估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否与管理层的预算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相符，是否与行业发展及经济环境形势相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江苏鸿昌及其持股或控制的主体与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能协调江苏鸿昌提供其具体经营情况，工商信息显示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鸿昌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长春致远公司存在部分重合；长春致远公司收购苏州致邦可以发挥业务与技术的协同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收购苏州致邦对长春致远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收购苏州致邦具备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真实、公允；本次收购未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对赌协议或业绩补偿条款；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中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依据具有合理性。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长春汇锋向吴卫钢转让股权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张远、

王然、张一驰合计持股比例达 97%，非实际控制人的股东仅吴卫钢一人，持股比例为 3%，其在发行人未担任任何职务。2019 年 9 月 25 日，长春汇锋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钢，转让价格为 2.50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总体估值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改制，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8,232.75 万元，发行人向吴卫钢转让股份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且未确认股份支付。（2）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一般为订单式生产，利润可预测性较高，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 1.21 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远曾任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法定代表人，长春汇锋董事长，长春汇锋主要经营齿轮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中重型卡车后桥驱动齿轮等，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和下游汽车配件制造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吴卫钢的个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2）披露吴卫钢受让公司 3%的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3）披露长春汇锋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4）对比向吴卫钢转让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股权评估价值的差异、对应 PE 倍数，说明未对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吴卫钢的个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吴卫钢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

吴卫钢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51206****

简历：吴卫钢先生，男，1975 年 12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卫钢与长春致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吴卫钢未在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二）披露吴卫钢受让公司 3%的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吴卫钢系长春致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多年的朋友，对长春致远公司的业务情况比较了解，出于看好长春致远公司的发展前景，2018年起讨论相关投资事宜，参考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002.38万元，经友好协商，约定长春汇锋以600万元向吴卫钢转让长春致远公司3.00%股权（对应240.3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发生时长春致远公司总注册资本为8,010.00万元），折合2.50元/出资额，对应对长春致远公司的总体估值为20,000.00万元。

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59.84万元，吴卫钢受让的长春致远公司3%股权对应2018年净利润PE倍数为4.59倍，本次交易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系吴卫钢个人的真实投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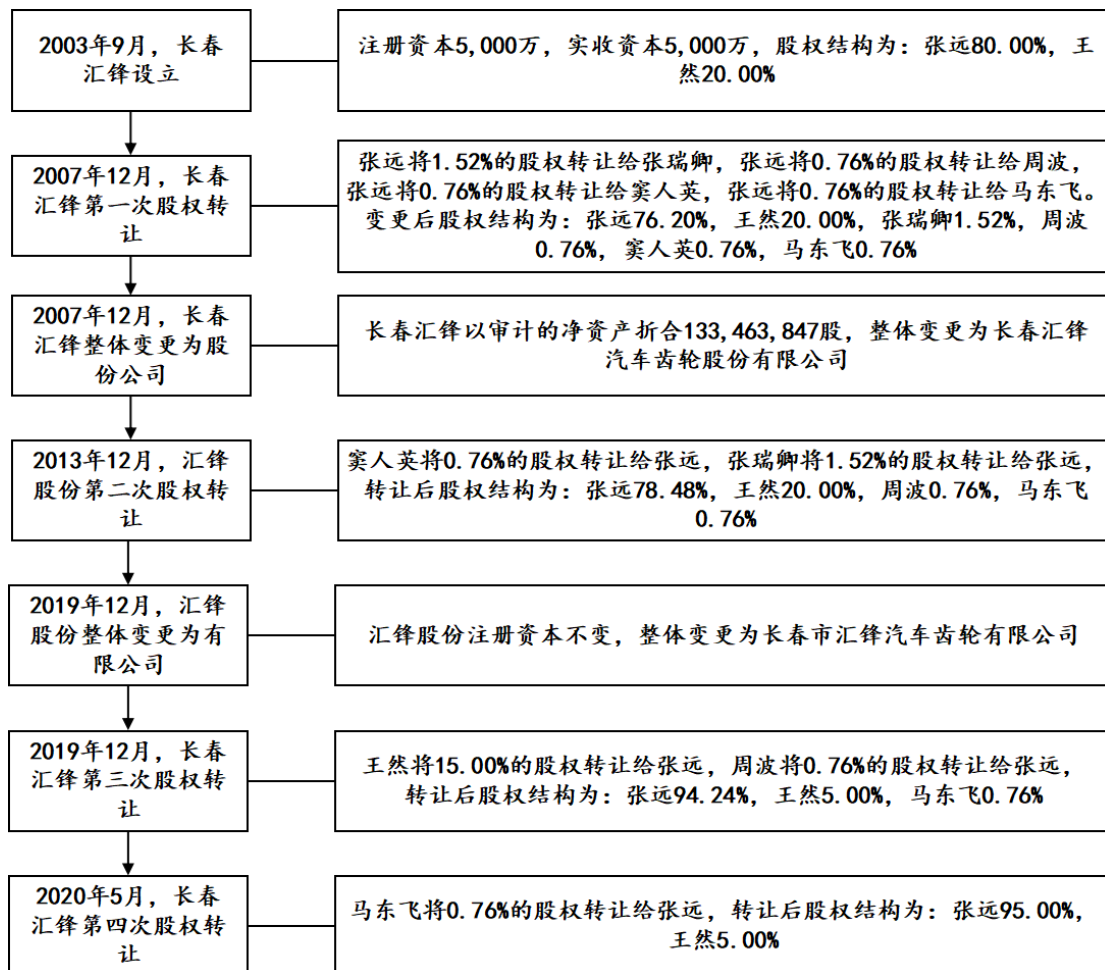
（三）披露长春汇锋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

1、长春汇锋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长春汇锋直接持有公司6,9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0%，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46.38 万元
实收资本	13,346.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远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朝阳区育民路 8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朝阳区育民路 8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8437587L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装配、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须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品车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齿轮的生产、制造

长春汇锋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长春汇锋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8,495.21	113,107.64
净资产	46,658.49	27,165.57
营业收入	124,149.73	108,477.66
营业利润	22,401.55	13,444.76
净利润	18,710.94	10,588.52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长春汇锋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齿轮的生产和制造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长春汇锋母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2,265.51	49,765.82
净资产	5,847.72	5,709.86
营业收入	19,860.67	24,729.25
营业利润	76.65	3,857.00
净利润	137.86	3,893.14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长春汇锋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除长春致远公司外，长春汇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长春汇锋持股比例
长春汇锋	生产、加工、装配、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品车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至今，主要经营汽车齿轮的生产和制造业务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十堰联东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十堰意邦车桥有限公司、山东海纳齿轮桥箱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长春特种车分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成都兴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湖北和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兴春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具厂、长春市华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长春特种车分公司、靖江市星华特种钢配件厂、长春一汽四环专用车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威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成都佳成	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新材料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文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讯器材、电工器材、家用电器；高级汽车地毯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主要经营汽车内外饰件、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及受托加工业务；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主要经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及受托加工业务；2019 年 10 月至今，主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业务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中恒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致远新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都威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莱芜市永祥无纺布造有限公司、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华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沧州康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一汽四环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优美佳	医学影像诊断及咨询服务；医疗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100.00%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智海	船舶租赁;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海洋石油钻井及采油作业技术咨询及服务;海洋石油设备的设计;船舶清洗、清舱;劳务服务;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其它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至今,主要经营船舶服务业务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深圳市科发航运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同海船务有限公司、汇海船务(天津)有限公司	54.53%

(1) 长春汇锋与长春致远公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存在与长春致远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为一汽解放和汉德车桥。

① 一汽解放

长春汇锋系一汽解放齿轮产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向一汽解放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汽解放（长春）	齿轮	71.78	161.88	889.94	4,164.94
一汽解放车桥分公司	齿轮	-	817.91	1,376.84	1,500.09
一汽解放长春特种车分公司	齿轮	3,011.69	2,793.39	2,169.66	317.3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传动分公司	齿轮	15,625.46	17,376.61	7,939.65	9,283.15

一汽解放是我国主要的卡车和客车制造企业，规模较大，业务众多。一汽解放向长春汇锋采购齿轮的业务由一汽解放（长春）采购部齿轮组及前述一汽解放各相关组成部分采购部直接负责。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销售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及防撞横梁产品直接对接一汽解放（长春）采购部总成组-LNG 和贮气筒、防护梁部门、一汽解放青岛采购部。一汽解放向长春致远公司和向长春汇锋的采购由不同部门或组成部分负责，采购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情形，前述不同部门和组成部分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财务核算，长春致远公司与长春汇锋在一汽解放管理体系中拥有不同供应商代码。

② 汉德车桥

汉德车桥是我国主要的车桥生产企业，系长春汇锋长期合作的主

要客户，其与长春汇锋和长春致远公司之间的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汇锋主要经营齿轮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中重型卡车后桥驱动齿轮等，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商和下游汽车配件制造商，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18 年，长春汇锋调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模式，拟将向整车厂商的齿轮销售业务转移至长春致远公司，因此，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长春致远公司自长春汇锋采购后桥齿轮和锥齿轮，并向长春汇锋原客户汉德车桥销售。2018 年和 2019 年，长春致远公司向汉德车桥销售前述齿轮产品 736.52 万元和 395.95 万元。前述业务的发生系长春汇锋发展过程中对业务模式的调整所致，未对长春致远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以来，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迅速发展，同时根据长春汇锋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的管理要求，长春致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全承接长春汇锋向整车厂商的齿轮销售业务。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长春致远公司决定专注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再向长春汇锋采购和对外销售齿轮产品。2019 年 7 月 1 日，长春致远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天然气销售及服务”，长春致远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与长春汇锋的齿轮相关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从事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金属制品业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子行业，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长春致远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处行业不同，二者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尽管因控股股东长春汇锋业务转型，客观上造成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长春致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相同产品的情形，但自 2019 年 5 月以来，长春致远公司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整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长春致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长春汇锋向长春致远公司客户陕西汉德、一汽解放（长春）销售齿轮产品，上述客户同时也是长春致远公司的客户，长春汇锋与上述客户发生的前述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经营业务产生。除前述外，长春汇锋与长春致远公司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长春汇锋与长春致远公司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汇锋主要从事汽车齿轮的生产和制造，齿轮的主要材料为齿坯，与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产品的材料不同。长春汇锋存在因一汽解放长春特种车分公司特定齿轮需求而向其采购特定齿坯加工后再向其销售的情形。长春致远公司存在应一汽解放（长春）要求自其采购贮气筒和车载 LNG 供气系统标准件（如过渡接头、卡环、接头体、放水阀、LNG 模块总成用支架、灯架、线束、低压滤清器等）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长春汇锋不存在与长春致远

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四）对比向吴卫钢转让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股权评估价值的差异、对应 PE 倍数，说明未对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长春汇锋向吴卫钢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2.50 元/出资额，系双方根据前期谈判时对长春致远公司未来前景的判断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9.84 万元，吴卫钢受让的长春致远公司 3% 股权对应 2018 年净利润 PE 倍数为 4.59 倍，交易价格虽低于股权激励时的评估价格，但本次交易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企业授予股份的目的系在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之后（即授予日后）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吴卫钢不是长春致远公司职工或供应商，亦未向公司提供服务，长春汇锋向其转让长春致远公司股份的目的非为获得其提供的服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符合确认股份支付的条件，未对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吴卫钢的个人基本信息、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等基本情况，并通过网络核查进行验证，访谈吴卫钢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

2、查阅长春汇锋与吴卫钢关于长春致远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复核交易价格；访谈了吴卫钢，了解其持有长春致远公司股份的具体来源、背景及出资方式、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向长春致远公司提供服务或有提供服务的计划等相关情况；询证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3、查阅长春汇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获取长春汇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长春汇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

4、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吴卫钢是否向长春致远公司提供服务，是否符合确认股份支付的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

吴卫钢与长春致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吴卫钢未在长春致远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吴卫钢受让公司 3%的股权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长春致远公司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长春汇锋不存在与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吴卫钢不是长春致远公司职工或供应商，亦未向长春致远公司提供服务，因此不符合确认股份支付的条件，长春致远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1）众志汇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一弛持股 1.89%，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波持股 37.74%，董事兼总经理张晶伟持股 37.74%，副总经理陈水生持股 22.64%。（2）2019 年 9 月，长春汇锋将其持有公司 2.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众志汇远，将其持有公司 25.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然，将其持有公司 3.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钢。（3）吴卫钢非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和张一弛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下降，因此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张晶伟、陈水生、周波新增股权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评估值 42,945.36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69.20 万元。请发行人：

（2）补充说明 2019 年 9 月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 9 月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长春致远公司因股东按照与拟股权受让方约定的协议价格转让股份形成股份支付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受让股东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受让股东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针对上述事项，长春致远公司委托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春致远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成本法，并出于市场法的评估参数与指标直接自市场取得、能更

加全面如实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考虑，选取了市场法的评估值 42,945.36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司的股权激励相关股权公允价值是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市场法评估的结果，评估参数使用合理，评估结论有效，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定价公允。

我们获取并复核关于股份支付的评估报告，复核股份支付金额及会计核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相关权益的定价是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市场法评估的结果，评估参数使用合理，评估结论有效，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定价公允。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率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增长较快，职工薪酬支出及占比较低。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修理费占比较大，发行人解释称办公费增加主要由于致友新能源和苏州致邦先后纳入合并范围和公司消耗性办公用品等增加。

请发行人：（1）结合运输批次、运输重量、运输单价、运输区域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员工构成、薪酬激励政策、同地区工资水平等，说明并披露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支出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披露办公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

开票对象、是否存在通过办公费报销形式为相关人员发放薪酬奖励的情形；披露修理费的核算对象、核算内容、报告期内修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运输批次、运输重量、运输单价、运输区域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运输批次、运输重量、运输单价、运输区域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1）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运输数量、销售收入、运输费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区域	运输数量 (台)	销售数量 (台)	销售数量/运 输数量	运输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运输费用 占销售收 入比	运输单价 (元/台)
2020年 1-9月	华东	17,914	16,711	93.28%	750.60	46,708.75	1.61%	419.00
	西南	7,608	7,925	104.17%	596.51	22,814.53	2.61%	784.05
	东北	1,516	1,589	104.82%	11.58	4,525.34	0.26%	76.41
	华北	4,974	4,359	87.64%	256.28	12,183.90	2.10%	515.24
	华南	4	3	75.00%	0.33	6.40	5.16%	825.69
	西北	2,809	2,980	106.09%	144.56	7,397.23	1.95%	514.62
	合计	34,825	33,567	96.39%	1,759.86	93,636.14	1.88%	505.34
2019年	区域	运输数量 (台)	销售数量 (台)	销售数量/运 输数量	运输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运输费用 占销售收 入比	运输单价 (元/台)
	华东	11,412	10,693	93.70%	539.43	31,532.70	1.71%	472.69
	西南	6,839	6,001	87.75%	545.13	17,581.95	3.10%	797.09
	东北	4,017	4,560	113.52%	18.30	14,134.10	0.13%	45.55
	华北	3,429	3,294	96.06%	216.42	10,241.30	2.11%	631.15
	华南	2	-	-	0.25	-	-	1,231.65
西北	570	157	27.54%	32.57	441.81	7.37%	571.46	

	合计	26,269	24,705	94.05%	1,352.10	73,931.85	1.83%	514.71
2018年	区域	运输数量 (台)	销售数量 (台)	销售数量/运 输数量	运输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运输费用 占销售收 入比	运输单价 (元/台)
	华东	3,579	3,517	98.27%	186.14	11,940.19	1.56%	520.09
	西南	2,491	2,266	90.97%	180.95	5,426.00	3.33%	726.40
	东北	5,976	4,940	82.66%	26.87	16,561.14	0.16%	44.96
	华北	488	419	85.86%	32.46	1,325.16	2.45%	665.07
	华南	-	1	-	-	3.64	-	-
	西北	2	-	-	0.18	-	-	900.00
	合计	12,536	11,143	88.89%	426.59	35,256.13	1.21%	340.29
2017年	区域	运输数量 (台)	销售数量 (台)	销售数量/运 输数量	运输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运输费用 占销售收 入比	运输单价 (元/台)
	华东	2,766	2,423	87.60%	154.16	8,128.75	1.90%	557.34
	西南	264	263	99.62%	39.22	974.17	4.03%	1,485.65
	东北	2,934	2,886	98.36%	13.22	9,917.89	0.30%	45.07
	华北	37	2	5.41%	4.43	8.72	50.79%	1,196.74
	合计	6,001	5,574	92.88%	211.03	19,029.53	1.20%	351.66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不同区域运输车载 LNG 供气系统运输单价与长春致远公司产成品总仓到不同区域的运输距离相关，东北地区为本地运输，其运输单价较低。除个别期间仅存在零星运输外，长春致远公司向各区域运输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运输单价相对稳定。

相较于 2018 年度及之后期间，2017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向各区域运输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价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早期，运输量相对较小，公司与主要运输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差，亦存在较多未能满车装运或单独发送试验件的情形。2020 年 1-9 月，长春致远公司向东北地区运输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单价较 2019 年度增长 30.86 元/台，主要原因是一汽解放（长春）对于长春致远公司产品周转材料提出一定要求，每台产品占用的运输空间增大，每车运输的产品数量减少，从而运输单价上升。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运输费的增长幅度快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实现销售区域的全国化，从而长途运输的占比逐年增长。2019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向西北地区运输产品的运输费占营业收入之比为7.37%，较以前期间明显偏高，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增客户陕汽商用车于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增长的车载LNG供气系统采购计划从而保证陕汽商用车新设中间仓安全库存，长春致远公司向其大量发货，2019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向其发货量明显多于向陕汽商用车销售量。

(2) 贮气筒和防撞横梁

贮气筒和防撞横梁产品体积较小，长春致远公司通常与主要运输商按批次（车）结算运输费，每批次（车）运输的贮气筒产品数量约为100-140只，每批次（车）运输的防撞横梁产品数量约为70-100只。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和防撞横梁产品运输批次、销售收入、运输费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区域	运输批次 (车)	贮气筒销 售数量 (只)	防撞横梁 销售数量 (只)	销售数 量/运输 批次	运输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运输费用 占销售收 入比	运输单价 (元/车)
2020年 1-9月	东北	1,375	104,839	36,991	103.15	38.06	4,583.53	0.83%	276.83
	西南	510	48,736	1,446	98.40	21.38	1,385.17	1.54%	419.18
	合计	1,885	153,575	38,437	101.86	59.44	5,968.70	1.00%	315.34
2019年	区域	运输批次 (车)	贮气筒销 售数量 (只)	防撞横梁 销售数量 (只)	销售数 量/运输 批次	运输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运输费用 占销售收 入比	运输单价 (元/车)
	东北	914	131,116	-	143.45	24.85	2,952.67	0.84%	271.84
	西南	584	60,913	-	104.30	25.64	1,420.85	1.80%	439.11

	合计	1,498	192,029	-	-	50.49	4,373.52	1.15%	337.05
	区域	运输批次 (车)	贮气筒销 售数量 (只)	防撞横梁 销售数量 (只)	销售数 量/运输 批次数	运输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运输费用 占销售收 入比	运输单价 (元/车)
2018年	东北	-	128,064	-	-	-	2,981.71	-	-
	西南	375	34,835	-	92.89	15.75	805.95	1.95%	420.00
	合计	375	162,899	-	-	15.75	3,787.66	0.42%	420.00
2017年	区域	运输批次 (车)	贮气筒销 售数量 (只)	防撞横梁 销售数量 (只)	销售数 量/运输 批次数	运输费用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运输费用 占销售收 入比	运输单价 (元/车)
	东北	850	164,483	-	193.51	17.35	3,878.33	0.45%	204.12
	西南	-	40,726	-	-	24.49	943.89	2.59%	-
	合计	850	205,209	-	-	41.84	4,822.22	0.87%	-

注 1: 2019 年度公司向一汽解放成都发货存在零星按只对贮气筒运输费进行计价的情形, 本表中根据实际情况理算为批次(车)。

注 2: 2017 年度公司向一汽解放成都发货主要为按箱计价并与相关运输商结算运输费, 无法折算为批次(车)。

报告期内, 长春致远公司向东北地区销售的贮气筒和防撞横梁产品主要为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 向西南地区销售的贮气筒产品主要为向一汽解放成都销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的贮气筒和防撞横梁产品平均运输单价保持在 275 元/车左右, 较 2017 年度略高, 主要系运输距离发生变化所致。2017 年下半年起, 长春致远公司将贮气筒生产和加工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 业务转移后, 相关贮气筒的运输费由致友新能源承担, 即长春致远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自致友新能源采购并向一汽解放(长春)销售的贮气筒产品未产生运输费。

相较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2017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向西南地区销售贮气筒产品发生的运输费占销售收入之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长春致远公司将贮气筒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前，存在部分直接向一汽解放成都销售的贮气筒产品由长春发运至成都的情况，其单位产品运输费高于成都本地运输。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长春致远公司向一汽解放成都销售贮气筒的运输费主要由本地运输产生，平均运输单价保持在 420-440 元/车之间。

（3）致友新能源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的材料

报告期内，致友新能源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用原材料及贮气筒材料，相关运费由致友新能源承担，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致友新能源前述材料的运输费分别为 44.46 万元和 44.51 万元。

（4）其他零星材料或产品

除车载 LNG 供气系统、贮气筒和防撞横梁产品及前述致友新能源向长春致远公司销售的材料运费外，长春致远公司由于产品调库、零星配件销售和 LNG 储罐产品销售等产生其他运输费。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富瑞特装运输费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春致远公司	2.27%	1.96%	1.15%	1.06%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富瑞特装	-	3.13%	1.44%	1.46%
山东奥扬	-	0.88%	1.06%	1.05%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运输费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低于富瑞特装，主要原因是：（1）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产品，体积相对较小，便于运输，单产品运输费偏低，富瑞特装规模相对较大，产品种类相对较多，部分产品耗用的运输费相对较高；（2）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向长春本地企业一汽解放（长春）销售的产品占比较高，特别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均销售占比超过 50%，运输距离较近，产生的运输费相对较低。

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增长幅度快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1）公司实现销售区域的全国化，2017 年至 2019 年，长春致远公司向长春本地企业一汽解放（长春）的销售占比自 57.76% 下降至 21.79%，远途运输的占比逐年增长，单产品运输费增长；（2）为保障对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产品的及时供应，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需提前在异地仓库备货，相关存货于发出商品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快速增长，产品调拨数量和运输数量整体上大于产品销售数量。

（二）结合员工构成、薪酬激励政策、同地区工资水平等，说明并披露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支出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77 万元、37.66 万元、112.30 万元和 175.67 万元，列示于本项目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售前销售人员薪酬（售后服务部员工的薪酬已包含在三包费中），随销售规模扩大和客户数量增多而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包含售后服务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月度平均人数	38	34	22	19
薪酬总额（万元）	252.92	255.76	142.93	73.9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067.30	78,366.21	39,043.78	23,851.75
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5%	0.33%	0.37%	0.31%
富瑞特装月度平均薪酬（元/月）	-	16,936.21	13,264.10	11,856.34
山东奥扬月度平均薪酬（元/月）	-	8,808.33	7,425.00	8,058.33
长春致远公司月度平均薪酬（元/月）	7,395.27	6,268.74	5,414.09	3,241.89
其中：长春地区	6,912.83	6,303.33	5,414.09	3,241.89
吉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368.43	3,135.58	2,918.83	2,767.42
吉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624.99	6,151.08	5,711.08	5,120.92
苏州地区	14,588.19	17,146.23	-	-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233.56	4,860.17	-	-
江苏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168.42	8,043.92	-	-

注：1、报告期内月平均销售人员=Σ（每月销售人员数量）/报告期月份

2、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 wind 咨询、国家统计局；2020 年 1-9 月地区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平均工资为根据 2019 年平均工资增长率计算所得；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集安瑞科、查特工业未披露具体

人员构成：

4、富瑞特装月平均薪酬=月均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初期末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助津贴和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基于员工的职级、个人素质、工作能力和工龄确定，绩效工资与员工当期的销售业绩指标及完成情况挂钩，奖金与公司当年收益情况相关。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月平均薪酬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长春致远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薪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山东奥扬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产品，客户相对集中且合作稳定，而富瑞特装经营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各产品销售难度和方式有所不同，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其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随着长春致远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富瑞特装的差距逐渐缩小。

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总体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且变动趋势与地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7年，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相对较低，销售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的相关性较强。2020年1-9月，长春致远公司张家港地区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当期受疫情影响，苏州致邦销售人员休假增多，工作时间相对较少。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富瑞特装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与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及业务发展阶段相

关；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工资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且长春致远公司薪酬水平逐年提高，符合长春致远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薪酬支出合理。

2、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13.23 万元、369.71 万元、1,036.15 万元和 985.16 万元。2018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长春致远公司优化管理人员结构、提升管理人员素质，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升。2019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先后合并致友新能源和苏州致邦、成立成都分公司，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显著增加；（2）随着管理跨度的扩大及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的深入推进，公司继续优化管理人员结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月度平均人数	99	89	41	43
薪酬总额（万元）	985.16	1,036.15	369.71	313.2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067.30	78,366.21	39,043.78	23,851.75
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8%	1.32%	0.95%	1.31%
富瑞特装月度平均薪酬（元/月）	-	11,725.07	10,670.70	12,623.56
山东奥扬月度平均薪酬（元/月）	-	-	-	-
长春致远公司月度平均薪酬（元/月）	11,056.81	9,701.77	7,335.43	6,070.33
其中：长春地区	10,986.18	10,626.93	7,335.43	6,070.33
吉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368.43	3,135.58	2,918.83	2,767.4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吉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624.99	6,151.08	5,711.08	5,120.92
成都地区	11,676.88	7,478.45	-	-
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241.55	3,914.50	-	-
四川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455.29	6,947.25	-	-
苏州地区	12,044.80	18,806.95	-	-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233.56	4,860.17	-	-
江苏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168.42	8,043.92	-	-

注：1、报告期内月平均管理人员=Σ（每月管理人员数量）/报告期月份

2、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 wind 咨询、国家统计局；2020 年 1-9 月地区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平均工资为根据 2019 年平均工资增长率计算所得；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集安瑞科、查特工业未披露具体人员构成；山东奥扬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17-2019 年管理人员人数；

4、富瑞特装月平均薪酬=月均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初期末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浮动工资、补助津贴和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基于员工的职级、个人素质、工作能力和工龄确定，浮动工资根据员工当期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奖金与公司当年收益情况相关。

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富瑞特装，主要系富瑞特装经营规模较大，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管理架构的完善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富瑞特装的差距逐渐缩小。

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高于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地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0 年 1-9 月，长春致远公司张家港地区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当期受疫情影响，苏州致邦管理人员休假增多，工作时间相对较少。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富瑞特装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与经营规模及管理层级相关，且差距已逐渐缩小；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3、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月度平均人数	60	52	41	25
薪酬总额（万元）	570.56	758.84	428.37	205.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067.30	78,366.21	39,043.78	23,851.75
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7%	0.97%	1.10%	0.86%
富瑞特装月度平均薪酬（元/月）	-	13,571.70	15,256.78	14,449.72
山东奥扬月度平均薪酬（元/月）	-	11,182.19	9,043.45	7,495.04
长春致远公司月度平均薪酬（元/月）	10,565.97	12,160.92	8,706.76	6,856.34
其中：长春地区	10,500.35	13,743.77	8,706.76	6,856.34
吉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368.43	3,135.58	2,918.83	2,767.42
吉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624.99	6,151.08	5,711.08	5,120.92
苏州地区	11,287.77	12,829.10	-	-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233.56	4,860.17	-	-
江苏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168.42	8,043.92	-	-

注：1、报告期内月平均研发人员=Σ（每月研发人员数量）/报告期月份

2、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 wind 咨询、国家统计局；2020 年 1-9 月地区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平均工资为根据 2019 年平均工资增长率计算所得。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集安瑞科、查特工业未披露具体人员构成；

4、富瑞特装月平均薪酬=月均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初期末平均技术人员数量

长春致远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浮动工资、补助津贴和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基于员工的职级、个人素质及能力和工龄确定，浮动工资根据员工当期研发工时、研发项目工作进展及研发成果进行考核，奖金与公司当年收益情况相关。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及月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与长春致远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存在明显波动。

长春致远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整体与山东奥扬较为接近，低于富瑞特装，主要由于长春致远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规模较小。长春致远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激励机制的完善及人才引进呈上升趋势，与富瑞特装的差距逐渐缩小，2019年度研发人员的平均薪与富瑞特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整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研发人员的工作技术含量较高，对人员知识水平、技术能力等要求较高，长春致远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地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富瑞特装的薪酬水平逐渐接近，2019年度水平相当；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整体高于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符合研发人员岗位特点和长春致远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办公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开票对象、是否存在通过办公费报销形式为相关人员发放薪酬奖励的情形；披露修理

费的核算对象、核算内容、报告期内修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办公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开票对象、是否存在通过办公费报销形式为相关人员发放薪酬奖励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办公费主要核算的是取暖费、租赁费、咨询服务费、办公用品、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财产险、水电费、加油费等内容。

(1) 2020 年 1-9 月，长春致远公司办公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开票对象情况如下：

核算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对象	开票对象	列示的支付对象、开票对象覆盖的比例	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是否一致
租赁费用	202.12	29.49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00.00	是
取暖费	67.27	9.8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100.00	是
咨询服务费	103.38	15.08	北京天启融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吉林省天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安安全生产咨询服务中心	北京天启融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吉林省天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安安全生产咨询服务中心	83.30	是
办公用品	111.88	16.32	深圳市聪明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神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园区好彩图文快印服务部、西安康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春市旭东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市宏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光复路创亿文化办公用品商行、长春市吉佳通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鑫博商祺物	深圳市聪明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神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园区好彩图文快印服务部、西安康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春市旭东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市宏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光复路创亿文化办公用品商行、长春市吉佳通达信	89.94	存在部分员工垫付后报销情况

核算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对象	开票对象	列示的支付对象、开票对象覆盖的比例	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是否一致
			资经贸有限公司、长春市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长春添翼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员工报销	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鑫博商祺物资经贸有限公司、长春市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长春添翼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低值易耗品	40.34	5.89	物流部、后勤部等领用公司自相关供应商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产生办公费		100.00	不适用
物料消耗	25.14	3.67	物流部、后勤部等领用公司自相关供应商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产生办公费		100.00	不适用
加油费	21.35	3.11	计入管理费用的加油费主要为员工报销，开票单位为各加油站		100.00	存在部分员工垫付后报销情况
财产险	5.32	0.7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员工报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100.00	存在部分员工垫付后报销情况
其他	108.58	15.84	日常零星支出			
合计	685.36	100.00	-	-	-	-

(2) 2019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办公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开票对象情况如下：

核算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对象	开票对象	列示的支付对象、开票对象覆盖的比例（%）	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是否一致
租赁费用	181.25	26.95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鸿昌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00.00	是
办公用品	126.35	18.79	长春市宏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市场广立办公家具经销处、吉林省中兴阳光窗业有限公司、光复路创亿文化办公用品商行、宽城区新兴旺办公家具经销处、长春市旭东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长春中东大市场悦源物资经销处、长春市合木经贸有限公司、长春市亿千兆广告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市场吉祥窗饰行、长春重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市场广立办公家具二店、朝阳区双口物资经销处等、员工报销	长春市宏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市场广立办公家具经销处、吉林省中兴阳光窗业有限公司、光复路创亿文化办公用品商行、宽城区新兴旺办公家具经销处、长春市旭东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长春中东大市场悦源物资经销处、长春市合木经贸有限公司、长春市亿千兆广告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市场吉祥窗饰行、长春重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市场广立办公家具二店、朝阳区双口物资经销处等	97.07	存在部分员工垫付后报销情况
取暖费	115.16	17.1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100.00	是
低值易耗品	41.75	6.21	物流部、后勤部等领用公司自相关供应商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产生办公费	物流部、后勤部等领用公司自相关供应商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产生办公费	100.00	不适用
咨询服务费	44.23	6.58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安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千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集佳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春易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安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吉林省集佳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长春易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1.91	是
物料消耗	32.68	4.86	物流部、后勤部等领用公司自相关供应商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产生办公费	物流部、后勤部等领用公司自相关供应商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产生办公费	100.00	不适用
加油费	9.68	1.44	计入管理费用的加油费主要为员工报销，开票单位为各加油站	计入管理费用的加油费主要为员工报销，开票单位为各加油站	100.00	存在部分员工垫付后报

核算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对象	开票对象	列示的支付对象、开票对象覆盖的比例（%）	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是否一致
财产险	8.12	1.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员工报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00.00	销情况 存在部分员工垫付后报销情况
其他	113.19	16.83	日常零星支出			
合计	672.41	100.00				

(3) 2018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办公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开票对象情况如下：

核算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对象	开票对象	列示的支付对象、开票对象覆盖的比例（%）	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是否一致
取暖费	34.46	23.1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100.00	是
办公用品	31.43	21.15	长春市宏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长春市宏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长春市亿千兆广告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风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长春市恒晟门业经销处、吉林省金栗科技有限公司、光复路创亿文化办公用品商行、吉林省华信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风大市场汇源达物资经销处等、员工报销	长春市宏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长春市亿千兆广告有限公司、长春市恒晟门业经销处、吉林省金栗科技有限公司、光复路创亿文化办公用品商行、吉林省华信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等	97.75	存在部分员工垫付后报销情况
咨询服务费	32.00	21.53	北京天启融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北京天启融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100.00	是

核算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对象	开票对象	列示的支付对象、开票对象覆盖的比例（%）	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是否一致
财产险	8.50	5.7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员工报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00.00	存在部分员工垫付后报销情况
水电费	8.47	5.70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00.00	是
加油费	6.44	4.34	计入管理费用的加油费主要为员工报销，开票单位为各加油站		100.00	
其他	27.30	18.37	日常零星支出			
合计	148.60	100.00				

(4) 2017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办公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开票对象情况如下：

核算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对象	开票对象	列示的支付对象、开票对象覆盖的比例（%）	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是否一致
办公用品	43.07	42.54	长春市宏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长春市旭东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市千禧活力家俱有限公司、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金粟科技有限公司、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鑫丰雅电脑设计工作室等	长春市宏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长春市旭东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市千禧活力家俱有限公司、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金粟科技有限公司、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鑫丰雅电脑设计工作室等	99.39	是
租赁费用	37.35	36.89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100.00	是
财产险	7.77	7.6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00.00	是
加油费	4.57	4.51	计入管理费用的加油费主要为员工报销，开票单位为各加油站		100.00	存在部分员工垫付后报销情况

核算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对象	开票对象	列示的支付对象、开票对象覆盖的比例（%）	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是否一致
其他	8.49	8.39		日常零星支出		
合计	10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支付给公司员工的办公用品费和加油费主要是员工先行垫付日常办公用品及车辆加油费后进行报销，为正常市场活动中业务人员发生的支出。公司不存在通过费用报销形式为相关人员发放薪酬奖励的情形。

2、披露修理费的核算对象、核算内容、报告期内修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修理费分别为 141.23 万元、92.58 万元、370.51 万元和 222.40 万元，修理费核算的内容主要为车间机器设备修理费、房屋及建筑物修理费、车辆修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算对象	主要核算内容	金额
2020年 1-9月	车间机器设备维修费	领用 X 射线管、控制台、高压电缆、电葫芦小车、燃气检测仪、高性能牵引蓄电池组、VS 系列编程显示器等维修材料对车间非标设备、车间焊接设备、抽真空系统、贮气筒生产设备进行维修；长春市盛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对工装的维修费；长春市腾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起重机的维修保养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对检漏仪主机的维修费；北京华诚浩达真空空压设备有限公司对补抽机的维修费、丹东新力探伤厂对探伤室的维修费；成都普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对等离子焊机的维修费；长春市凯旋叉车经营维修中心对叉车的维修费；南京迈捷科技有限公司对压力传感器的维修费；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电器修理部对油温机和冷水机的维修费；济南得百力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对试验机的维修费；长春市二道区晟睿物资经销处对起重机的维修费；常州数德鑫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对转枪焊接专机的维修费；吉林省妍翔科技有限公司对机器人系统的维修费；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激光切割机的维修费	204.06
	房屋及建筑物维修费	领用维修材料对厂房和仓库进行日常修理；长春市天发经贸有限公司对厂房的维修费；长春市双兴科技有限公司对大门的维修费；二道区北北物资经销处对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的维修费；长春市浩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闸门及快速堆积门的维修费；新都区鑫澜装饰材料经营部对水电的维修费	15.03

期间	核算对象	主要核算内容	金额
2019年度	车辆维修费	张家港市鑫乐丰进口汽车修理厂对车辆的修理费；长春市九春车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车辆的维修费；吉林省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车辆的维修费；张家港市乐余联峰汽车美容中心对汽车的修理费	3.31
		合计	222.40
	车间机器设备维修费	领用燃气泵、二代跟踪器、叉车气瓶、加热风箱、导轨等维修材料对车间非标设备、车间焊接设备、抽真空系统、贮气筒生产设备、低温储罐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南关区红星金属表面处理厂的卷筒电镀处理费、丹东新力探伤机厂对探伤主机电脑的维修、二道区广达兴物资经销处对吊车的维修费等	246.12
	房屋及建筑物维修费	领用维修材料对房屋管道进行维修；委托吉林省亨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市浩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建鸿彩钢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建工集团吉泓建筑有限公司等对厂房等进行日常修理	122.03
	车辆维修费	张家港市鑫乐丰进口汽车修理厂汽车修理费	2.36
		合计	370.51
2018年度	车间机器设备维修费	领用激光焊缝跟踪器、拉线密码器、波纹管、钢轨、标准气缸等维修材料对车间非标设备、车间焊接设备、抽真空系统进行维修；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二道区寻博机电设备维修部对车载LNG供气系统生产设备和修剪板机的维修费	78.25
	房屋及建筑物维修费	领用维修材料对房屋管道进行维修；长春市鼎源管道维修有限公司厂房刷漆的维修费、吉林省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地面的维修费、长春市振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对灭火器的维修费	14.33
		合计	92.58
2017年度	车间机器设备维修费	领用散热片、加热管、铜电缆、塑铜线、抗磨液压油等维修材料对车间非标设备、车间焊接设备、抽真空系统进行维修；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对LNG生产设备的维修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对LNG生产设备的维修费	54.75
	房屋及建筑物维修费	领用维修材料对房屋管道进行维修；长春美尚门窗有限公司对门窗的维修费、长春市鼎源管道维修有限公司对暖气管道的维修费	86.48
		合计	141.23

相较于 2018 年度，长春致远公司 2019 年度修理费增加 27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1）致友新能源和苏州致邦先后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分别发生修理费 155.12 万元和 10.59 万元；（2）2019 年长春致远公司委托吉林省亨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防水性进行检测和维修，产生维修费 43.64 万元，导致长春致远公司当期房屋及建筑物修理费增加；（3）随着长春致远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生产用机器设备的耗用加快，相关维修支出有所增加。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查阅长春致远公司运输费明细账，查阅长春致远公司与主要运输商的运输服务协议；核查对主要客户调拨产品数量、运输数量、产品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核查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和运输费的匹配关系，分析单位运输费和运输费总额的变动情况；查阅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富瑞特装定期报告，了解富瑞特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相关员工平均工资及变动情况，与长春致远公司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3、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办公费明细账，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大额办公费相关协议；核查主要办公费支付对象与开票对象的匹配情况，分析办公费变动的合理性。

4、查阅长春致远公司修理费明细账，查阅长春致远公司大额修理费相关协议；核查主要修理费核算内容和对象，分析修理费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区分区域的长春致远公司运输数量、运输批次与销售数量相匹配，运输费金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运输单价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公司运输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富瑞特装，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富瑞特装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与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及业务发展阶段相关；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平均工资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且长春致远公司薪酬水平逐年提高，符合长春致远公司自身发展情况，

薪酬支出合理；长春致远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富瑞特装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与经营规模及管理层级相关，且差距已逐渐缩小；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长春致远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富瑞特装的薪酬水平逐渐接近，2019年度水平相当；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整体高于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符合研发人员岗位特点和长春致远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通过办公费报销形式为相关人员发放薪酬奖励的情形，长春致远公司修理费主要为对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维修费，均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和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预付款项金额变动较大，2019年货币资金和带息负债占比较高，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金额，说明并披露是否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结合营运资金的需求，说明并披露货币资金的用途与使用规划，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和带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主要供应商，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金额、账龄（按照0-3个月、3-6个月、6个月以上划分）、主要采购内容、结算条款、原材料发货的平均时间、预付款项的平均结转时间，披露预付款项大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金额，说明并披露是否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结合营运资金的需求，说明并披露货币资金的用途与使

用规划,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和带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金额,说明并披露是否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61	8.08	0.89	0.73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731.18	305.91	5.25
合计	6.61	739.27	306.8	5.98

长春致远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分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长春致远公司活期存款账户中利息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银行存款余额平均数	活期存款平均数	活期利率	测算利息
2020年1-9月				
2020年第三季度	2,047.74	1,764.34	0.3%/0.35%	1.40
2020年第二季度	2,811.73	2,528.33	0.3%/0.35%	2.12
2020年第一季度	3,444.60	3,424.60	0.3%/0.35%	2.63
小计				6.15
2019年度				
2019年第四季度	1,856.24	1,235.42	0.3%/0.35%	0.92
2019年第三季度	1,582.21	818.19	0.3%/0.35%	0.61
2019年第二季度	1,232.37	540.75	0.3%/0.35%	0.43
2019年第一季度	1,021.19	895.19	0.3%/0.35%	0.67
小计				2.64
2018年度				
2018年第四季度	397.39	371.39	0.3%/0.35%	0.18
2018年第三季度	577.11	566.45	0.3%/0.35%	0.13
2018年第二季度	446.56	446.56	0.3%/0.35%	0.22
2018年第一季度	92.34	92.34	0.3%/0.35%	0.08

小计				0.61
2017年度				
2017年第四季度	224.72	224.72	0.3%/0.35%	0.19
2017年第三季度	409.39	409.39	0.3%/0.35%	0.36
2017年第二季度	177.2	177.2	0.3%/0.35%	0.15
2017年第一季度	31.5	31.5	0.3%/0.35%	0.02
小计				0.72

注：除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活期利率为0.30%外，其余银行存款活期利率均为0.35%。

长春致远公司保证金账户利息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账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利率	存续期内平均余额	测算利息			
					2017	2018	2019	2020年1-9月
保证金账户1	2019/7/22	2020/3/5	0.30%	44.5	-	-	0.07	0.01
保证金账户2	2018/9/3	2019/8/16	0.30%	12.64	-	0.01	0.03	-
保证金账户3	2018/12/14	2019/8/16	0.30%	14.00	-	0.00	0.03	-
保证金账户4	2018/2/7	2018/8/7	1.30%	40.00	-	0.26	-	-
保证金账户5	2019/2/23	2019/3/18	0.30%	500.00	-	-	0.09	-
保证金账户6	2018/8/22	2019/2/22	1.30%	10.00	-	-	0.07	-
保证金账户7	2019/3/18	2019/9/18	1.30%	90.00	-	-	0.59	-
保证金账户8	2019/4/29	2019/10/30	1.30%	50.00	-	-	0.33	-
保证金账户9	2019/5/28	2019/11/27	1.30%	181.00	-	-	1.18	-
保证金账户10	2019/3/21	2019/9/23	1.82%	343.19	-	-	3.25	-
保证金账户11	2020/3/25	2020/9/24	1.30%	60.51	-	-	-	0.39
小计					-	0.27	5.54	0.41

注：长春致远公司保证金账户均为按季结息，致友新能源保证金户为销户时一次性结息

根据上述存款利息验算过程，长春致远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验算数与实际发生数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测算①	6.15	2.64	0.61	0.72
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测算②	0.41	5.54	0.27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③=①+②	6.56	8.18	0.89	0.72
账面银行存款利息收入④	6.61	8.08	0.89	0.73
差异⑤=③-④	-0.05	0.10	-0.01	-0.02
差异率=⑤/④	-0.74%	1.22%	-0.99%	-2.12%

根据上表所示，利息收入验算金额与账面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差异较小，故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互匹配。

2、结合营运资金的需求，说明并披露货币资金的用途与使用规划，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和带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货币资金的用途与使用规划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①	74,639.61	52,096.84	47,792.68	10,847.85
流动负债②	50,686.09	42,164.77	39,639.11	15,448.79
营运资金③=①-②	23,953.52	9,932.08	8,153.56	-4,600.94

2017年末公司营运资金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仍处于发展早期，业务规模较小但资金投入量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障生产销售的有序开展、提升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公司营运资金增加，2018年末至2020年9月末，公司营运资金稳定在8,000-25,000万元。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和偿还借款等。2019年末长春致远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679.29万元，2020年1月份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年末余额	12,679.29	100.00%
减：支付供应商款项	9,800.00	77.29%
支付员工薪酬	160.00	1.26%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各项税费	2,260.00	17.82%
支付合计	12,220.00	96.38%

注：1、该等资金使用情况根据 2020 年 1 月流水加总测算；

2、计算资金使用时未考虑资金流出情况

(2) 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和带息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带息负债金额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1,894.69	12,679.29	4,627.23	14.19
带息负债	27,103.21	19,897.51	23,400.00	6,653.32
其中：短期借款	24,703.21	19,527.95	23,400.00	5,598.00
关联方借款	2,400.00	369.56	-	1,055.32
货币资金占带息负债比例	6.99%	63.72%	19.77%	0.21%

长春致远公司货币资金和带息负债占比均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保有合理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可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时间长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92.61	33,726.84	12,879.61	8,27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9.41	4,432.62	1,871.47	1,34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0.54	5,656.82	1,730.94	61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54	4,698.44	1,217.38	46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①	62,166.09	48,514.72	17,699.40	10,702.95
货币资金②	1,894.69	12,679.29	4,627.23	14.19
期末货币资金可用以支持经营活动 现金流出的月数 ②/(①/12)	0.37	3.14	3.14	0.02

注：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可用以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月数已年化。

2017年末，长春致远公司仍处于发展早期，货币资金余额较低，2018年末至2020年9月末，长春致远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可用以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月数分别为3.14月、3.14月和0.37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保有适当规模的货币资金，以适应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金耗用。

②公司经营性收款与付款时点存在一定差异，需进行适当规模借款应对短期资金缺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带息负债的余额分别为6,653.32万元、23,400.00万元、19,897.51万元及27,103.21万元，短期待偿还债务较高。公司在保有一定货币资金的同时仍适当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时点为销售账期到期当月的25日至31日之间，但向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时点分布相对平均，造成公司特定时点资金相对紧张，需进行适当规模借款以应对短期资金缺口。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带息负债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于2019年末调整了提前付款现金折扣政策，客户部分应于2020年第一季度支付的货款已于2019年末支付。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有的适当规模货币资金能够适应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金耗用，同时进行适当借款以应对经营性收款与付款时点差异导致的资金缺口，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带息负债占比均较高是合理的。

（二）区分主要供应商，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金额、账龄（按照0-3个月、3-6个月、6个月以上划分）、主要采购内容、结算条款、原材料发货的平均时间、预付款项的平均结转时间，披露预付款项大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区分主要供应商，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金额、账龄（按照 0-3 个月、3-6 个月、6 个月以上划分）、主要采购内容、结算条款、原材料发货的平均时间、预付款项的平均结转时间，披露预付款项大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42.08 万元、2,881.91 万元、3,078.22 万元和 1,96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3%、6.03%、5.91%和 2.6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量增加，而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板通常采取预付款项的方式结算，导致预付款项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条款	原材料发货的平均天数	预付款项平均结转天数
			0-3个月	3-6个月	6个月以上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11	522.11	-	-	26.54	钢板、钢管	签订合同预付10%货款，生产完全部产品付清尾款提货	30-45	24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4.48	294.48	-	-	14.97	钢板	合同约定定金，生产完成后款到发货	30	23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95	-	22.95	-	1.17	钢板	签订合同预付10%货款，生产完全部产品付清尾款提货	30-45	94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6.05	6.05	-	-	0.31	钢板	款到发货	7	5
	小计	323.49	300.54	22.95	-	16.45	-	-	-	-
长春市腾飞彩钢压型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9	150.00	-	21.39	8.71	库房改造	签定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定金4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条款	原材料发货的平均天数	预付款项平均结转天数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以上					
								万元，保温部分完工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余款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	111.40	-	-	5.66	房租及水费	按季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台州市黄岩双盛塑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7	105.25	-	0.12	5.36	模具	签订合同后预付总金额的 50%，试制成功后支付总金额的 4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模具交付后 6 个月内付清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33.75	1,189.29	22.95	21.51	62.72	-	-	-	-

注：原材料发货的平均时间根据合同约定填列，预付账款平均结转天数=当期总天数/（当期采购金额/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条款	原材料发货的平均天数	预付款项平均结转天数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以上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6.88	686.88	-	-	22.31	钢板	合同约定定金，生产完成后款到发货	30	130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3.92	553.92	-	-	17.99	钢板	签订合同预付 20% 货款，生产完全部产品付清尾款提货	30-45	45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0.29	0.29	-	-	0.01	钢板	款到发货	7	11
	小计	-	1,241.08	1,241.08	-	-	40.32	-	-	-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54	940.54	-	-	30.55	钢板	签订合同预付 30% 货款，生产完全部产品付清尾款提货/款到发货	30-45	21
吉林省三合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00.00	-	-	3.25	钢板	款到发货	5	240
上海久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1	96.01	-	-	3.12	杂质吸附材料	款到发货	5-15	12
苏州晟昊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4	32.94	50.00	-	2.69	框架	预付 30%，提货前付清剩余 70%	20-30	26
合计	-	2,460.57	2,410.57	50.00	-	79.93	-	-	-	-

注：吉林省三合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平均结转时间较长，主要系当期期末开始供货，当年采购金额较小。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条款	原材料发货的平均天数	预付款项平均结转天数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以上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26.70	926.70	-	-	32.16	钢板	合同约定定金, 生产完成后付清余款提货	30	157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2.56	902.56	-	-	31.32	钢板	签订合同预付 30% 货款, 生产完全部产品付清尾款提货	30-45	97
	小计	1,829.26	1,829.26	-	-	63.47	-	-	-	-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7	372.97	-	-	12.94	钢板	签订合同预付 30% 货款, 生产完全部产品付清尾款提货/款到发货	10	33
张家港义信深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5	98.25	-	-	3.41	框架	买方下订单预付 20% 货款, 发货前付 80%	30	27
长春市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6	-	-	91.96	3.19	框架	未作明确约定	不适用	788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8	65.18	-	-	2.26	利息	于融资款项交割日前一次性收取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57.62	2,365.66	-	91.96	85.28	-	-	-	-

注: 长春市天瑞机械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系其提供的框架产品未满足长春致远公司的采购要求, 故未作结算。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条款	原材料发货的平均天数	预付款项平均结转天数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48	953.48	-	-	83.49	钢板	签订合同预付 30% 货款，生产完全部产品付清尾款提货	30-45	52
长春市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2	-	-	96.22	8.43	框架	未作明确约定	不适用	51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	23.80	-	-	2.08	钢板	按 30% 定金，生产完成后付清尾款提货/款到发货	30-45	63
长春市启成商贸经销处	非关联方	17.35	17.35	-	-	1.52	焊机	款到发货	30	90
常州腾飞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	14.68	-	-	1.29	不锈钢管	预付 30%，其余款到发货	10	24
合计		1,105.53	1,009.31	-	96.22	96.8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款项供应商为钢板、框架供应商，实际结算方式与结算条款的约定基本一致，预付款项平均结转天数与发货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3个月以内，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2020年9月末，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6个月账龄的预付款项金额增加，且当期预付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当期向其采购数量减少，发行人实际提货周期延长，导致原合同中部分材料未按计划提货。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付款项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富瑞特装	预付款项	10,808.96	5,487.42	-30.81	7,931.07	-21.19	10,063.65
	营业成本	98,807.06	123,518.88	24.03	99,587.93	-19.20	123,246.11
	占比	10.94	4.44	-	7.96	-	8.17
山东奥扬	预付款项	-	994.84	3.31	962.99	-13.56	1,114.09
	营业成本	-	48,604.12	76.90	27,474.85	-18.11	33,550.60
	占比	-	2.05	-	3.50	-	3.32
长春致远公司	预付款项	1,967.05	3,078.22	6.81	2,881.91	152.34	1,142.08
	营业成本	63,103.30	51,350.44	71.99	29,856.72	61.38	18,500.83
	占比	3.12	5.99	-	9.65	-	6.17

注：中集安瑞科和查特工业未披露预付款项金额，山东奥扬未披露2020年1-9月数据。

长春致远公司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富瑞特装基本一致，具体比例略有差异，主要系二者业务范围及产品种类存在一定差异。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而富瑞特装已多元化发展，业务类别的差异导致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存在一定差异；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与山东奥扬较为接近，但山东奥扬外购其生产所需的封头、框架等主要原材料，而长春致远公司自产部分上述材料，故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形式结算的钢板等材料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导致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长春致远公司预付款项的增长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春致远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重新计算长春致远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并与账簿记录核对。

（2）获取长春致远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预付账款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3）查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检查长春致远公司实际结算方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4）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付账款变动情况，分析长春致远公司预付账款增长的合理性及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验算金额与账面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差异较小，故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互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有的适当规模货币资金能够适应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金耗用，同时进行适当借款以应对经营性收款与付款时点差异导致的资金缺口，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带息负债占比较高是合理的。

长春致远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钢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应收账款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发行人存在通过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的情形，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520.0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6,597.52 万元；发行人将 2,117 万元应收账款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且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赊销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支付方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披露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逾期账款的金额、比例、对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结合报告期内核销坏账的情况，说明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账龄以及核销的原因和合理性；（4）说明并披露质押应收账款的融资金额、利率、借款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质押融资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5）

说明并披露将 2117 万元应收账款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且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7）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赊销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支付方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客户为我国主要整车生产厂商，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根据客户口碑及市场影响力、资金实力、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2-3 个月，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长春致远公司结算货款。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对各主要客户在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支付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实际业务中，长春致远公司及时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通常能够有效执行前述政策，仅存在零星因客户资金临时紧张或办理结算付款手续流程较长等原因，实际支付周期略长于信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披露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6,321.60	99.99	15,176.10	99.97	9,654.78	100.00	1,050.28	100.00
1-2年	3.86	0.01	4.26	0.03	-	-	-	-
合计	36,325.46	100.00	15,180.36	100.00	9,654.78	100.00	1,050.28	100.0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回款金额	21,506.15	59.20%	15,178.90	99.99	9,650.52	99.96	1,050.28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99.90%以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年以上	富瑞特装	-	32.17%	35.12%	35.14%
	中集安瑞科	-	28.81%	37.29%	42.32%
	山东奥扬	-	0.45%	0.76%	0.41%
	长春致远公司	0.01%	0.03%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查特工业为美股上市公司，未公布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富瑞特装部分年度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为保持各年间可比性，上表采用其各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列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3季度末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账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富瑞特装、中集安瑞科较短，与山东奥扬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长春致远公司对车

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产品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对 LNG 储罐主要客户采取部分预收的销售方式，且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资金充足、信誉良好，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期较短；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更具有多样性，不同业务间主要客户情况差异较大，给予不同业务间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也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富瑞特装定期报告披露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其对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一汽解放青岛、成都大运和上汽红岩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与长春致远公司对同类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基本一致。

（三）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逾期账款的金额、比例、对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结合报告期内核销坏账的情况，说明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账龄以及核销的原因和合理性；

1、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逾期账款的金额、比例、对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1) 2020年9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非关联方	2,652.57	一年以内	7.30	115.62	4.36	132.63	1,992.79	75.13
	一汽解放青岛	非关联方	11,836.22	一年以内	32.58	7.83	0.07	591.81	11,836.22	100.00
	一汽解放成都	非关联方	1,571.95	一年以内	4.33	-	-	78.60	1,034.56	65.81
	合计	-	-	16,060.74	-	44.21	123.45	0.77	803.04	14,863.5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济南重卡	非关联方	4,303.01	一年以内	11.85	2.53	0.06	215.15	1,144.00	26.59
	济南商用车	非关联方	3,284.34	一年以内	9.04	1.77	0.05	164.22	1,671.99	50.91
	济宁重汽	非关联方	1,163.87	一年以内	3.20	202.17	17.37	58.19	545.14	46.84
	合计	-	-	8,751.22	-	24.09	206.47	2.36	437.56	3,361.12
上汽红岩	非关联方	4,392.61	一年以内	12.09	730.07	16.62	219.63	542.80	12.36	
成都大运	非关联方	3,070.06	一年以内	8.45	50.00	1.63	153.50	2,297.30	74.83	
北汽福田	非关联方	2,893.88	一年以内	7.97	-	-	144.69	305.13	10.54	
合计	-	-	35,168.51	-	96.82	1,110.00	3.16	1,758.43	21,369.92	60.76

注：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为截至2020年11月30日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金额和比例，下同。

(2) 2019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汽红岩	非关联方	货款	4,844.00	1 年以内	31.91	-	-	242.20	4,844.00	100.00
成都大运	非关联方	货款	3,668.80	1 年以内	24.17	49.29	1.34	183.44	3,668.80	100.00
济宁重汽	非关联方	货款	2,544.52	1 年以内	16.76	44.66	1.76	127.23	2,544.52	10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非关联方	360.17	1 年以内	2.37	-	-	18.01	360.17	100.00
	一汽解放青岛	非关联方	575.39	1 年以内	3.79	-	-	28.77	575.39	100.00
	一汽解放成都	非关联方	537.35	1 年以内	3.54	82.61	15.37	26.87	537.35	100.00
	合计	-	-	1,472.91	-	9.70	82.61	5.61	73.65	1,472.91
江铃重汽	非关联方	货款	1,221.63	1 年以内	8.05	485.06	39.71	61.08	1,221.63	100.00
小计		-	13,751.85	-	90.59	744.23	5.41	687.59	13,751.85	100.00

(3) 2018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非关联方	1,021.21	1 年以内	10.58	-	-	51.06	1,021.21	100.00
	一汽解放青岛	非关联方	5,362.62	1 年以内	55.54	-	-	268.13	5,362.62	100.00
	一汽解放成都	非关联方	1,657.42	1 年以内	17.17	-	-	82.87	1,657.42	100.00
	合计	-	-	8,041.25	-	83.29	-	402.06	8,041.25	100.00
济宁重汽	非关联方	货款	667.61	1 年以内	6.91	504.41	75.55	33.38	667.61	100.00
成都大运	非关联方	货款	356.57	1 年以内	3.69	50.62	14.20	17.83	356.57	100.00
上汽红岩	非关联方	货款	237.80	1 年以内	2.46	-	-	11.89	237.8	100.00
长春市峻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180.00	1 年以内	1.86	-	-	9.00	180.00	100.00
小计		-	9,483.23	-	98.22	555.03	5.85	474.16	9,483.23	100.00

(4) 2017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非关联方	108.66	1 年以内	10.35	-	-	5.43	108.66	100.00
	一汽解放青岛	非关联方	351.69	1 年以内	33.49	6.33	1.80	17.58	351.69	100.00
	一汽解放成都	非关联方	194.94	1 年以内	18.56	-	-	9.75	194.94	100.00
	合计	-	655.30	-	62.39	6.33	0.97	32.77	655.30	100.00
上汽红岩	非关联方	货款	394.98	1 年以内	37.61	-	-	19.75	394.98	100.00
小计		-	1,050.28	-	100.00	6.33	0.60	52.51	1,050.28	100.00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来源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客户上汽红岩与其经销商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此外，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汽红岩 34%股权，持有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4.49%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由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代上汽红岩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系客户指定，公司与相关客户、代付款方签署委托付款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客户及付款方的相关义务，回款金额均可以匹配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均进行内部审批、签署三方协议并与客户对账一致，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3) 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付款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汽红岩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97.80	7.31%	717.63	2.86%

2017年、2018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717.63万元和2,997.8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和7.31%。2019年起，公司不存在客户由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核销坏账的情况，说明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账龄以及核销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对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

（四）说明并披露质押应收账款的融资金额、利率、借款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质押融资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收账款质押物明细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流向及用途	
								金额	流向
1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1,700.00	7.395%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7/4/7	2018/3/12	1,700.00	长春汇锋
			600.00					600.00	供应商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长沙威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
			350.00					350.00	供应商张家港市顺佳隔热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348.00					348.00	供应商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青岛尚科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2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3,000.00	14.0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7/9/25	2017/10/11	3,000.00	长春汇锋
3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1,050.00	7.395%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8/3/14	2019/3/11	650.00	长春汇锋
								300.00	归还贷款
			86.34					供应商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长春鑫华美贸易有限公司等	
			1,115.00					950.00	长春汇锋
								97.36	支付工资
34.51	供应商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大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900.00	14.0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上汽红岩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8/10/23	2018/11/29	439.96	供应商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500.00					2018/10/23	2018/12/28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收账款质押物明细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流向及用途	
								金额	流向
5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600.00	15.0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济宁重汽、一汽解放成都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8/11/19	2018/12/28	550.00	长春汇锋
6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2,000.00	8.265%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8/11/26	2019/11/19	1,000.00	长春汇锋
								249.44	购置固定资产
								733.54	供应商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7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900.00	15.0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济宁重汽、一汽解放成都、上汽红岩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8/12/5	2019/1/3	720.70	供应商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138.00	长春汇锋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长春致远公司	2,700.00	4.35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8/12/17	2019/7/22	2,646.67	供应商张家港巨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等
9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2,165.00	7.395%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3/14	2020/3/11	888.26	供应商上海久古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三昌铝业有限公司等
								1,142.00	长春汇锋
								116.59	支付工资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长春致远公司	2,300.00	4.35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4/18	2019/7/22	2,300.00	长春汇锋
11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	100.00	15.0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成都的应收账款债	2019/5/15	2019/6/24	1,360.01	供应商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序号	债权人 公司	债务人 公司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收账款质押物明细 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流向及用途	
								金额	流向
			1,900.00			2019/5/15	2019/7/31	560.00	长春汇锋
								34.17	支付贷款利息
12	吉林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1,000.00	18.0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上汽红岩、成都大运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6/13	2019/8/7	390.00	支付税款
								600.00	长春汇锋
13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致远公司	2,000.00	8.265%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11/25	2023/11/20	1,002.90	归还贷款
								581.90	供应商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长春三昌铝业有限公司等
								375.00	吉林大学合作研发费用
14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1,000.00	17.4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11/19	2019/11/25		
15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1,000.00	8.4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上汽红岩、成都大运、济宁重汽、江铃重汽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11/19	2023/11/17	2,000.00	归还贷款
16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1,700.00	12.0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11/12	2019/11/15	7,700.00	归还贷款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收账款质押物明细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流向及用途	
								金额	流向
17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致远公司	6,000.00	18.0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11/12	2019/11/15		
1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致远公司	3,000.00	7.75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江铃重汽、上汽红岩、济宁重汽、徐州徐工、成都大运、山西乐依机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12/16	2023/12/15	3,000.00	供应商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致友新能源	2,000.00	7.75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江铃重汽、上汽红岩、济宁重汽、徐州徐工、成都大运、山西乐依机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2019/12/16	2023/12/15	2,000.00	供应商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2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致远公司	6,000.00	6.09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的应收账款债权	2020/3/23	2024/3/22	3,540.16	供应商长春三昌铝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恒信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900.00	土地款
								118.40	房屋租赁费
								169.19	支付工资
21	吉林春城农	长春	2,165.00	7.500%	长春致远公司拥有的对一	2020/3/13	2024/3/4	1,020.02	归还贷款及利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收账款质押物明细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流向及用途	
								金额	流向
	村商业银行、 辽源农村商 业银行	致远 公司			汽解放成都、江铃重汽、 上汽红岩、济宁重汽、徐 州徐工、成都大运、陕汽 商用车的应收账款债权			587.18	供应商丹阳市飞轮气体阀门有限公司、 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等
								500.00	土地款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存在流向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及关联方的情况，长春致远公司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流向前述关联方的相关用途及流向详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回复（八）。

（五）说明并披露将 2117 万元应收账款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且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原则调整到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列报。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343.10	-	2,117.00	-
合计	14,343.10	-	2,117.00	-

基于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长春致远公司将部分应收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管理层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该类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长春致远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列示于应收票据科目的票据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转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相关承兑人未发生过违约，结合承兑人历史违约率及资信情况，承兑人违约的风险极低，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富瑞特装的处理相同。如果未来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经过分析有预期信用违约风险，长春

致远公司将会根据预期信用风险评估情况考虑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长春致远公司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六)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长春致远公司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长春致远公司2019年1月1日以前列示于应收票据科目的票据及2019年1月1日起转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相关承兑人未发生过违约，结合承兑人历史违约率及资信情况，承兑人违约的风险极低，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富瑞特装的处理相同。如果未来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经过分析有预期信用违约风险，长春致远公司将会根据预期信用风险评估情况考虑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2020年9月30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594.62	-
合计	52,594.62	-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

承兑汇票未能兑现的情形，相关承兑人未发生过违约，违约风险极低，因此公司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公司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七）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5 次、7.68 次、6.40 次和 3.92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查特工业	4.72	6.54	5.54	4.97
中集安瑞科	-	4.36	4.01	3.44
富瑞特装	2.75	2.11	1.66	2.03
山东奥扬	-	2.42	2.07	7.17
平均值	3.74	3.86	3.32	4.40
公司	3.92	6.40	7.68	19.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中集安瑞科为港股上市公司，未公布 2020 年三季报；山东奥扬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数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1、相比于处于成熟阶段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较于逐年大幅增长的销售收入，2017 年年初、2018 年年初和 2019 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趋于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相对合理的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公司对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产品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对 LNG 储罐主要客户采取部分预收的销售方式，且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资金充足、信誉良好，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

账期较短，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更具有多样性，不同业务间主要客户情况差异较大，给予不同业务间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也存在差异。

（八）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抽样检查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承兑汇票等原始单据；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销售回款情况、信用期和结算方式的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账龄差异及原因。

（3）计算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回款情况，复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4）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了解公司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第三方回款是否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抽取回款方与客户不一致的业务明细样本，核查销售合同、内部审批程序、第三方回款协议、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确认销售与收款循环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的销售明细，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核查前述销售明细的完整性；获取并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调拨单、验收单、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走访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相关付款方，了解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通过询问、获取相关声明、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付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函证销售收入和往来余额。

（5）查阅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查阅长春致远公司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应收账款质押借款资金流向和用途。

(6) 核查了长春致远公司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款项融资的规定。

(7) 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转情况，获取长春致远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备查簿并核查其期末计提坏账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8) 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对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长春致远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产品结构、客户情况的不同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应客户需求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均进行内部审批、签署三方协议并与客户对账一致，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符合实际业务需求；长春致远公司不存在对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长春致远公司已披露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流向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长春致远公司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长春致远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

长春致远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客户情况的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函证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6,648.97	15,180.36	9,654.78	1,050.28
发函金额	36,572.78	15,173.74	9,611.06	1,050.28
发函比例	99.79	99.96	99.55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36,572.78	15,173.74	9,611.06	1,050.28
已发函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期末余额比例	99.79	99.96	99.55	100.00

4、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长春致远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发函比例及回函比例均在 97%以上，存在部分不符函证，主要系入账时点差异所致，我们对函证不符情形执行了替代检查，我们认为，应收账款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存货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迅速，且原材料、发出商品余额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

(1) 结合公司材料采购与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详细分析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数量、金额、库龄的合理性，发行人存货的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披露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库龄、对应客户、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说明发出商品余额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和占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对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3) 区分钢材、铝材等原材料类别，分别披露对应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和占比；对比原材料公开市场报价的波动情况，说明对原材料的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4) 区分库存商品中 LNG 产品、贮气罐等，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数量、金额；对比前述产品的单位账面价值和各期的销售单价，说明对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于原材料、发出商品等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回复：

(一) 结合公司材料采购与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详细分析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数量、金额、库龄的合理性，发行人存货的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公司材料采购与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详细分析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数量、金额、库龄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数量	金额	占比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6,302,406	8,896.73	40.04	8,603.98	184.89	48.66	59.20
库存商品	34,985	2,840.99	12.79	2,821.42	15.93	3.64	-
发出商品	29,379	6,313.11	28.41	5,964.48	296.28	52.34	-
在产品	12,439	2,392.60	10.77	2,392.60	-	-	-
自制半成品	19,768	939.45	4.23	883.43	15.89	6.53	33.61
周转材料	12,969	107.58	0.48	74.23	33.35	-	-
委托加工物资	838,775	730.45	3.29	680.08	50.37	-	-
合计	7,250,721	22,220.91	100.00	21,420.23	596.71	111.17	92.80
占比				96.40	2.69	0.50	0.4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金额	占比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147,238	9,783.18	49.73	9,490.17	115.50	155.93	21.57
库存商品	5,205	1,272.98	6.47	1,255.77	6.20	8.88	2.13
发出商品	25,132	5,731.01	29.13	5,600.78	68.14	62.10	-
在产品	11,339	1,823.11	9.27	1,823.11	-	-	-
自制半成品	15,728	829.96	4.22	749.09	21.88	58.98	-
周转材料	11,981	49.78	0.25	49.78	-	-	-
委托加工物资	17,366	181.05	0.92	181.05	-	-	-
合计	5,233,989	19,671.07	100.00	19,149.75	211.72	285.88	23.71
占比				97.35	1.08	1.45	0.1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金额	占比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732,511	5,019.40	41.08	4,666.92	317.94	33.57	0.97
库存商品	6,864	3,302.49	27.03	3,050.85	129.42	122.22	-
发出商品	6,267	1,630.75	13.35	1,513.53	112.02	5.20	-
在产品	5,856	431.37	3.53	431.37	-	-	-
自制半成品	21,544	1,376.03	11.26	1,261.21	114.82	-	-
委托加工物资	183,789	459.78	3.76	459.78	-	-	-
合计	3,956,831	12,219.81	100.00	11,383.65	674.20	161.00	0.97
占比				93.16	5.52	1.32	0.01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金额	占比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868,160	2,699.42	40.89	2,535.08	153.81	10.28	0.24
库存商品	8,380	1,429.54	21.66	1,255.86	173.68	-	-
发出商品	10,933	1,232.08	18.67	1,224.54	7.54	-	-
在产品	134	71.85	1.09	71.85	-	-	-
自制半成品	1,460	830.19	12.58	826.41	3.78	-	-
委托加工物资	981,985	337.78	5.12	335.89	1.90	-	-
合计	1,871,052	6,600.87	100.00	6,249.63	340.71	10.28	0.24
	占比			94.68	5.16	0.16	0.00

注：各类存货的数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中为数量简单加总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00.87 万元、12,219.81 万元、19,671.07 万元和 22,220.91 万元，一年以内库龄存货均超过 90%。公司存货的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所致。

（1）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铝型材、框架、封头、阀件、管件、液位计、拉带组件、接头、缓冲罐、绝热纸、氧化钬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逐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致友新能源和苏州致邦逐步投产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约为 1-2 个月，主要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周期为 7 天，长春致远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为保证产品生产的连续性，长春致远公司需要提前进行原材料的备货，以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

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和贮气筒，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发送至客户厂区或租赁的客户所在地第三方物流仓库（以下简称“异地仓库”）但客户尚未确认验收合格并领用的产品。长春致远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一般会在年初和月初以口头、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长春致远公司销售人员其当年和当月的生产计划，其供应商可根据相关生产计划制定当年和当月自身的生产计划并在适当的仓库进行备货。实际经营中，整车厂商客户一般会向其供应商实时动态发布未来几天至十几天的订单（一般不会超过 1 个月），长春致远公司根据前述订单向客户发货，因此长春致远公司需要提前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在仓储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各异地仓库的安全库存。

③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

公司主要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需要经过焊接、火烧、缠绕、检漏、抽真空、管路系统安装、液氮降温、包装等多道工序才结转为产成品，生产周期通常需 7 天，因此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数量和金额的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 LNG 气瓶。

④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主要系委托外部厂商协助部分加工工序，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形成 337.78 万元、459.78 万元、181.05 万元和 730.45 万元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长春致远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系公司根据整车厂装车计划安排采购与生产，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已对库龄较长的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数量、金额、

库龄合理。

2、发行人存货的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长春致远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分类	2019年度					
	查特工业	中集安瑞科	富瑞特装	山东奥扬	平均值	发行人
原材料	47.40%	25.52%	12.61%	31.15%	29.17%	49.73%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30.95%	29.20%	40.80%	43.46%	36.10%	35.61%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1.65%	42.65%	46.59%	23.36%	33.56%	13.49%
周转材料	-	-	-	-	-	0.25%
委托加工物资	-	2.63%	-	2.02%	1.16%	0.9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分类	2018年度					
	查特工业	中集安瑞科	富瑞特装	山东奥扬	平均值	发行人
原材料	41.91%	26.02%	16.26%	38.99%	33.80%	41.08%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35.35%	27.48%	39.27%	35.18%	34.32%	40.37%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2.74%	43.06%	44.47%	22.47%	33.19%	14.79%
委托加工物资	-	3.44%	-	3.37%	1.70%	3.7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分类	2017年度					
	查特工业	中集安瑞科	富瑞特装	山东奥扬	平均值	发行人
原材料	41.51%	34.47%	17.26%	54.68%	36.98%	40.89%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37.13%	24.75%	40.59%	21.93%	31.10%	40.32%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1.36%	35.85%	42.08%	23.39%	30.67%	13.67%
委托加工物资	-	4.92%	0.07%	-	1.25%	5.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长春致远公司专

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主要经营一种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因此长春致远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占比相对较低，而处于原材料阶段的存货占比较高。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较多，且除低温压力容器设备外还经营其他业务板块，生产环节相对更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在产品的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业务范围、产品构成的差异有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披露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库龄、对应客户、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说明发出商品余额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和占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对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披露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库龄、对应客户、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说明发出商品余额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年9月末，长春致远公司发出商品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574.12	9.09%
	一汽解放成都	980.24	15.53%
	一汽解放青岛	1,069.08	16.93%
	小计	2,623.45	41.5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济宁重汽	482.42	7.64%
	济南重卡	711.62	11.27%
	济南商用车	436.18	6.91%
	小计	1,630.22	25.82%
	陕汽商用车	420.73	6.66%
	上汽红岩	338.15	5.36%

客户	金额	占比
山西大运	744.24	11.79%
其他	556.31	8.81%
合计	6,313.11	100.00%

2019年末，长春致远公司发出商品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937.66	16.36%
	一汽解放成都	1,571.99	27.43%
	一汽解放青岛	443.73	7.74%
	小计	2,953.38	51.5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济宁重汽	626.58	10.93%
	济南重卡	392.19	6.84%
	小计	1,018.77	17.78%
陕汽商用车	743.68	12.98%	
上汽红岩	594.00	10.36%	
山西大运	269.17	4.70%	
其他	152.01	2.65%	
合计	5,731.01	100.00%	

2018年末，长春致远公司发出商品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515.43	31.61%
	一汽解放成都	682.29	41.84%
	一汽解放青岛	46.31	2.84%
	小计	1,244.04	76.29%
济宁重汽	207.56	12.73%	
上汽红岩	136.00	8.34%	
山西大运	27.14	1.66%	
江铃重汽	11.42	0.70%	
其他	4.58	0.28%	
合计	1,630.75	100.00%	

2017年末，长春致远公司发出商品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	一汽解放（长春）	836.30	67.88%
	一汽解放成都	381.75	30.98%
	一汽解放青岛	11.24	0.91%
	小计	1,229.29	99.77%
	济宁重汽	2.79	0.23%
	合计	1,232.0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在仓储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各异地仓库的安全库存。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67%，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26%。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长较快且略快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备货具有一定提前量，主要依据获知的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和预期的公司拥有的供货份额，其中对于部分整车厂商客户特别是新增客户，当年已发生的销售量远小于可预期未来的销售量。

相较于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582.10 万元，其中，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单位发出商品余额新增 611.45 万元，主要系对新增客户批量供货从而需增加异地仓库产品储备及存量客户预期供货量增加所致。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汽解放春节假期后 2 月份复工较晚，从 2 月中旬开始逐渐复工至月底才完全复工，导致发行人向一汽解放销售的验收结算环节和新产品定价环节受到一定影响。一是一汽解放提货及验收时间增加，导致发行人从发出货物到确认收入的时间变长；二是对于新产品现场勘查、产品审批的难度增加，导致定价周期延长。

（2）发出商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 个月以下		3-12 个月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9 月末	4,760.66	75.41%	1,203.82	19.07%	348.63	5.52%
2019 年末	4,760.57	83.07%	801.45	13.98%	168.99	2.95%
2018 年末	1,158.20	71.02%	355.32	21.79%	117.22	7.19%
2017 年末	637.63	51.75%	586.91	47.64%	7.54	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下库龄发出商品占比均在 90%以上，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发出商品余额 117.22 万元，主要为与一汽解放合作早期公司向其发出的部分试验件，该等产品存货余额 84.12 万元，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列示于发出商品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发出商品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6,313.11	5,731.01	1,630.75	1,232.08
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3,687.01	5,018.14	1,455.68	1,098.27
已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8.40%	87.56%	89.26%	89.14%

注：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期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85%以上，未结转部分主要包括仍储备于异地仓库或对应收入金额尚不能够可靠计量的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和占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核算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7%、13.35%、29.13%和 28.4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适当在仓储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各异地仓库的安全库存。

发出商品科目用于核算公司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的存货成本，主要为公司发送至客户厂区或租赁的客户所在地第三方物流仓库但客户尚未确认验收合格并领用的产品。

3、披露对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对于发出商品的管理，长春致远公司已制定物流运输管理制度、销售部中间库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

对于发出商品的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产品出库

销售部根据客户装车计划或客户经理储备计划下达发货指令，审批流程通过且仓库管理人员接到发货指令后组织产品装车，并打印发货单、送签单随货发出。

(2) 产品在途环节

对于生产地点位于本地、运输里程较短的客户，实行看板管理，即由公司直接根据电子看板委托物流供应商将产品送至生产线，运输途中产品的安全与完整由物流商负责。

对于生产地点位于异地、运输里程较长的客户，物流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厂区或租赁的客户所在地第三方物流仓库的指定地点，运输途中产品的安全与完整由物流商负责。产品到达前述异地仓库后，物流供应商需让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保管人员在送签单上签字确认后将送签单返回公司，签收后产品的安全与完整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保管人员负责。

(3) 实现销售

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公司于异地仓库的发出商品，产品领用上线后相关信息录入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生成验收入库单等单据，公司知悉产品已验收合格并领用。

(4) 对账与盘点

各月末销售部组织异地仓库现场人员对发出商品进行清盘，并将清盘报表报送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对清盘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对于部分由于在客户厂内无法进行清盘的发出商品于年末统一寄发询证函，确保发出商品账实一致。

长春致远公司严格执行前述关于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设计和执行有效。

(三) 区分钢材、铝材等原材料类别，分别披露对应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和占比；对比原材料公开市场报价的波动情况，说明对原材料的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1、区分钢材、铝材等原材料类别，分别披露对应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钢板	56,898	3,034.91	34.11%	51,069	2,765.32	28.27%
框架	3,190	978.47	11.00%	3,784	776.66	7.94%
铝型材	27,288	737.58	8.29%	24,785	741.33	7.58%
封头	12,158	458.70	5.16%	14,678	700.65	7.16%
阀体类	52,127	358.74	4.03%	35,896	680.62	6.96%
管路	163,499	445.41	5.01%	102,305	396.14	4.05%
液位计	25,112	302.11	3.40%	19,906	281.72	2.88%
汽化器	3,715	155.01	1.74%	4,338	170.76	1.75%
其他	5,958,418	2,425.80	27.27%	4,890,476	3,269.98	33.42%
合计	6,302,406	8,896.73	100.00%	5,147,237	9,783.18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钢板	14,481	758.34	15.11%	5,657	816.43	30.24%
框架	5,253	637.73	12.71%	505	170.59	6.32%

铝型材	19,488	447.11	8.91%	460	12.61	0.47%
封头	7,157	416.59	8.30%	6,419	390.60	14.47%
阀体类	24,712	382.68	7.62%	16,197	247.73	9.18%
管路	50,658	266.30	5.31%	48,540	229.08	8.49%
液位计	11,366	196.42	3.91%	11,447	107.09	3.97%
汽化器	1,413	65.72	1.31%	687	33.02	1.22%
其他	3,597,983	1,848.50	36.83%	778,249	692.26	25.64%
合计	3,732,511	5,019.40	100.00%	868,160	2,699.42	100.00%

注：各类原材料的数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中为数量简单加总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结存金额呈上升趋势，与长春致远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相符，原材料的结构相对较为稳定。其中，2018 年钢板结存数量提升的同时结存金额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年末钢板除车载 LNG 供气系统半成品气瓶瓶体用钢板外，还包含了封头用不锈钢板，2018 年末半成品气瓶用不锈钢板单价为 1,400.20 元/张，封头用不锈钢板平均单价为 87.99 元/件，数量占比为 66.80%，单价较低且数量较多，拉低了钢板的平均单价；2018 年末铝型材和框架的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致友新能源于 2018 年末进入合并范围，其库存铝型材和框架金额较大。

2、对比原材料公开市场报价的波动情况，说明对原材料的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长春致远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存货跌价风险主要在于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可能会对相关产成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降低，此时如果公司的产品毛利无法覆盖材料价格下跌导致

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则会出现较大的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282.94	237.61	151.84	32.70

长春致远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只有钢板和铝型材可以找到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对钢板和铝型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分析。

材料的账面价值为入库时的采购价格，通过比较期末结存原材料自采购入库至期末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原材料的跌价风险。由于材料入库时间不同，故采用平均库龄确定价格波动区间。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钢板和铝型材的平均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钢板	1-2 个月	1-2 个月	2-3 个月	4-5 个月
铝型材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5-6 个月

根据钢板和铝型材的平均库龄情况，报告期各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304/2B 冷轧不锈钢板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按平均库龄计算的采购时点 市场价格	15.05	-	15.11	-	15.19	-	15.07	-
报告期末市场 价格	14.90	-1.00%	14.40	-4.70%	14.75	-2.87%	15.20	0.89%
铝型材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按平均库龄计算的采购时点 市场价格	15.35	-	14.70	-	14.45	-	14.77	-
报告期末市场 价格	15.30	-0.33%	15.25	3.72%	14.10	-2.42%	15.40	4.27%

注：1、不锈钢板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304/2B 冷轧不锈钢板:3.0*1219mm:太钢:天津

2、铝型材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铝合金:A356:国产

除最近一期外，钢板、铝型材的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2%、28.18%、35.48% 和 37.43%，而钢板、铝型材的价格下降比例均不超过 5%，且材料价格下降对销售价格的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售价波动均小于材料价格的波动，因此，公司毛利空间可以覆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于整体钢板、铝型材原材料来说，不存在大额跌价风险。

针对账面成本较高或预计可变现净值较低的各类原材料，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春致远公司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区分库存商品中 LNG 产品、贮气罐等，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对应的数量、金额；对比前述产品的单位账面价值和各期的销售单价，说明对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库存商品数量、金额、单位账面余额、销售单价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库存商品	结存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账面余额 (元)	当期平均销售 单价(元)	存货跌价 准备余额 (万元)
2020 年 9 月 末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1,381.21	1,008	13,702.46	27,895.30	53.29
	贮气筒	455.89	20,787	219.31	268.47	6.47
	LNG 储罐	972.29	21	462,994.26	171,740.41	253.66
	防护横梁	31.61	751	420.89	480.19	-
2019 年末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455.57	318	14,326.05	29,889.54	52.20
	贮气筒	101.32	4,641	218.31	227.75	10.36
	LNG 储罐	711.76	16	444,848.48	136,888.51	200.97
	油箱	4.34	11	3,944.03	6,353.37	3.70
2018 年末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3,195.05	1,728	18,489.89	31,639.71	18.52
	贮气筒	100.15	5,116	195.76	232.52	13.47

期间	库存商品	结存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账面余 额(元)	当期平均销 售单价(元)	存货跌价 准备余额 (万元)
	油箱	7.28	20	3,640.42	6,021.37	-
2017年末	车载LNG供气系统	1,297.74	591	21,958.45	34,139.82	1.87
	贮气筒	131.80	7,789	169.21	234.99	7.20

除 LNG 储罐外，各类库存商品的平均售价均高于平均账面余额。公司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库存商品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万美元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率
富瑞特装	-	-	-	113,180.32	29,038.20	25.66%
查特工业	-	-	-	230.20	10.80	4.69%
山东奥扬	-	-	-	12,469.57	304.54	2.44%
长春致远公司	22,220.91	1,398.91	6.30%	19,671.07	872.11	4.43%
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率
富瑞特装	104,355.75	18,484.33	17.71%	99,593.96	15,323.27	15.39%
查特工业	242.10	9.00	3.72%	180.80	7.10	3.93%
山东奥扬	8,602.24	271.84	3.16%	8,703.86	175.68	2.02%
长春致远公司	12,219.81	397.19	3.25%	6,600.87	44.28	0.67%

注：中集安瑞科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长春致远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查特工业、山东奥扬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富瑞特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是：1、富瑞特装除 LNG 设备外，还经营海水淡化、气体分离、各类化工及海工方面的塔器、热交换器、反应器等重装设备，与长春致远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2、富瑞特装因“产品迭代加快，部分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对应这些客户的存货预计无法实现销售”（来自于富瑞特装 2019 年业绩预告）进行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765.97 万元。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并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在手订单充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富瑞特装，与查特工业较为接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于原材料、发出商品等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材料采购情况，了解产品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明细表，检查各期末存货主要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结构特征变化与公司产品结构、生产经营的相关性；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进行对比；

（2）测试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

（3）获取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并评价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实施穿行测试；

（4）编制销售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

(5) 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以及计提和转回金额的准确性；

(6)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是否库龄合理；

(7) 检查公司期末有关盘点报告及盘点清单，并结合监盘结果关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状态，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核算发出商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在仓储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各异地仓库的安全库存，因此长春致远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长春致远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长春致远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并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在手订单充裕，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富瑞特装，与查特工业较为接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于原材料、发出商品等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存货监盘实施情况

对2020年9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

①了解长春致远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对长春致远公司存货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访谈长春致远公司仓储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长春致远公司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②监盘前，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复核盘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核查盘点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核查多个存放地点的仓库是否同时展开盘点；实地观察主要仓库的存货是否摆放整齐、是否有明显标识、是否已停止流动；

③编制存货监盘和抽盘计划，合理安排监盘工作，明确监盘工作重点；

④监盘中，观察长春致远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工作；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这里的存货是否应包括在盘点范围之内；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

⑤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⑥对包装已拆开的存货抽盘，要求盘点人员现场称重计量；

⑦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长春致远公司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⑧盘点结束后，确认长春致远公司进行账面和实物盘点的核对工作，各审计监盘小组编制“存货监盘倒扎表”“抽盘表”及“存货监盘小结”；

⑨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⑩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

对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存货实施的监盘替代程序：

我们于 2019 年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故未参与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存货监盘工作，采取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了解长春致远公司盘点制度、人员和存货情况，了解、评价长春致远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复核长春致远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

③获取公司各报告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抽样检查报告期长春致远公司存货出入库单据；

④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⑤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2）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存货监盘情况及对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仓库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仓库
监盘地点	长春、苏州	长春、苏州、成都、北京、太原、运城、青岛、重庆、宝鸡、济宁
监盘人员	长春致远公司仓库管理员及财务人员、我们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长春致远公司仓库管理员及财务人员、我们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监盘比例	95.29%	98.70%
发出商品监盘及函证确认比例	96.36%	99.75%
监盘结果	实盘数与账面数基本一致	实盘数与账面数基本一致

（3）存货监盘结论

经过执行监盘、函证及替代程序，我们认为：

长春致远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基本合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存货管理执行情况基本可以信赖，不存在重大风险，长春致

远公司存货盘点结果可靠，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固定资产核查：

关于固定资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合并原关联方致友新能源，发行人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74.18%、69.62%和 96.32%。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数量、原值、净值、折旧年限、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的金额；（2）披露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前述情况与公司的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能变化情况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水平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相关核查过程。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数量、原值、净值、折旧年限、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折旧计入科目	折旧分摊金额				净值	期末数量	主要用途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厂房（砖混）	房屋及建筑物	13	1,146.62	其他业务成本	62.84	83.79	83.79	-	916.19	1	厂房出租
2	厂房（钢结构）	房屋及建筑物	12.58	1,229.37	制造费用	69.61	92.81	92.81	-	974.13	1	生产车间
3	变电室	房屋及建筑物	10	176.75	制造费用	10.04	10.47	6.18	4.47	111.91		生产车间
4	产品检验中心	房屋及建筑物	10	27.50	研发费用	1.96	2.61	2.61	2.61	15.09		产品研发、检验
5	其他基础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10	148.31	制造费用	12.59	13.39	5.58	-	142.24		生产车间
6	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13.58	488.71	其他业务成本	10.13	13.50	13.50	-	394.72	1	办公场所
					销售费用	3.20	4.27	4.27	-			
					管理费用	9.10	12.14	12.14	-			
					研发费用	3.20	4.27	4.27	-			
7	办公楼装修	房屋及建筑物	3	277.92	管理费用	66.01	14.67	-	-	197.25		
8	办公楼基础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10	23.08	管理费用	1.64	2.19	2.19	2.19	10.47		
9	板房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20	178.75	制造费用	6.37	8.49	-	-	163.89	1	生产仓库
10	停车场	房屋及建筑物	10	177.37	管理费用	12.64	16.85	16.85	-	131.03	1	辅助设施
11	实验室	房屋及建筑物	20	11.24	制造费用	0.40	-	-	-	10.84	1	实验室
房屋及建筑物合计				3,885.61	-	269.74	279.45	244.20	9.27	3,067.76	6	-
1	车间焊接设备（LNG）	机器设备	10	1,411.12	制造费用	91.51	113.35	113.35	18.89	1,074.02	3	LNG 产品生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折旧计入科目	折旧分摊金额				净值	期末数量	主要用途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	抽真空系统	机器设备	10	1,816.17	制造费用	130.60	113.53	95.23	56.16	1,355.45	37	LNG 产品生产
3	车间非标设备(LNG)	机器设备	10	949.20	制造费用	67.63	90.17	90.17	46.15	586.59	2	LNG 产品生产
4	高功率激光切割主机系统	机器设备	10	252.14	制造费用	17.56	22.49	-	-	186.27	1	贮气筒产品生产
					研发费用	0.40	1.46	-	-			
5	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	机器设备	3	239.70	研发费用	37.19	49.58	-	26.32	73.96	2	研发设备
6	机器人焊接系统	机器设备	10	229.22	制造费用	16.33	24.61	-	-	189.30	7	贮气筒产品生产
					研发费用	-	0.27	-	-			
7	320KV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	机器设备	10	443.61	制造费用	15.53	12.08	-	-	416.01	2	LNG 产品生产
8	液压机	机器设备	10	216.39	制造费用	14.40	20.15	-	-	166.84	3	贮气筒产品生产
					研发费用	1.03	0.42	-	-			
9	配电系统(配电箱及母线槽)	机器设备	10	209.98	制造费用	7.65	19.95	15.10	15.10	113.63	3	LNG、贮气筒产品生产
10	铝合金框架生产线非标设备	机器设备	10	186.39	制造费用	13.31	17.82	-	-	137.99	1	贮气筒产品生产
11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床	机器设备	10	136.75	制造费用	8.17	12.29	-	-	101.03	1	贮气筒产品生产
					研发费用	1.58	0.70	-	-			
12	母排	机器设备	10	132.48	制造费用	9.44	12.59	12.59	1.05	96.82	1	LNG 产品生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折旧计入科目	折旧分摊金额				净值	期末数量	主要用途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	机器人切割机	机器设备	10	123.93	制造费用	7.72	11.46	-	-	91.55	1	贮气筒产品生产
					研发费用	1.11	0.31	-	-			
14	环缝焊模拟跟踪	机器设备	10	116.24	制造费用	8.28	11.04	11.04	11.04	50.90	2	LNG 产品生产
15	数控全液压四辊卷板机	机器设备	10	111.11	制造费用	7.92	10.56	10.56	10.56	57.45	1	LNG 产品生产
16	内外胆双腔环缝焊接系统	机器设备	10	100.85	制造费用	7.19	9.58	9.58	3.19	71.31	2	LNG 产品生产
17	克鲁斯焊机	机器设备	10	93.78	制造费用	6.68	7.35	-	-	79.74	21	贮气筒产品生产
18	X射线探伤机	机器设备	10	88.50	制造费用	6.31	2.10	-	-	80.09	1	LNG 产品生产
19	直读光谱仪	机器设备	10	79.23	制造费用	4.64	3.49	3.49	0.29	67.32	2	LNG 产品生产
20	通过式探伤机	机器设备	3	64.10	研发费用	-	-	-	15.22	3.21	1	研发设备
21	内加热系统	机器设备	6.58	43.04	制造费用	4.66	1.55	-	-	36.83	1	LNG 储罐产品生产
22	抛光机	机器设备	10	42.74	制造费用	3.04	4.06	4.06	0.34	31.23	1	LNG 产品生产
23	数控卷板机（四辊）	机器设备	10	37.61	制造费用	2.68	3.57	3.57	3.57	15.58	1	LNG 产品生产
24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线	机器设备	10	37.61	制造费用	2.68	3.57	-	-	27.78	1	贮气筒产品生产
25	等离子纵缝焊机	机器设备	10	35.90	制造费用	2.56	3.41	3.41	3.41	2.56	1	LNG 产品生产
26	外圆封头抛光机	机器设备	10	34.19	制造费用	2.24	3.25	-	-	25.26	4	贮气筒产品生产

序号	资产名称 (重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折旧计入科目	折旧分摊金额				净值	期末数量	主要用途
						2020年 1-9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研发费用	0.19	-	-	-			
27	弧焊机器人系统	机器设备	10	32.75	制造费用	2.33	-	-	-	27.30	1	贮气筒产品生产
28	LNG 清洗机	机器设备	10	32.05	制造费用	2.28	3.04	3.04	3.04	13.27	1	LNG 产品生产
29	六轴转孔专机	机器设备	10	30.17	制造费用	2.15	1.19	-	-	26.83	1	贮气筒产品生产
30	ABB 机器人	机器设备	10	-	制造费用	-	1.89	-	-	-	-	贮气筒产品生产
31	外前后封头焊接 工作站	机器设备	10	178.54	制造费用	1.41	-	-	-	177.13	1	LNG 产品生产
32	深熔环缝焊机	机器设备	10	136.28	制造费用	-	-	-	-	136.28	2	LNG 储罐产品生产
33	机器人应力豪消 系统(双工位)	机器设备	10	77.09	制造费用	-	-	-	-	77.09	1	贮气筒产品生产
34	内筒体双封头组 对机	机器设备	10	51.33	制造费用	0.41	-	-	-	50.92	1	LNG 产品生产
35	外筒体单封头组 对机	机器设备	10	45.13	制造费用	0.36	-	-	-	44.78	1	LNG 产品生产
36	三工位一体封头 缩口机	机器设备	10	43.36	制造费用	-	-	-	-	43.36	2	贮气筒产品生产
37	其他	机器设备	3-10	2,893.51	制造费用	174.06	159.51	67.54	47.38	2,302.94	712	LNG、贮气筒、 LNG 储罐产品生产、研发设备
					其他业务成本	0.80	0.04	-	-			
					管理费用	4.59	1.15	-	-			
					研发费用	2.09	2.11	3.28	2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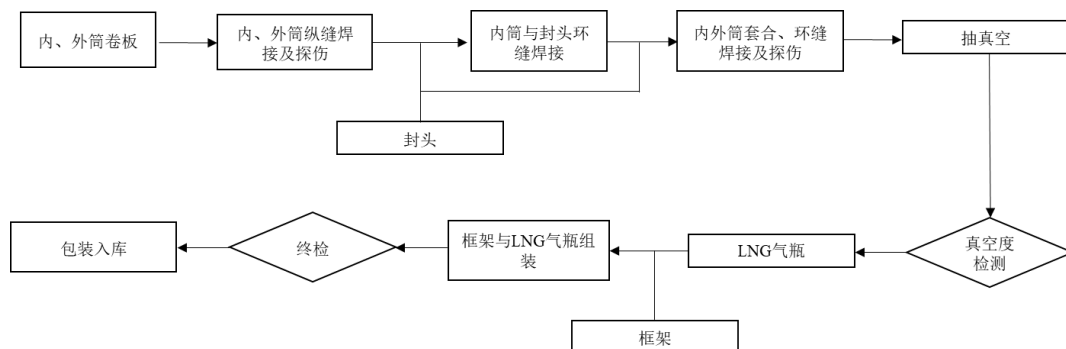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折旧计入科目	折旧分摊金额				净值	期末数量	主要用途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机器设备合计			10,752.21	-	690.69	755.74	446.02	289.70	8,038.60	826	-

注：1、致友新能源于2018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故上表中不包含致友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的折旧计提情况；
 2、2019年长春致远公司将2台自用拆垛（拆包）设备（ABB机器人）销售给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 披露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前述情况与公司的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

1、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主要工艺流程

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各主要生产环节如下：



2、各主要生产环节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各主要生产环节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环节	主要机器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生产线及生产线改造	车间非标设备、焊接设备及改造	7	2,538.86	1,943.83	76.56%	用于产品运转及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
内、外筒卷板	数控卷板机	2	148.72	80.09	53.86%	数控智能卷板设备，保证各种筒体的椭圆度
内、外筒纵缝焊接及探伤	等离子/TIG 纵缝焊机	2	64.10	30.26	47.21%	用于筒体的纵缝焊接
	X 射线探伤机	1	88.50	84.29	95.25%	用于筒体纵缝的焊接缺陷检查，精确及效率度较高
封头	切割机及旋转台	4	270.77	213.85	78.98%	不锈钢、铝合金、碳钢、铜等板材板材切割
	抛光机	6	72.02	56.41	78.32%	直径 500、700、850、900mm 封头拉丝抛光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线	1	37.61	29.57	78.62%	用 8 组超声波震荡清洗封头
	数控机床	2	32.48	26.56	81.79%	数控编程，可快速切换多种产品
	液压机	3	196.33	160.58	81.79%	压边力 600T，拉伸力 800T，用于 LNG 封头拉伸
	封头切边收口一体机	4	89.35	86.71	97.04%	多工位对封头进行齐边、缩口加工，减少工件转序过程，保证工件加工尺寸

生产环节	主要机器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内外筒套 合、环缝焊 接及探伤	环缝焊接系统	4	217.09	132.53	61.05%	用于环缝焊接
	LNG 清洗机	1	32.05	14.80	46.17%	采用超声波清洗及氮气吹扫
	缠绕机	1	14.53	6.94	47.75%	将绝热材料缠绕至内筒表面，数控系统控制参数，缠绕过程性能稳定
	筒体封头组对机	2	96.46	95.70	99.21%	用于内、外筒与封头组对
	320KV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	2	443.61	426.36	96.11%	用于筒体环缝的焊接缺陷检查，探伤精度、效率较高
抽真空	抽真空系统	37	1,816.17	1,414.38	77.88%	抽真空快速、高效、稳定
真空度检测	补抽设备	9	41.93	32.92	78.51%	检测夹层真空度
LNG 气瓶	抛光机	4	111.83	86.17	77.05%	抛光机组，质量稳定，速度较快
框架	铝合金框架生产线非标设备	1	186.39	146.86	78.79%	铝合金板材焊接、钻孔、喷砂等加工生产线
	高功率激光切割主机系统及数控高压水射切割机	2	274.02	214.93	78.44%	输出功率 8000W 激光切割，可适用于 4 米*2.8 米*厚 12mm 以下铝合金、不锈钢、碳钢、铜等板材板材切割
	液压机	2	26.22	22.29	85.00%	适用于碳钢、铝合金、不锈钢、铜等金属材料冲压、拉伸加工
	机器人焊接系统及焊机	42	418.39	364.48	87.11%	非标铝合金框架焊接辅，焊道质量稳定
	集烟隔断房	2	43.64	38.52	88.29%	烟尘隔离及过滤排放
	六轴转孔专机	1	30.17	28.26	93.67%	非标铝合金框架多孔位加工，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框架与 LNG 气瓶组装	数控全自动弯管机及模具	3	39.00	31.91	81.84%	采用数控方式，制作装配管件，速度较高，质量稳定
	立式起重机	1	11.11	8.74	78.63%	用于瓶体吊装
合计		146	7,341.37	5,777.95	78.7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7,341.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5,777.95 万元，成新率为 78.70%。长春致远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为 10 年，由于长春致远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总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

公司各主要环节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的生产需求，技术性能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技术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18%、69.62%、96.32%和 125.87%，总

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一年及一期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机器设备不存在闲置状况，公司目前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与公司的生产需求及产能相匹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营业收入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原值	机器设备净值	机器设备成新率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期末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查特工业	145,244.48	-	-	906,278.14	16.03%	-
中集安瑞科	187,679.80	86,624.50	46.16%	1,374,301.90	13.66%	6.30%
富瑞特装	66,025.72	25,252.08	38.25%	157,384.47	41.95%	16.04%
山东奥扬	7,730.15	5,807.05	75.12%	62,704.42	12.33%	9.26%
长春致远公司	8,606.64	6,569.17	76.33%	79,744.67	10.79%	8.24%

注：查特工业年度报告未披露机器设备净值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长春致远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长春致远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主要经营一种产品，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多元化发展，除车载 LNG 供气系统外还包含液化工厂装置、LNG/L-CNG 加气站设备、低温液体运输车、低温液体罐式集装箱、LNG 储罐等多种其他 LNG 应用装备，其中，富瑞特装还从事海水淡化、气体分离、各类化工及海工方面的塔器、热换热器、反应器等重装设备的生产。因此，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春致远公司生产所需的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数量相对较少。总体来看，长春致远公司机器设备情况与长春致远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能变化情况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水

平，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水平的合理性

1、长春致远公司产能变化情况的合理性

(1) 长春致远公司产能变化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载LNG供气系统	产能(台)	37,500	27,000	18,367	8,767
	产量(台)	35,400	26,006	12,788	6,503
	销量(台)	33,567	24,705	11,143	5,574
	产能利用率(%)	125.87	96.32	69.62	74.18
	产销率(%)	94.82	95.00	87.14	85.71
贮气筒	产能(只)	293,360	223,100	-	166,400
	产量(只)	165,073	192,055	160,294	206,065
	其中:自产(只)	165,073	142,308	-	126,438
	委托加工(只)	-	49,747	29,543	40,886
	外购致友(只)	-	-	130,751	38,741
	销量(只)	153,575	192,029	162,899	205,209
	产能利用率(%)	75.03	63.79	-	75.98
	产销率(%)	93.03	99.99	101.63	99.58

注：1、贮气筒委托加工部分为公司委托成都佳成加工贮气筒的产量，2019年11月起公司设立成都分公司进行自主生产，不再委托成都佳成加工贮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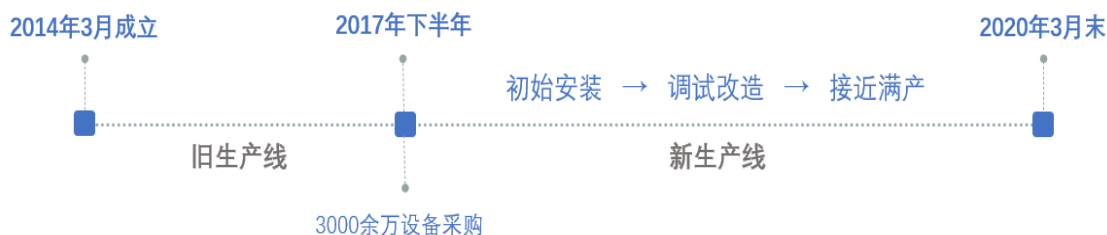
2、2017年1-10月公司自产贮气筒，2017年11月起不再进行生产，也不再保有生产线；2019年公司成立成都分公司，当年贮气筒产能和自产产量均为致友新能源和成都分公司的合并数；

3、公司仅从致友新能源外购贮气筒，故2018年12月31将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后不存在贮气筒外购情况；

4、贮气筒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

①车载LNG供气系统

自设立以来，长春致远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生产线变动情况如下：



自 2014 年 3 月成立起，公司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所使用的生产线相对简单，自动化程度较低。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旧的生产线已不能满足相应的生产需求，2017 年下半年长春致远公司建设一条新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线，该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也得到显著提升，经安装、调试，新生产线安装初期单月产能较报告期期初使用老生产线生产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单月产能提升了 100%，该生产线也成为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产能逐年扩大的基础。

由于新生产线为一条非标准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生产线，不同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研发活动的深入，公司对产能受限节点进行不断改进，特定的产能受限节点的生产效率提升后，整条生产线的产能得到全面提升。

因此，报告期内，以 2017 年采购的生产线为基础，公司以相对较小的投入推动产能较大幅度的提升具有合理性。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能及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金额	较前一年度/前一年末提升比例	数量/金额	较前一年度/前一年末提升比例	数量/金额	较前一年度/前一年末提升比例	数量/金额	较前一年度/前一年末提升比例	数量/金额
产能（台）	37,500	38.89%	27,000	47.00%	18,367	109.50%	8,767	16.89%	7,500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相关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740.85	29.47%	5,979.04	13.77%	5,255.23	12.21%	4,683.24	158.07%	1,814.71

注 1：2020 年 1-9 月的产品产能为年化产能，下同。

注 2：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能为各单月产品产能累加计算所得，下同。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环节主要经历 3 次产能提升，具体提升措施及对应机器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产能提升环节	具体方式	机器设备增加值	产能提升比例
2017 年下半年	生产线及生产线改造	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相关机器设备，建设新的非标准生产线	2,000 余万元	较报告期期初单月产能提升约 100%
2018 年下半年	生产线及生产线改造	随着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新生产线产能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通过新老产线的融合协同方式对生产线进行改造	-	较 2017 年末单月产能提升约 70%
	内外筒套合、环缝焊接及探伤	内筒抛光节点的效率为制约产能的瓶颈之一，公司进行技术改进，变更钢板采购类型，改全面抛光为仅对环焊连接处抛光，大大提升了抛光环节的生产效率	-	
	内外筒套合、环缝焊接及探伤	为突破焊接节点的产能限制，公司增加焊机设备的采购，该节点并联的焊机数量增加，突破了原有的产能瓶颈	20 余万元	
	抽真空	配合其他节点产能提升，公司购置抽真空设备	280 余万元	
2019 年下半年	内外筒纵缝焊接及探伤；内外筒套合、环缝焊接及探伤	探伤节点成为制约产能的瓶颈之一，公司采购探伤机并分别在内外筒线上增加相关配置，同时增补了部分探伤机相关配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加强协同，探伤环节的生产效率的提升突破了原有的产能限制	280 余万元	较 2018 年末单月产能提升约 50%
	生产线及生产线改造	委托主要设备供应商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主要为提升各焊接节点生产及运转效率	90 余万元	
	抽真空	配合其他节点产能提升，公司购置抽真空设备	90 余万元	
2020 年	封头线；内外筒套合、环缝焊接及探伤	拟继续对封头线进行优化改造，稳定并提升该环节生产效率；购置外筒封头焊接环节相关设备，提升相关环节生产效率	380 余万元	已接近满产，仍在进行相关试验以小幅提升产能
	抽真空	配合其他节点产能提升，公司购置抽真空设备	580 余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18%、69.62%、96.32%和 125.87%，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生产线处于不断优化调整、产能爬坡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生产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不断优化，生产技术日趋成熟、工艺流程不断改进以及自动化率的提升，公司产能逐渐释放、经营规模逐年扩大。

② 贮气筒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产品产能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
A、自成立起，长春致远公司自产贮气筒产品并向一汽解放销售，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为专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不再自行生产贮气筒，将相关机器设备销售给致友新能源，并主要向其直

接采购贮气筒，公司不再具备贮气筒产能，2018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致友新能源，致友新能源贮气筒产能纳入合并范围计算；B、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2019年10月起，成都佳成将贮气筒加工业务转移给长春致远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佳成不再经营贮气筒加工业务，相关产能由长春致远公司成都分公司承接。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致友新能源和成都佳成贮气筒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只

主体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说明
长春致远公司 (母公司)	-	-	-	166,400	2017年11月，长春致远公司将贮气筒相关生产业务转移至致友新能源，业务转移后，长春致远公司不再具备贮气筒相关产能
致友新能源 (合并日后)	199,680	199,680	-	-	2018年12月，长春致远公司增资收购致友新能源，致友新能源纳入长春致远公司合并范围
长春致远公司成 都分公司	93,680	23,420	-	-	2019年10月，成都佳成将贮气筒加工业务转移至长春致远公司成都分公司，业务转移后，长春致远公司成都分公司开始具备贮气筒相关产能
小计 (合并范围内)	293,360	223,100	-	166,400	-
致友新能源 (合并日前)	-	-	199,680	33,280	2017年11月，致友新能源自长春致远公司承接贮气筒生产业务，业务转移后，致友新能源开始具备贮气筒相关产能
成都佳成	-	70,260	93,680	93,680	2019年10月，成都佳成将贮气筒加工业务转移至长春致远公司成都分公司，业务转移后，成都佳成不再具备贮气筒相关产能
合计	293,360	293,360	293,360	293,360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贮气筒产品产能的变动系长春致远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及业务模式调整所致。

(2) 长春致远公司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苏州致邦持有的用于LNG储罐生产的机器设备。截至2020年9月末，前述设备尚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在建工程	1,101.24	4.62	388.14	2.13	-	-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完成转固 1,042.48 万元。

2、长春致远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的合理性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台）	37,500	27,000	18,367	8,767
产量（台）	35,400	26,006	12,788	6,503
产能利用率（%）	125.87	96.32	69.62	74.18

2017 年和 2018 年，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能利用率为 74.18%和 69.62%，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较低的原因主要是，长春致远公司处于发展早期，客户需求量相对较低，产能未全部利用。2019 年以来，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为应对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相应大幅增加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量，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现有生产线产能已接近最大化，仍难以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及客户对产品大容积、多样化、轻量化等多方面的需求相匹配，因此，长春致远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造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从根本上解决现阶段长春致远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能饱和的问题。

长春致远公司同行业公司富瑞特装、山东奥扬、中集安瑞科和查特工业均为规模较大的拥有多种产品的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披露前述

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2) 贮气筒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贮气筒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只）	293,360	223,100	-	166,400
产量（只）	165,073	192,055	160,294	206,065
其中：自产（只）	165,073	142,308	-	126,438
委托加工（只）	-	49,747	29,543	40,886
外购致友（只）	-	-	130,751	38,741
产能利用率（%）	75.03	63.79	-	75.98

注：贮气筒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贮气筒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贮气筒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主要随一汽解放的需求变动而变动，进而直接影响公司贮气筒产量。贮气筒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所需机器设备数量较少、金额较低，配备一定数量的生产人员即可完成较大量的产品生产。

贮气筒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相关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或该项业务在相关企业中占比较低，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贮气筒产品相关数据，因而无法进行比较。

(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各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具体使用的生产环节及使用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长春致远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检查并复核折旧计提情况；
- 3、获取并复核产能计算表；
- 4、了解生产线建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闲置或停工检修情况；
- 5、实地查看生产场地，确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是

否已报废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6、获取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核查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核算准确，折旧计提及分摊合理；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与公司的产能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长春致远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合理。

（五）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相关核查过程。

我们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1月进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抽查监盘工作。其中，2019年12月进行了全面盘点，2020年11月进行了抽盘。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程序

①按照固定资产卡片台账记录存放地点及在建工程明细记录表整理盘点清单；

②核对各型号设备数量是否与会计账簿记载的数量一致；

③核对盘点清单标明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是否和实际使用部门一致；

④观察了解固定资产外观、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确认不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观察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进度；

⑤抽选固定资产样本，倒推是否和盘点清单一致。

（2）监盘结果

报告期内，我们于2019年12月、2020年11月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监盘时间	监盘日资产情况
------	------	---------

		账面原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	13,172.40	13,172.40	100.00%
	2020年11月	16,188.72	13,980.69	86.36%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	388.14	388.14	100.00%
	2020年11月	1,101.24	1,101.24	100.00%

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理盘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间	盘点日资产金额	加：资产减少	减：资产增加	报告期末确认资产金额	确认资产情况占比
固定资产	2020/9/30	16,188.72	29.54	581.32	15,636.94	86.36%
	2019/12/31	13,172.40	-	-155.38 注	13,327.78	100.00%
	2018/12/31	13,172.40	252.20	2,284.08	11,140.52	100.00%
	2017/12/31	13,172.40	309.14	5,618.49	7,863.06	100.00%
在建工程	2020/9/30	1,101.24	-	-	1,101.24	100.00%
	2019/12/31	388.14	-	-	388.14	100.00%
	2018/12/31	-	-	-	-	-
	2017/12/31	-	-	-	-	-

注：2019年盘点日早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此倒推方向与其他年度相反，负数代表资产的增加。

长春致远公司的实物与账面记载相符。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执行了合同检查、房屋及建筑物和车辆的产权证书及车辆行驶证的检查、资产验收单检查、发票检查、付款检查等程序，对报告各期减少固定资产执行了处置申请审批检查、收款或抵账协议检查等程序，经核查，公司相关账务处理正确，各期新增和减少固定资产金额入账准确，各期期末资产金额可以确认。

(3) 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及管理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固定资产采购验收日常管理及报废审批流程，询问公司的工程管理人员及采购部门的管理人员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②检查资产验收报告（单）等相关文件认证公司固定资产采购验收及后续管理与公司内控制度规定一致；

③新增固定资产，查验相应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申请单由各需求部门提出并经公司审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固定资产验收单与固定资产入账金额核对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正确；

④新增在建工程同样查验了相应的资产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核对合同约定的金额和进度确认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后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将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和资产进账单的时间核对，结合期末的盘点以及期后的转固情况可以认定公司的在建工程入账正确。

⑤资产验收报告（单）签署日与固定资产入账日期核对相符；

⑥期末应付账款较大的固定资产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

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评估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在建工程状态。

⑧走访主要设备供应商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诚浩达真空空压设备有限公司，向主要负责人访谈内容包括采购的设备类型、定价政策、交货及结算方式、是否属于关联方、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事项，是否存在异常。

经盘点，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

长春致远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通过盘点程序可以确认，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在建工程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正确。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65.41 万元、1,004.81 万元和 1,844.70 万元，2019 年新增设备款 1,844.70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设备款对应设备的具体名称、功能、使用场景、安装工序安装技术程度、2019 年未完成安装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安装进展情况、该设备目前的减值状况，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设备款对应设备的具体名称、功能、使用场景、安装工序安装技术程度、2019 年未完成安装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安装进展情况、该设备目前的减值状况，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2020年9月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功能和使用场景	安装工序、安装技术程度	到货时间	对应期末未转入固定资产原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的安装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是否转入固定资产
罐箱抽真空系统	-	600.00	抽真空	需先搭建板房，后安装抽真空设备	2020年3月	未到货	正常使用	是
LNG抽真空系统	102.33	376.65	抽真空	需先搭建板房，后安装抽真空设备	2020年10月/2020年6月	未到货	正常使用	是
外前后封头焊接工作站	-	178.98	封头焊接	不需要安装	2019年9月	期末处于试生产过程中，尚未最终验收	正常使用	是
电加热烘房	-	122.04	抽真空过程中的气瓶空间加热	不需要安装	2020年6月	未到货	正常使用	是
探伤机	-	93.45	探伤，检查焊接缺陷	不需要安装	2019年5月	期末处于试生产过程中，尚未最终验收	正常使用	是
卷板机	82.80	82.80	内、外筒卷板	不需要安装	未到货	未到货	未到货	否
内筒体双封头组对机等	-	82.70	内筒对接组装	不需要安装	2019年8月	期末处于试生产过程中，尚未最终验收	正常使用	是
豪克能系统	-	77.09	框架去除应力	不需要安装	2020年8月	未到货	正常使用	是
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	72.60	72.60	探伤，检查焊接缺陷	不需要安装	未到货	未到货	未到货	否
气瓶封头打磨专机	-	53.64	封头抛光	不需要安装	2020年6月	未到货	正常使用	是

电加热烘房	101.59	-	抽真空过程中的气瓶空间加热	不需要安装	2020年10月	未到货	正常使用	是
封头机械手、单机机器人双工位切割机工作站	137.22	-	封头切边切孔	不需要安装	2020年10月	未到货	正常使用	是
其他	34.68	73.05	气密检查、焊接等	不需要安装	-	未到货或未验收合格	正常使用	是
	159.49	31.72	抛光、封头切边、冲孔等	不需要安装	-	未到货或未验收合格	未到货或未验收合格	否
合计	690.70	1,844.70	-	-	-	-	-	-

外购的机器设备需安装完成并经调试、试生产合格、长春致远公司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上述设备尚未到货，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机器设备用于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抽真空、探伤、卷板等生产环节，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签署日，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长春致远公司长期资产的采购模式、预付款项的合理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 2、获取长春致远公司预付设备款项明细；获取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查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款、付款方式、货期等重要条款；
- 3、对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核实预付设备的实际运抵情况、安装调试情况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设备款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应付账款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000.94 万元、9,287.26 万元和 18,216.87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应付账款前五名与预付账款前五名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对应的应付账款金额、采购具体内容、账龄、结算付款安排；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

否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结构等；（2）结合发行人结算政策的变化，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发行人前应付账款前五名与采购前五名、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在采购政策、结算付款政策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对应的应付账款金额、采购具体内容、账龄、结算付款安排；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结构等；

1、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对应的应付账款金额、采购具体内容、账龄、结算付款安排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付款结算条款
				1年以内	1-2年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61	16.51	3,168.61	-	钢材	货到票到90日内结算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56	5.26	1,008.56	-	传感器、变送器	预留100万元保证金，按发票挂账3个月付款
Engineered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 控制的公司	雷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44.62	4.92	944.62	-	安全阀、调节阀等阀门	预留200万元质保金，发票挂账3个月付款
	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34	0.04	7.34	-		
	合计	-	951.96	4.96	951.96	-	-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付款结算条款
				1年以内	1-2年		
吉林省丰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2	4.90	940.02	-	保护圈组件、委托加工	预留30万元质保金，发票挂账3个月付款
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55	4.28	820.55	-	低温截止阀、阀门	预留300万铺底资金，发票挂账3个月滚动付款
合计	-	6,889.70	35.90	6,889.70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付款结算条款
				1年以内	1-2年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89	10.08	1,836.89		不锈钢板	货到票到90日内结算
雷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28	8.95	1,631.28		安阀、调节阀等	预留100万质保金，发票挂账3个月付款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26	6.00	1,086.47	6.79	传感器、变送器等	预留100万保证金，按发票挂账3个月付款
吉林省丰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52	5.68	1,034.52		保护圈组件、拉带组件等	预留30万质保金，发票挂账3个月付款
特阀江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60	5.54	997.10	11.50	接头、支撑颈管等	预留200万，1-3个月付款
合计	-	6,604.56	36.26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付款结算条款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68	8.50	1年以内	传感器、变送器等	预留100万保证金，按发票挂账3个月付款
特阀江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47	5.23	1年以内	接头、支撑颈管等	预留70万质保金，发票收到15日内结算超出质保金部分货款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付款结算条款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0	4.82	1年以内	绝热纸	预留 50 万质保金，发票挂账 3 个月付款
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0	4.65	1年以内	截止阀、过流阀等阀门	预留 300 万铺底资金，超出部分款到发货
新乡市中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21	4.06	1年以内	封头、保护圈等	预留 40 万质保金，两个月滚动付款
合计	-	2,531.67	27.26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付款结算条款
吉林省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0	7.74	1年以内	框架	发票挂账 3 个月付款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2	7.16	1年以内	传感器、变送器等	发票挂账三个月付款
长春市彬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22	6.14	1年以内	框架	发票挂账 3 个月付款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7	5.89	1年以内	设备	合同签订后付 40%，进场安装前付 50%，并开具 90% 发票，剩余 10% 为质量保证金一年
张家港市顺佳隔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40	5.45	1年以内	汽化器、缓冲罐等	预留 40 万铺底资金，开票累计超过 150 万，预留铺底资金变更为 50 万，超出部分 3 日内支付
合计	-	1,619.09	32.38	-	-	-

报告期内，长春致远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付款情况与结算条款的约定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结构等

报告期各期，长春致远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对应的应付

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原 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期末预付 账款余额	应付/预付 占比	应付/预 付排名	
2020 年 1-9 月	1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8,187.33	13.81	16.82	522.11	26.54	1	
	2	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钢板	发票收到后当月 月底前付款	6,328.83	10.68	525.93	-	2.74	10	
	3	江苏大明 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的公司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4,940.72	8.33	-	294.48	14.97	2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1,016.81	1.72	-	22.95	1.17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 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180.38	0.30	-	6.05	0.31	
			小计	-	款到发货	6,137.92	10.35	-	323.49	16.45	
	4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板	账期 3 个月	5,125.24	8.64	3,168.61	-	16.51	1	
	5	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货到且发票到后 7 日内付款	2,764.58	4.66	317.15	-	1.65	15	
合计					28,543.89	48.15	4,028.51	845.59	-	-	
2019 年 度	1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11,252.25	20.47	-	940.54	30.55	2	
	2	江苏大明 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的公司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5,872.76	10.68	-	553.92	17.99	1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2,228.74	4.05	-	686.88	22.31	
			大明金属制品无锡有限 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4.84	0.01	-	0.29	0.01	
			小计	-	-	8,106.34	14.75	-	2,181.63	70.8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原 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期末预付 账款余额	应付/预付 占比	应付/预 付排名	
	3	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货到且发票到后 7日内付款	3,120.79	5.68	584.37	-	3.21	8	
	4	雷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阀、调节阀等阀门	账期3个月	1,989.81	3.62	1,631.28	-	8.95	2	
	5	特阀江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阀、分配头等	账期3个月	1,737.18	3.16	1,008.60	-	5.54	5	
	合计				26,206.37	47.67	3,224.25	2,181.63	-	-	
2018年 度	1	致友新能源	贮气筒、端盖等	账期3个月	9,507.98	29.97	-	-	-	-	
	2	江苏大明 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的公司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3,443.49	10.85	-	902.56	31.32	1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	-	-	926.70	32.16	
			小计	-	-	3,443.49	10.85	-	1,829.26	63.47	
	3	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2,132.18	6.72	-	372.97	12.94	2	
	4	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	低温截止阀、过流阀 等	账期3个月	1,926.13	6.07	431.60	-	4.65	5	
	5	特阀江苏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阀、分配头等	账期3个月	1,047.21	3.30	485.47	-	5.23	3	
合计				18,056.99	56.91	917.07	2,202.23	-	-		
2017年 度	1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	款到发货	3,926.54	18.21	-	953.48	83.49	1	
	2	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封头、补强圈等	账期1个月	1,633.08	7.57	223.44	-	4.47	8	
	3	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货到且发票到后 7日内付款	1,470.12	6.82	120.16	-	2.40	1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原 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期末预付 账款余额	应付/预付 占比	应付/预 付排名
	4	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封头、补强圈等	账期 1 个月	1,376.56	6.38	4.79	-	0.10	67
	5	张家港市顺佳隔热技术有限公司	保护圈、拉带等	账期 3 个月	1,229.32	5.70	272.40	-	5.45	5
	合计				9,635.62	44.69	620.79	953.48	-	

注：1、2018 年末致友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故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2、长春致远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不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故各期末无应付票据余额。

3、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同时存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系二者结算主体不同，预付账款的结算主体为长春致远公司，应付账款系与致友新能源在实际结算中发货与付款金额存在少量差异所致，上表中应付/预付占比及应付/预付排名均为预付账款占比或排名。

长春致远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因采购材料种类、供货成本、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供应商的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的不同而采取了不同的采购结算政策。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中，无锡天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为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钢板供应商，因长春致远公司采购规模占钢厂销售规模的比例较小，钢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其余主要供应商均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结算。2019年起针对钢材的采购长春致远公司逐步引入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二次加工商或代理商以获取更长的账期，从而长春致远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以应付账款结算的供应商增加。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实际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基本一致，以先款后货方式结算的供应商，均包含在当期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以应付账款结算的，大部分均包含在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其中，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新乡市鼎元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圣昌源铝业有限公司、新乡市申坤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但未包含在当期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主要系其账期均在1个月以内，账期较短导致其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低。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不同，与长春致远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

（二）结合发行人结算政策的变化，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发行人前应付账款五名与采购前五名、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在采购政策、结算付款政策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结合发行人结算政策的变化,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000.94 万元、9,287.26 万元、18,216.87 万元和 19,191.0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9%、22.80%、41.09%和 35.25%,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加工费、设备款和运费等。应付账款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采购规模增加所导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成本	63,103.30	51,350.44	71.99%	29,856.72	61.38%	18,500.83
存货增加额	2,549.85	7,451.26	32.61%	5,618.94	18.54%	4,870.92
合计①	65,653.15	58,801.70	65.75%	35,475.66	52.64%	18,115.14
应付账款②	19,191.03	18,216.87	96.15%	9,287.26	85.71%	5,000.94
预付账款③	1,967.05	3,078.22	6.81%	2,881.91	152.34%	1,142.08
应付账款占 比②/①	29.23%	30.98%	-	26.18%	-	21.52%
预付账款占 比③/①	3.00%	5.23%	-	8.12%	-	4.9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与存货增加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和存货增加额合计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及议价能力提升,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更

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信用结算周期变长。同时，公司通过综合对比同类型材料的供应商信用期、采购价格等因素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因此信用政策更好的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和存货增加额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年末预付账款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2018年末致友新能源进入合并范围，其期末对钢板厂等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全部计入合并范围，而营业成本未包含当期致友新能源的营业成本；2019年末预付账款占比下降，主要系长春致远公司当年引入钢材代理商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获取更长的账期，因此部分钢板的信用政策由先款后货变为信用期3个月，导致预付账款的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长春致远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变动与营业成本、存货的变动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结算政策相符。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 2、获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其结算付款安排，检查长春致远公司实际结算方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 3、获取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比其采购结算政策与其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情况，检查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是否匹配；
- 4、分析长春致远公司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各期末的变化情况，分析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的变动相匹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

长春致远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对象之间匹配；采购前五名与应付账款前五名、预付款项前五名存在差异主要系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存在差异；长春致远公司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变动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的变动项匹配，与长春致远公司结算政策的变化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借款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1月7日，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长春三友向致友新能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7日到2020年12月31日。请发行人披露借款的原因、利率及公允性、抵押质押情况、资金用途及流向。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长春致远公司子公司致友新能源主要经营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框架和封头、贮气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框架、封头、贮气筒等，主要客户为长春致远公司，随着长春致远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致友新能源经营规模也逐渐扩大，经营用资金需求增加。为解决致友新能源的资金需求，经致友新能源与长春致远公司及少数股东洽谈，致友新能源股东之一长春三友以借款的形式向致友新能源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2020年1月7日，致友新能源与长春三友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长春三友向致友新能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年利率5.655%，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7日到2020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系致友新能源与其少数股东洽谈确定，根据1年以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计算，利率确定方式合理，利率水平公允，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上述向长春三友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致友新能源支

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款等日常经营。

我们通过查阅相关借款合同、核查相关借款资金流向、访谈长春三友，认为长春致远公司已如实披露上述借款的原因、利率、抵押质押情况、资金用途及流向，借款利率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对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0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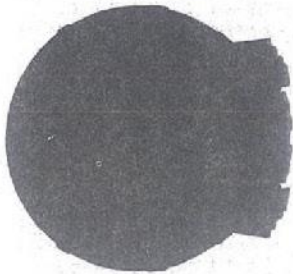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陈英杰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6
 Date of birth: 1972-03-06
 工作单位: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121197203065315
 Identit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年度检验券
 Annual Renewal P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renewal.

2013

2013.4.16



证书编号: 650100330007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3月20日

二〇一三 年 月 日



姓名: 陈英杰
证书编号: 650100330007

2018-05-11



2016

2016-05-21



2014

2014.4.8



2015

2015-03-01

2017-03-31



2012年3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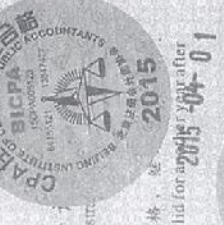
姓名: 杨卫卫
 Full name: 杨卫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4
 Date of birth: 1978-12-2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科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科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812244838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8122448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13.4.16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6.13



姓名: 杨卫卫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1
 有效期至: 2015-04-01
 Valid until: 2015-04-01



2010年3月1日
 3/1/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4.8
 2014年4月8日
 2014年3月20日
 3/20/201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out
 北京中天科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tianke Accounting Firm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in
 北京中天科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tianke Accounting Firm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